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ISWEI Technology Co., Ltd.

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iswei-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aiswei-tech.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9
歷史及發展	86
業務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主要股東	160

目 錄

	頁次
股本	161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2
[編纂]	195
[編纂]的架構	205
如何申請[編纂]	2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雲—邊—端協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核心，並通過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實現。我們服務於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在全生命週期能源管理方面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AI Mode為全球同類首創。AI Mode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電力電子能力，幫助能源用戶在享受能源資產持續增值的同時獲得最佳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備累計出貨量超過70GW，或超過3.5百萬台，服務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戶用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按2025年儲能逆變器及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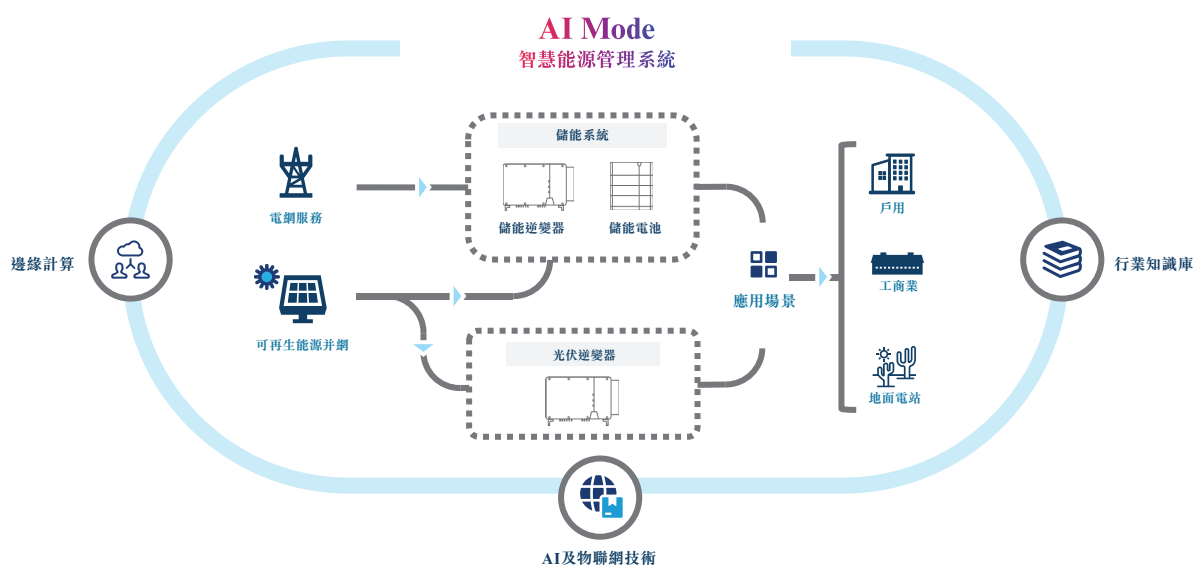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全球化業務方針，在研發、生產及銷售一體化系統的支持下，不斷提高我們的國際市場滲透率。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已設立四個研發中心（包括三個位於中國及一個位於德國）及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的生產基地。我們已建立覆蓋五大洲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本地化運營及服務使我們能夠靈活響應不同地區的不同能源需求。我們的海外收入佔2025年的51.0%。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AI Mode；(ii)儲能系統；及(iii)光伏逆變器。我們的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可與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連接並由其進行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紮實的電力電子技術與經驗，以及對AI算法及能源管理的深刻理

概 要

解。基於AI及物聯網技術，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結合行業知識庫、大模型及邊緣計算能力。該系統將我們的專有Three Monks算法與光伏逆變器及邊緣通信設備相結合，支持發電 — 儲能 — 充電 — 用電應用。具體而言，通過對電價、天氣狀況以及發電與用電數據的實時分析，該系統能夠進行發電及用電預測、電池健康管理、動態電網適應、負載均衡、用戶交互反饋優化及分佈式能源協同等功能，從而優化光伏發電、儲能削峰、充電調度及負載管理。總體而言，其提升儲能系統的效率、自動化及決策能力，使用戶利益最大化，並推動能源管理向智能化及自適應演進。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用戶提供整合硬件與軟件的人工智能、高品質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



- **儲能系統**。我們提供軟硬件一體化智慧儲能系統，幫助用戶實現能源獨立、降本增效及低碳轉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449.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16.7%及34.6%。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由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組成。
 - **儲能逆變器**。作為我們儲能系統的核心，儲能逆變器將電力電子技術與智慧控制算法相結合，旨在實現高效、穩定及安全的雙向能量轉換。彼等採用先進的拓撲結構及數字化控制，涵蓋單相及三相系統，適用於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的多樣化應用場景。產品設計考慮複雜的全球電網環境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儲能逆變器的寬電壓輸入範圍不僅提供強大的電網適應性，還允許發電設備在較低電壓下啟動，從而增加每日發電量。我們先進的電力轉換及控制技術，疊加優化的系統架構，可在確保高轉換效率的同時提升系統可靠性，從而在複雜運行條件下顯著提高運行穩定性與功率密度。

概 要

- **儲能電池**。我們的儲能電池配備我們以安全為先的專有電池管理系統(BMS)。BMS針對過充、過放及熱失控相關風險提供精確、實時的保護及預警。其確保電池組的一致性，這是實現長壽命及低故障率目標的關鍵。同時，我們的儲能電池支持寬工作溫度範圍，其模塊化設計允許靈活擴展，單個系統容量可擴展至數百千瓦時。因此，我們的儲能電池可應用於從戶用發電 — 消費、工商業削峰填谷到大規模發電等多樣化場景。此外，由於我們掌握核心逆變器及電池技術，我們的儲能電池及逆變器在通信協議及管理算法方面進行協調，進一步優化儲能系統的系統效率及操作便利性。
- **光伏逆變器**。光伏逆變器是光伏發電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我們的光伏逆變器涵蓋0.6kW至360kW的功率範圍，滿足併網及各類光伏部件的要求，並能夠在高溫、高濕、高海拔、沙塵、鹽霧及低溫等惡劣環境下穩定高效運行。我們自主開發的單芯片雙核高精度控制架構及碳化硅在逆變器中的高頻應用在確保轉換效率的同時提高系統可靠性，提高複雜環境下的發電穩定性及功率密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億元、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7%、81.8%及63.7%。

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有效實現併網發電、智慧儲能及管理以及電網互動的無縫集成。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不僅僅是一套設備，其能夠持續學習、優化並為用戶創造價值。我們使用戶能夠從能源消費者轉變為能源生產者及管理者，並提供通往經濟效益及環境收益的路徑。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化可再生能源及減碳轉型，持續推動著光伏及儲能解決方案需求增長。在歐盟委員會《綠色協議工業計劃》、美國《美國清潔能源法案》及中國《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等政府扶持政策、可再生能源滲透率增加、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及電網現代化改造的推動下，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預期將持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一次能源總供應量而言，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佔全球一次能源供應量的15%，預計到2050年，在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目標的指引下，該佔比將突破30%。此外，分佈式儲能系統及數字能源管理技術的日益普及亦不斷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由於電價上漲、電網穩定性及能源效率要求不斷提高，以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的普及，市場對光伏及儲能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由2021年的170.1GW增至2025年的579.1GW，並預期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1,043.1GW。同時，全球儲能

概 要

系統出貨量由2021年的33.9GWh增至2025年的324.0GWh，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1,072.1GWh。商業及工業儲能、住宅儲能及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解決方案在不同地區正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此外，對高效電能轉換、智能調度及能源優化的需求不斷增加，持續推動高性能光伏及儲能逆變器的應用。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日益普及亦為智能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機遇。客戶對協同管理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充電設施及電網電力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從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營運穩定性及電力管理能力。在智慧能源管理方案中，實現雲端平台、邊緣設備及終端系統的整合正變得日益重要。

這些市場趨勢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解決方案組合高度一致。憑藉我們的雲 — 邊 — 端協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光伏及儲能逆變器技術能力及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前所未有增長機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擁有多元化、協同業務的領先綜合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
- 以產品質量及安全著稱的知名品牌；
- 具有本地化支持以快速響應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 推動業務發展的強大研發能力；及
- 備受股東支持、優先考慮ESG舉措及僱員成長的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策略性舉措，提升我們在業界的地位並實現卓越的業務增長：

- 加強AI技術在軟硬件一體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中的應用；
- 持續進行技術及解決方案迭代，專注於用戶痛點及行業趨勢；
- 全面提升我們的管理流程以推動內部運營的智能化；及
- 增強及優化我們海外業務的服務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增長及出海策略。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業務模式

業務線

我們起初為一家逆變器製造商，並逐漸發展成為一家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以順應新型電力系統發展的趨勢，在該系統中電力將動態定價及可交易。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智慧能源管理系統，(ii)儲能系統，及(iii)光伏逆變器。我們目前免費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線。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2,678,856	92.7	2,205,751	81.8	1,582,960	63.7
儲能系統	112,868	3.9	449,362	16.7	860,828	34.6
其他 ⁽¹⁾	97,851	3.4	41,935	1.6	41,607	1.7
總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附註：

(1) 指除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外配件產生的收入。

儲能系統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3.9%增至2024年的16.7%，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4.6%，這與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推進業務多元化的舉措一致。

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於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	2,503,766	86.6	2,450,513	90.9	2,120,973	85.3
工商業	287,958	10.0	203,223	7.5	260,651	10.5
地面電站	—	—	1,376	0.1	62,164	2.5
其他	97,851	3.4	41,935	1.6	41,607	1.7
總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工商業用戶及地面電站用戶的收入貢獻合共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反映我們為持續業務增長而額外關注非戶用用戶。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光伏逆變器	782.7	746.1	562.9
儲能逆變器	7.4	31.4	52.5
儲能電池	7.2	53.5	143.0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942.5百萬元及人民幣90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6%、34.9%及36.6%，而各年度最大客戶貢獻分別為人民幣567.5百萬元、人民幣3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12.9%及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芯、鈹金及電感器提供商，因為我們深知保持高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向可靠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及物資。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我們的採購活動，確保關鍵部件的可靠及時供應，以支持我們的製造過程及整體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我們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人民幣5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9.4%、22.3%及22.8%，而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2%、4.9%及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以我們自己的品牌「AISWEI」及「Solplanet」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解決方案銷售至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17名員工。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銷售成本	(2,533,697)	(87.7)	(2,340,869)	(86.8)	(2,074,749)	(83.5)
毛利	355,878	12.3	356,179	13.2	410,646	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446	2.0	29,941	1.1	81,747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654)	(5.3)	(183,570)	(6.8)	(188,990)	(7.6)
行政開支	(98,456)	(3.4)	(112,287)	(4.2)	(119,514)	(4.8)
研發開支	(162,422)	(5.6)	(111,759)	(4.1)	(130,875)	(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455	1.3	(13,486)	(0.5)	(5,429)	(0.2)
其他開支	(14,140)	(0.5)	(43,037)	(1.6)	(18,015)	(0.7)
融資成本	(7,561)	(0.3)	(9,378)	(0.3)	(16,041)	(0.6)
稅前利潤/(虧損)	14,546	0.5	(87,397)	(3.2)	13,529	0.5
所得稅抵免	13,317	0.5	22,158	0.8	12,789	0.5
年內利潤/(虧損)	27,863	1.0	(65,239)	(2.4)	26,318	1.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63	1.0	(65,239)	(2.4)	26,318	1.1
年內利潤/(虧損)	27,863	1.0	(65,239)	(2.4)	26,318	1.1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2,678,856	92.7	2,205,751	81.8	1,582,960	63.7
儲能系統	112,868	3.9	449,362	16.7	860,828	34.6
其他 ⁽¹⁾	97,851	3.4	41,935	1.6	41,607	1.7
合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附註：

(1) 指除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外配件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儲能系統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儲能系統組合不斷豐富；(ii)我們的全球業務快速擴張且業務覆蓋範圍廣泛；及(iii)多個國家(如澳大利亞)實施補貼政策，提升了儲能系統的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光伏逆變器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192,287	86.5	2,016,977	86.1	1,745,689	84.1
人工成本	135,788	5.4	137,321	5.9	132,381	6.4
生產成本	56,232	2.2	55,392	2.4	82,501	4.0
運費	38,016	1.5	51,702	2.2	57,664	2.8
保修	101,587	4.0	74,708	3.2	50,633	2.4
存貨減值虧損	9,787	0.4	4,769	0.2	5,881	0.3
合計	2,533,697	100.0	2,340,869	100.0	2,074,74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光伏逆變器	317,574	11.9	207,128	9.4	175,834	11.1
儲能系統	24,704	21.9	136,032	30.3	223,351	25.9
其他	13,600	13.9	13,019	31.1	11,461	27.5
合計	355,878	12.3	356,179	13.2	410,646	16.5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730,131	2,851,715	3,089,0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559	468,366	492,483
資產總值	3,045,690	3,320,081	3,581,526
流動負債總額	1,952,987	2,125,309	2,439,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370	222,549	157,816
負債總額	2,019,357	2,347,858	2,597,522
流動資產淨值	777,144	726,406	649,337
資產淨值	1,026,333	972,223	984,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957	111,957	111,957
儲備	914,376	860,266	872,047
權益總額	1,026,333	972,223	984,004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綜合損失總額人民幣58.7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77.1百萬元、人民幣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9.3百萬元。我們於各所述日期實現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質押存款，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3.7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59.9百萬元，部分被(y)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3.3百萬元，及(z)存貨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減少人民幣176.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3.7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760	(148,665)	(206,3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905)	(171,640)	(57,5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497)	180,240	114,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8,642)	(140,065)	(149,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073	633,659	499,2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72)	5,641	(12,6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659	499,235	337,36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3	13.2	16.5
淨利潤／(虧損)率(%)	1.0	(2.4)	1.1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3	1.3
速動比率 ⁽²⁾ (倍)	0.9	1.0	0.9
資產負債比率 ⁽³⁾ (%)	66.3	70.7	72.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歸納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以下：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 現行電價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展業務，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抗衡；

概 要

- 我們的競爭力有賴於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新解決方案的成功推出以及既定業務舉措的執行情況影響，而該等過程涉及額外的不確定因素與風險；
- 我們已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次產生淨虧損；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面臨各類跨境經營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
- 現行進出口政策限制的變動、貿易限制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ii)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由張先生擔任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8.28%合夥權益)；(iii)上海卓西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上海卓城(由張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及(v)上海卓儕(由張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上海卓西公司、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將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長鑫伍號、共青城榕興、上海綜改、正泰安能及天津創維)對本公司進行了[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提取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准則釐定的稅後利潤至少10%列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相關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撥付股息。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提取純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未來三年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及運營發展需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與我們供應商的兩起商業糾紛相關的未決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運營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未發現對我們作出可能對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編纂]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

[編纂]開支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編纂]相關[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計，總計[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而[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的[編纂]開支將在[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假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編纂]及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載金額運用[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核心技術及優化升級產品組合；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助力提質增效；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全球佈局及業務網絡，並加強商業化能力；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參考：(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編纂]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及光伏逆變器的出貨量分別超過14,900台、42,300台及155,000台。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報告期終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SWEI B.V.	指	AISWEI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於2019年9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ISWEI GmbH	指	AISWEI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於2023年3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士惟科技(蘇州)	指	愛士惟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7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士惟揚中	指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境內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初於2009年5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艾索有限。在與兆伏有限合併後，其於2011年2月更名為兆伏愛索有限，並改制為有限公司。其後續於2017年2月更名為艾思瑪江蘇，隨後於2019年2月更名為愛士惟有限(並維持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2月進一步更名為愛士惟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在改制回股份有限公司後，其更名為現用名稱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張先生、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上海卓西公司、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編纂]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備案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且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上班市民恢復工作能力或帶來長期安全顧慮的情況下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張先生」	指	張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胥女士的配偶
「胥女士」	指	胥健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卓城」	指	上海卓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上海卓儕」	指	上海卓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上海卓西公司」	指	上海卓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上海卓由有限合夥」	指	上海卓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卓西公司，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術語相比較。

「AC」	指	交流電，電子流動方向按照一定的時間間隔或週期交替變化的電流。
「AI」	指	人工智能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集成電子單元，持續監測和控制鋰離子電池組的電壓、電流、溫度及充電狀態，以確保其運作安全、可靠及達致最佳效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網，在不需要主機的情況下允許電池及逆變器等設備之間進行實時數據交換的一種通信協議
「CE認證」	指	證明產品符合歐盟健康、安全和環保要求的認證
「C&I」	指	工商業，能源市場中的一個客戶分類，包括企業、工廠、辦公大樓、零售場所、學校、醫院及其他非住宅用電用戶
「DC」	指	直流電，電流持續沿一個方向流動
「GWh」	指	吉瓦時，一種能量單位，代表十億瓦時，相當於一百萬千瓦時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家全球領先的組織，負責編製及發佈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一種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三端功率半導體器件
「IoT」	指	物聯網
「kW」	指	千瓦，一種代表用電或發電速率的功率單位，等於1,000瓦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追蹤，一種用於光伏系統中以實現逆變器功率輸出最大化的技術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一種自行開發產品設計並向各個品牌提供該等設計的製造模式
「併網」	指	連接至當地電網的系統
「PACK」	指	包裝、封裝及裝配，將多個單體電芯組串聯及並聯連接，同時考慮系統機械強度、熱管理、BMS匹配等問題
「PCS」	指	電力轉換系統，一種將電能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的電子系統，尤其用於儲能系統中

技術詞彙表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一種已安裝電子部件的印刷電路板
「光伏逆變器」	指	一種電能轉換器，可將直流電轉換為單相或多相交流電
「PLC」	指	電力線通信，利用現有電力線而無需專用通信線路傳輸數據的一種技術
「PV」	指	光伏，即利用半導體材料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的技術或系統
「RS485」	指	支持遠距離、多點連接的一種串行通信標準，常用於連接逆變器、電錶及監控設備
「智慧能源管理」	指	通過信息及通訊技術與數據驅動戰略，對能源系統及基礎設施進行高效監察、控制及優化
「SST」	指	固態變壓器，一項新興技術，利用電子轉換器及控制電路將低頻電力轉換為高頻電力
「地面電站」	指	大規模能源項目，發電以供輸配至廣泛地區或電網
「VPP」	指	虛擬電廠，同意將其能源資源聯網的本地電網上的電力用戶群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可以」、「預計」、「今後」、「有意」、「可能」、「或許」、「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展望」、「尋求」、「應該」、「將」、「會」及該等詞彙的負面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凡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會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受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規限。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的[編纂]。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提供主要用於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且預計將持續受市場需求及全球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行業發展的影響。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推動光伏儲能產品發展和能源轉型的政策、安裝維護成本波動、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能源管理技術升級與商業化進程。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市場將維持其歷史增速或在未來繼續擴張。若該市場需求未按我們的預期增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相應下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電價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可行性及市場需求受電價機制及相關政府政策影響。電價機制有助於光伏發電、儲能及相關行業的客戶控制運營成本，從而帶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間接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

監管機構可能不時修訂、調整或取消現行的政策。任何此類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潛在的不利變動可能包括削減或取消電價補貼、調整標桿上網電價，以及縮小峰谷價差。該等變化可能會提高客戶的能源成本或降低收入，削弱他們投資儲能系統和地面電站的積極性，最終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此外，電價機制的轉變可能會改變行業的盈利模式，導致正在洽談或進行中的項目被推遲或取消，並損害我們回收應收款項的能力。

我們尚未針對所有潛在的價格政策情景制定全面的應急預案，且我們在政策分析與市場應對方面的能力仍有待提升。我們無法保證現行的優惠政策將得以維持，亦無法保證在政策發生變動時會出台相應的補償措施。若優惠電價機制被修訂或終止，且我們未能相應地調整業務戰略、定價方式、客戶開發及市場定位，我們的市場份額與毛利率可能會大幅下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展業務，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抗衡。

我們的業務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高效、有效地應對來自行業內成熟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日益加劇的競爭。我們預計，隨著更多企業進入我們的市場，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推進技術研發、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產品營銷。競爭加劇可能帶來價格壓力，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提供各類新能源產品的大型成熟跨國企業，以及專注於儲能或光伏領域特定產品的小型專業公司。此外，隨著市場不斷擴大，我們預計新的市場進入者及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會加大投資，以便更有效地與我們展開競爭。該等對手可能開發出致使我們解決方案與技術喪失競爭力或趨於過時的新技術。

我們在競爭中取得成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可控與不可控的因素，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及定價，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開發創新型高性能產品的能力，我們留住人才的能力，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

倘若市場出現低迷，客戶可能會削減採購訂單，從而導致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規模更為龐大且財務資源更為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能力抵禦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環境。若我們未能提升自身競爭力，或未能實現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有賴於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以技術快速迭代與產品持續創新為特徵，不斷重塑著市場需求和客戶期望。為保持競爭力及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必須通過大規模且持續的研發投入，積極引領上述發展趨勢。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均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始終將研發置於優先地位，以鞏固我們在技術和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優勢。儘管我們過去在研發方面取得相關成就與進展，但我們無法保證持續的投入總能帶來預期的技術突破或商業成功。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研發或商業化進度的延誤、無法緊跟行業技術進步的步伐，以及新開發的解決方案缺乏市場認可或迅速面臨淘汰。

倘我們無法在技術和解決方案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進而導致現有客戶流失，並使我們難以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升級或新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盈利，甚至根本無法盈利。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資源進行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以獲取及挽留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成功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或來自新客戶的收入及利潤將足以抵銷獲取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中國及海外超過1,400名客戶。於2025年，我們通過在中國內地獲取61名新客戶及在海外市場獲取154名新客戶，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

現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或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質量或定價不滿意、我們競爭對手提供替代解決方案或產品，或與我們品牌或聲譽有關的負面宣傳。此外，客戶採購計劃或訂單時間的變動(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出現波動。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新解決方案的成功推出以及既定業務舉措的執行情況影響，而該等過程涉及額外的不確定因素與風險。

成功推出新解決方案以及執行計劃業務舉措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在新解決方案推出之前的各個階段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在新解決方案的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方面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在此等情況下，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市場份額、緊跟競爭解決方案的步伐或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市場視窗期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解決方案推出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過時，我們此前在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投資或將因此成為沉沒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次產生淨虧損。

我們於2024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5.2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全球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市場的業務擴張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我們可能於短期內產生淨虧損。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運營並投入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亦可能增加。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再次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通過發售及發行證券等方式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或通過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獲得資金的能力，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交易、投資及融資活動相關的外匯波動風險。我們的海外業務通常以當地貨幣結算，並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導致營業收入發生變化，影響毛利水平，並在確認銷售收入與實際收取外幣貨款之間產生匯兌損益。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售價上漲，從而削弱競爭力，並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增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外匯法規變動、資金匯出限制以及對沖工具的可用性與有效性的影響。外匯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制約我們的規劃與預算能力，並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或相關事件，可能會蒙受淨外匯虧損或其他不利的財務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面臨各類跨境經營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九家海外附屬公司，向全球用戶提供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9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2%、35.5%及51.0%。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建立有效的銷售與分銷網絡、招募本地人才，以及應對陌生的監管制度與政府政策。

若我們未能有效規避或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進出口政策限制的變動、貿易限制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政治、監管及經濟形勢的變化，或在我們目前採購原材料、尋求銷售解決方案或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關於對外貿易、製造、開發及投資的法律與政策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全球市場，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不斷演變的關稅形勢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競爭力，進而導致銷量下降或利潤空間收窄。此外，長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削弱我們主要國際市場的下游需求。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不斷拓展業務，我們亦須遵守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各項限制。進出口法律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芯、磁性及半導體部件及結構件。原材料供應情況及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6.8%、86.1%及84.1%。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主要原材料目前或預期的供應情況可能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市場需求、潛在的投機活動、市場擾動、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例如，碳酸鋰、銅及鋁的價格迅速波動，這可能會影響電芯、磁性及半導體部件及結構件的價格。我們的銷售定價通常滯後於該等投入成本的變動，這可能在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期間壓縮利潤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會從境外進口原材料及部件。此類進口不可避免地受制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外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政策變更、海關程序、關稅、外匯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此類進口材料相關的任何供應中斷、延誤或成本上漲，均可能削弱我們供應鏈的成本效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潛在的性能不佳或缺陷可能會導致產品保修、召回或責任索賠，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首次向客戶推出時可能存在錯誤及缺陷。交付存在生產缺陷或有可靠性、質量及相容性問題的產品，可能會嚴重延緩或阻礙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導致代價高昂的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錯誤和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功能出現故障，進而造成該等產品向客戶的銷售出現中斷、延誤或終止。我們還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資金和資源來解決此類問題。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我們未能解決的可靠性、質量及相容性問題，我們的銷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產品開發、外部採購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或故障，該等缺陷或故障在生產流程早期階段可能難以檢測，且修正成本高昂、耗時費力，甚至無法修正。任何該等缺陷或錯誤，或該等缺陷或錯誤的觀感，或其他性能問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歸因於外部供應商的質量問題，並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i)耗費大量財務資源及產品開發資源(包括產品召回)，用以分析、修正、消除或規避錯誤或缺陷；(ii)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iii)銷售中斷或延遲；(iv)收入延遲或損失；(v)市場接受度延遲達成或未能達成；(vi)新功能或改進版本的開發或發布延遲；(vii)負面輿論及商譽損害；及(v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提起的法律索償。上述任何情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及安裝服務商，其服務中出現的任何中斷、延誤、成本增加或操作不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及安裝商提供原材料、部件及成品的長途運輸、倉儲、配送與安裝服務。上述服務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暫停、中斷、延誤、減少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包括搬運或倉儲不當、清關時間延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或制裁、流行病或大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及氣候相關事件、港口擁堵、勞動力短缺、停工或罷工、承運商運力受限、承運商聯盟或班期變動，以及適用的環保或排放法規發生變更。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交貨延誤、交貨週期延長、無法獲取充足或價格具備競爭力的運力以及發貨取消，進而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影響我們履行交付承諾，導致我們錯過合同約定期限，觸發違約金或罰款，並對客戶滿意度和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運輸及相關物流成本(包括運費、燃油及船用燃油附加費、租船及卡車運費、碼頭操作費、滯期費及滯箱費以及其他附加費用)波動與潛在上漲以及外匯波動的風險。關鍵航運通道或路線的中斷可能迫使我們更改航線或採用空運等加急運輸方式，以確保按期交貨，或對保修期內的產品進行更換或維修。此外，若物流服務商或安裝人員在搬運、裝卸、儲存或安裝我們的產品時操作不當，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出現瑕疵或故障，進而導致退貨增加、保修索賠、產生產品責任風險、維修或更換成本攀升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91.2百萬元、人民幣714.7百萬元及人民幣851.3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會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若存貨出現過時、過季或損壞情形，或因價格下跌導致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可能會計提撥備將其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重大的存貨撇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曾出現波動。存貨周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密切監控該等指標對於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健康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存貨」。

此外，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存在一定難度。終端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銷。若高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以較不利條件轉售存貨，甚至存貨減值的風險。此外，若我們須降低售價以刺激銷售需求從而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低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所收到的全部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分銷商的表現，而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倘我們的分銷商遇到財務困難或營運挑戰，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訂單可能減少，而彼等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分銷商業務模式變化、競爭壓力或我們的分銷關係出現中斷，我們可能失去若干分銷商，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未必會相應增加，這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及行動僅有有限的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分銷商，或彼等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分銷協議。任何違約、未能維持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客戶信心及需求，並對我們的銷量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分銷商可能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且可能不會優先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修索賠)若有不足或出現延誤，可能會引致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司法權區的市場狀況，我們通常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提供5至10年質保。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對仍處於質保期內的產品計提質保撥備，其中包含我們就維修或更換質保範圍內無法正常運行的產品所需預計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質保撥備金額乃基於銷售量以及有關維修與退貨水平的歷史經驗估算，並持續評估，適時調整。我們在處理產品質保索賠或估算質保撥備方面的經驗有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質保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0%、3.2%及2.4%。我們無法保證與質保相關的開支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未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且意料之外的質保索賠並由此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生產安排的中斷或未能維持生產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規劃及調整生產能力以及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這需要我們準確預測需求、制定適當的生產計劃，並就生產設施、設備採購及人員招聘作出審慎的投資決策。

我們的業務運營亦依賴於生產基地的穩定及高效運營，包括維持現有生產能力的的能力。我們的生產運營面臨諸多風險，包括產品失敗、供電中斷、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以及自然災害等。倘我們的生產運營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時間的中斷，可能會擾亂生產及交貨計劃，導致生產能力低效或停擺，損害客戶關係，並使我們承受合約索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任何失誤或不當操作都可能引發安全生產事故、人員傷亡，進而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面臨各項風險及職業危害，包括但不限於粉塵、火災及觸電。該等危害可能損害人體健康、造成財產損失、導致工人受傷或引發其他嚴重後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安全意識薄弱、維護保養不足、工作條件不達標或培訓疏漏等因素，均可能增加發生事故或引發健康問題的可能性。

我們無法保證所建立的健康與安全防護機制在任何情況下均能提供充分保障。一旦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或職業健康事件，均可能引發監管調查、處罰、索賠、生產中斷、成本增加及負面輿論。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以支持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具有高度的專業性與技術性，我們將吸引、培訓並留聘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此外，我們所在行業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以吸引並留聘關鍵專業人才來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招募、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日常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未能吸引、培訓或留聘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以滿足自身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屬有限，可能須就潛在經營風險及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承擔責任，且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應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涵蓋某些潛在的風險及責任，例如貨物運輸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內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可能較為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購買相關保險，且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特別是涉及業務或運營的損失。這種可能存在的承保不足情況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保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行保單成功就損失進行索賠，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賠償。若我們遭受保單承保範圍之外的任何損失，或所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召回或產品重新設計等情況，該等事項均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償或責任。倘若我們產生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負債，且該等損失或負債未獲保險充分覆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4.6百萬元、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信用狀況的影響，且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及其經營或財務狀況不佳)，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該等應收款項。客戶的任何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180天，其信用質量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因拒絕付款、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終止或其自身業務整體下滑等原因而延遲付款或發生違約，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未結清的應收款項，且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撤銷相關應收款項或產生法律費用以維護自身權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按時結清甚至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的變動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收到並預期將繼續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多項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包括技術研發補助及人才津貼。

政府補助需接受持續的政策審查，並可能因政府優先事項的變化、預算限制或監管規定而予以調整、減少或撤銷。此外，我們持續獲得有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相關資質並滿足適用標準。倘我們任何現有政府補助遭調整、減少或終止，或倘我們日後未能符合資格獲得或收取有關補助，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支付人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13%、0.19%及0.08%。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該等付款人以其對我們並無合同債務為由要求退還資金的索賠、第三方支付人清算人的潛在索賠，以及潛在的洗錢風險(由於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可能了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因第三方支付款事宜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將不得不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且可能被迫遵從法院裁決，退還我們因銷售產品或提供解決方案而收取的款項。

風險因素

任何涉及我們的負面輿論及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在全球範圍內的認可度，這對確保我們業務實現快速且可持續的增長至關重要。公眾若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有其他令人不滿之處，即使此類認知與事實不符或僅源於個別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動搖我們業已建立的信譽。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因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而遭受重創，此類因素包括產品責任索賠、客戶對本行業認知的轉變、對包裝的負面觀感、產品缺乏可回收性或造成其他環境影響、對平等與包容性舉措的擔憂，以及仿冒產品的分銷與銷售。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實際發生或公眾認知中的問題，大眾對我們產品與品牌的觀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能維護或提升品牌聲譽可能導致我們難以維持並擴大客戶群，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著作權和商標，並結合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99項商標、270項專利及73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此類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的專有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此情況下，為保護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一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並佔用相關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在境外司法權區提起此類法律訴訟，屆時我們將在訴訟結果、可追償的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執行程序等方面面臨額外的風險。

此外，若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所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支付損害賠償金。

任何潛在索賠或請求的有效性與範圍均可能錯綜複雜，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或請求的應訴與起訴，不僅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與大量時間，還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與資源。在我們作為當事方參與的任何此類訴訟、程序或請求中，相關裁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專利無效，迫使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金、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自身產品，或使我們面臨禁止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技術的禁令。上述任何情形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跨境資料傳輸的政策限制或網絡安全政策如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跨境數據傳輸、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框架持續演進。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從本質上涉及收集、處理及存儲來自客戶的運營數據。歐盟等市場已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制度，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其他地區亦可能出台或修訂類似立法。未來的監管動態可能會施加數據本地化要求、限制跨境數據流動、強制要求特定的安全標準或認證，或修改同意與披露義務。任何此類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對系統架構、數據處理程序及運營規程作出重大調整。這可能會導致系統部署或升級延遲，並制約我們在特定市場提供完整功能的能力。

儘管我們為遵守現行法規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在主要海外市場維持本地化數據存儲服務器，以及執行嚴格的內部數據安全與存取控制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應對未來的監管變化，亦無法保證能及時作出調整以作適應。若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可能會導致調查、罰款、法律索賠或運營限制。此外，我們的系統任何疑似或實際存在的漏洞，或未能滿足不斷發展的安全要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因此，與數據傳輸或網絡安全相關的監管環境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皆可能會增加運營複雜性及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捲入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因產品責任、交付、銷售及客戶服務、租賃以及勞動爭議等事項而引發訴訟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行動的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各類索賠及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及相關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各項訴訟或行動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損害。即使我們在應對上述行動時成功抗辯，相關辯護成本對我們而言也可能極為高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的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九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8,468.9平方米。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7份租賃協議尚未按要求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逾期未辦理的，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7份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所導致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使用獨立承包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在若干職能上部分依賴於獨立承包商，包括非核心製造工序及海外銷售。儘管使用獨立承包商使我們能夠靈活管理成本並擴充產能，但亦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相關風險。我們對獨立承包商所執行工作的質量、進度及合規標準的管控能力本質上存在局限。我們無法保證其工作表現能始終符合我們的技術規範、安全規程或項目進度要求。工藝不達標、運營延誤或客戶現場發生意外事故，均可能導致返工成本增加、生產中斷、面臨合同違約處罰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須就獨立承包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替代責任，包括我們的服務商可能違反勞動、用工、職業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的行為。即使此類違規行為發生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罰款或制裁。

此外，獨立承包商財務不穩定或運營失誤可能會直接妨礙我們的項目執行以及對客戶承諾的履行。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獨立承包商，或某一關鍵獨立承包商終止協議或喪失履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運營成本上升、難以及時找到合資格替代者等挑戰。上述任何風險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為開發新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未來業務增長、提升運營效率以產生經營現金流，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和研發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我們的現金流和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波動。過往我們需要時曾利用外部融資渠道。除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外，未來我們可能還需要額外資本來支持持續運營。然而，在需要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條款籌集到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本，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算優先權或其他會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條款。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的契約條款的制約。此外，我們的信用評級可能會受到公司流動性、財務表現、經濟風險或其他因素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未來的借款成本，並使我們難以甚至根本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順利進入資本或信貸市場，或找到其他融資渠道，從而獲得足以支持公司運營、償還債務、支付股息並進行充足資本投資的資金，以在技術開發和成本效率方面保持競爭力。任何未能在需要時取得融資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推進業務計劃和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未來可能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若發生任何不可抗力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合同，且僅在特定情況下(如我們的集裝箱受損或丟失)才需向我們作出賠償，而我們可能被迫承擔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損失。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容易因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到中斷或損害。該等事件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戰爭行為、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流行病，以及洪澇、暴雨、大風及巨浪等極端天氣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市場與消費者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惡劣天氣狀況可能迫使我們根據國家氣象部門的預警暫時停止運營，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戰爭、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社會及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與執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權區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在大陸法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雖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此外，在我們開展業務的部分司法權區，其法律體系存在若干固有不確定性，我們亦受此影響。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當地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有待日後具體落實，且部分法規應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尚無定論。鑒於當地行政機關與法院有權解釋並執行法律條文及合同條款，我們可能難以預判在眾多運營地區內行政與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能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類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同權利或提出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層面的不確定性亦可能被人利用，藉此向我們提起毫無根據或輕率的法律訴訟、就第三方行為提出索賠，或通過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許多法律體系在一定程度上以各自的政策與內部規定為基礎，其中部分政策與規定未能及時公佈甚至根本未予公佈，且可能具有溯及力。在其他情形下，關鍵監管定義存在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的情況，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作出的解釋存在分歧。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定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已經違規。此外，我們部分運營地區的行政與司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產生高昂成本，並佔用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運營地區及其他地區或會施行多項法律法規，或將相關法律法規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與運營。針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力度可能進一步加大，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要求。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導致行業增長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歐盟委員會於2026年4月公佈一項計劃，限制將歐盟資金用於涉及中國製的逆變器的項目。該措施主要針對由歐盟資金機制資助的項目，而非全面禁止在歐洲銷售及使用中國製逆變器，其適用範圍與執行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0%以上，鑒於客戶的項目是由歐盟資金資助的，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歐洲市場對我們產品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資本流入或流出及貨幣兌換的監管控制，以及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導致[編纂]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充足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面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審查、審計或質疑。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若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據此調整本集團成員的應納稅所得額，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我們未能在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整改，則可能因任何逾期或未繳稅款而被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在某些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從該等稅務機關收回有關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稅率變動、新稅收法規出台的影響或面臨額外稅務負債的風險。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愛士惟揚中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從事政策鼓勵類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所得稅」。倘規管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違反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該等複雜的監管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部門對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者最終核定的應繳稅款金額超過此前已計提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而出口退稅政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具有重要影響。於2026年1月8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光伏等產品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對光伏產品及部分其他產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如果我們的產品是屬於取消的範圍，我們將不再有權享受有關增值稅出口退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會進一步調整適用於們業務的其他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無法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減輕有關變更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所派發股息或因出售等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取得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為5.0%至20.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若適用稅收協定規定股息預扣稅率低於10.0%，扣繳義務人可代表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經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若適用稅收協定規定股息預扣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則該協定稅率應直接適用，無需另行申請。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取得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

風險因素

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取得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尋求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取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多扣繳稅款，且該等退款的發放須經遵守適用的退稅程序。中國稅務機關對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與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若日後徵收該等稅款，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45號)明確規定，居民企業身份的認定，採用企業自行判定提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和稅務機關調查發現予以認定兩種形式。所稱主管稅務機關應為相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主要控股投資者的企業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一旦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並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且若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對該等離岸附屬公司的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在該等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的同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取得的股息」的範圍內，可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就此目的而言，究竟何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進一步解釋。對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較長。此外，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權區司法裁判與裁決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機制，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面臨困難。

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並不具備法律效力，但可通過聯交所及證監會的監管及紀律權力強制遵守該等規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H股[編纂]。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乃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票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出現劇烈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變化，主要人員的動向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方面的發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故我們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其自身意願採取公司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相

風險因素

一致。倘若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悖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提供可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何種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持股被[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股東於[編纂]出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持股。此外，本公司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也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訂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該等投資者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同時我們強烈警告 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請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任何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之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還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的其他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未載明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以及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

風險因素

在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官方來源，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與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予以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成效不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中引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與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渠道獲取的資料存在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可能」、「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敬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基於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考慮到(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的全體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且預期將繼續)駐留中國內地，以更好地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駐留中國內地最符合利益，而本公司通過遷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均有困難，在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飛先生(「劉先生」)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與授權代表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且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式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繫，並將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A章項下的職責的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人員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讓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d) 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e) 每名並非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必須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及崔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其於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劉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先生為公司秘書，其留駐中國內地將使其能處理本集團日常的企業秘書事宜。儘管如此，鑒於劉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其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香港所需必要資格的崔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劉先生及崔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崔女士將協助劉先生，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的要求。此外，崔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就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劉先生須由崔女士協助，崔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經驗，並在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有效，若崔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在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崔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崔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知悉，若崔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可能會撤銷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雲山路839弄 20號201	中國
劉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 東環北路9號	中國
趙茜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興路465弄 14號2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胥健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雲山路839弄 20號2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大棠路99A號 1座11樓E室	中國
周晶敏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仙霞西路 700弄12號601室	中國
梁詠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和路 538弄140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43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環貿廣場辦公樓一期36層
郵編：200031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
S1棟32層
郵編：20001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一路468號 302-1室015單元
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車站路 600弄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aiswei-tech.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飛先生 崔嘉欣女士
授權代表	劉飛先生 崔嘉欣女士
審計委員會	金源先生 (主席) 胥健女士 梁詠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晶敏先生 (主席) 趙茜女士 金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晶敏先生 (主席) 張勇先生 梁詠女士
戰略委員會	張勇先生 (主席) 胥健女士 金源先生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委聘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可再生能源轉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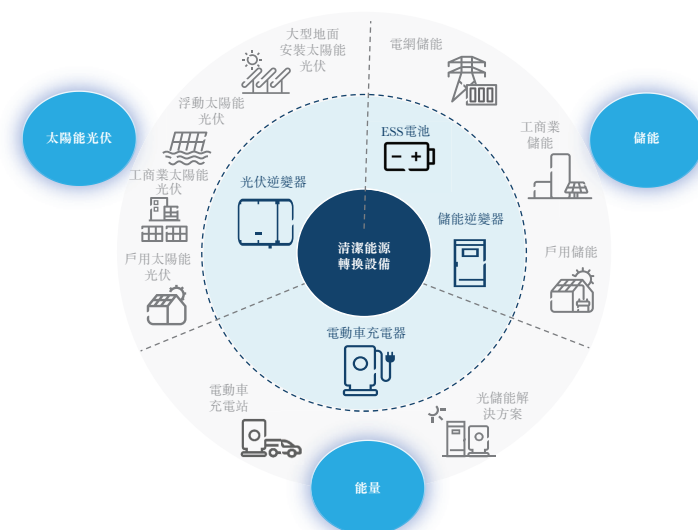
在氣候壓力、能源安全以及以人工智能算力和電動汽車為代表的電力需求新增長動力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動下，全球向可再生能源的轉型正在持續加速。太陽能正逐漸成為全球能源系統中的核心支柱能源之一。以艾焦耳(EJ)為測量單位的一次能源總供應量(TPES)來看，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約佔全球一次能源供應量的15%。預計到2050年，在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目標的指引下，該佔比將突破30%。202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為10,808太瓦時，佔全球總發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各類可再生能源中，太陽能光伏發電於2025年實現顯著增長，新增發電量達600太瓦時，總發電量接近2,700太瓦時，佔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約25%。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佔全球總發電量的比例預計將上升至約90%。

當前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聚焦裝機容量擴張與系統效率提升，智能化、高性能逆變器構成其根本支撐。儲能有效平抑可再生能源波動性，提升項目經濟價值與應用範圍。隨著全球AI時代來臨，2025年全球AI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突破人民幣9,500億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逾人民幣3.5萬億元。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帶來龐大電力需求，而智能光儲系統有助於解電網瓶頸、穩定電力供應並推進碳中和進程。AI賦能光儲系統智能運維，提升其效率。與此同時，智能光儲系統在電動汽車、工業園區、微電網等領域應用廣泛，正成為全球新型電力系統的核心基礎設施。

作為全球清潔能源領域的核心組成部分，光伏發電轉換設備涵蓋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儲能逆變器和電動車充電設施。此類設備支持太陽能的高效生產、儲備和實際部署。它有助於建立從能源開發到終端消費的全周期運營框架，並支撐持續的能源結構調整過程以及全球低碳發展目標的實現。

行業概覽

光伏發電轉換設備及應用場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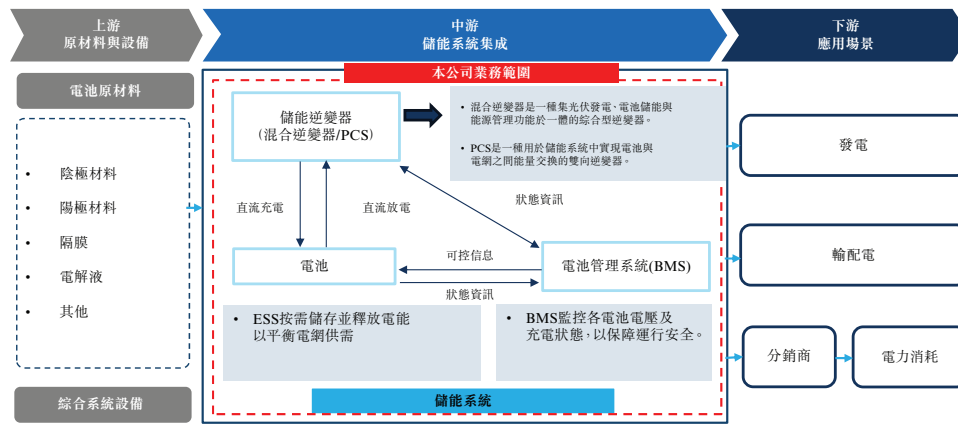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簡介與產業價值鏈

儲能系統是一套完整的設備，用於管理電池的充放電過程，將電能轉化為化學能進行存儲，並可逆向轉換。作為現代電力系統的關鍵基礎設施，其核心價值在於通過精準的時空能量調節緩解可再生能源間歇性問題，從而提升電網集成度和經濟效益，同時提供頻率和電壓調節等關鍵服務以確保電網穩定。

產業鏈上游始於關鍵原材料如正負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的採購和加工，該等材料直接影響儲能系統性能及成本。中游核心環節涉及儲能系統集成，在此電池被組裝為功能系統。在此，電力轉換系統作為重要電網接口，負責直流轉交流轉換、充放電控制及電網支持，而電池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確保安全及優化。實現系統價值的下游應用涵蓋(i)發電側，包括可再生能源併網及電網服務，(ii)電網側，包括電壓調節及緩解擁堵，及(iii)用戶側場景，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儲能，共同推動向更靈活及更優化的能源系統轉型。

行業概覽

儲能系統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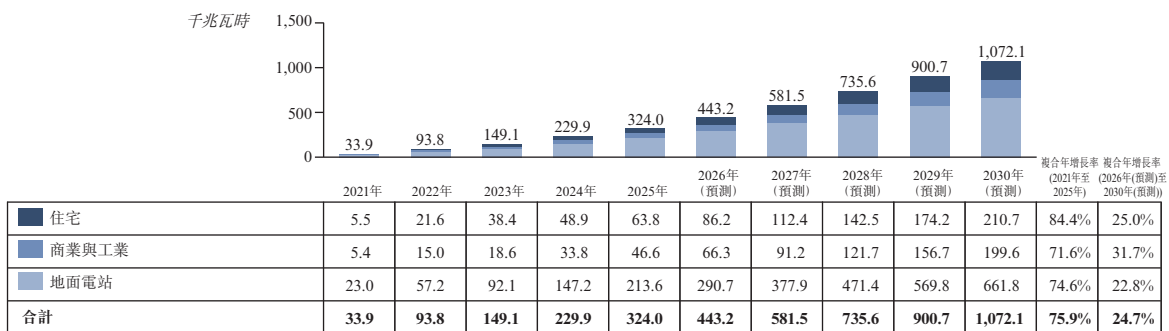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正經歷爆炸式增長。出貨量由2021年的33.9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324.0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達75.9%。至2030年，出貨量預計將達到1,072.1吉瓦時，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7%，展現出持續強勁的擴張勢頭。

市場結構呈現雙引擎驅動態勢，其特點為集中式系統提供強勁支撐及分佈式系統加速崛起。地面電站儲能系統始終是市場的支柱。其出貨量由2021年的23.0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213.6吉瓦時，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661.8吉瓦時，持續保持最大市場份額。該細分市場支撐著大規模可再生能源併網，並滿足電網級頻率調節和削峰需求。

與此同時，商業和工業儲能正展現出巨大的應用潛力。出貨量由2021年的5.4吉瓦時增至2030年的199.6吉瓦時，為企業應對電價波動及提升供電可靠性提供關鍵解決方案。戶用儲能市場亦同步快速擴張。分佈式應用的整體激增，生動地說明了能源系統正朝著去中心化、靈活性增強的方向發展。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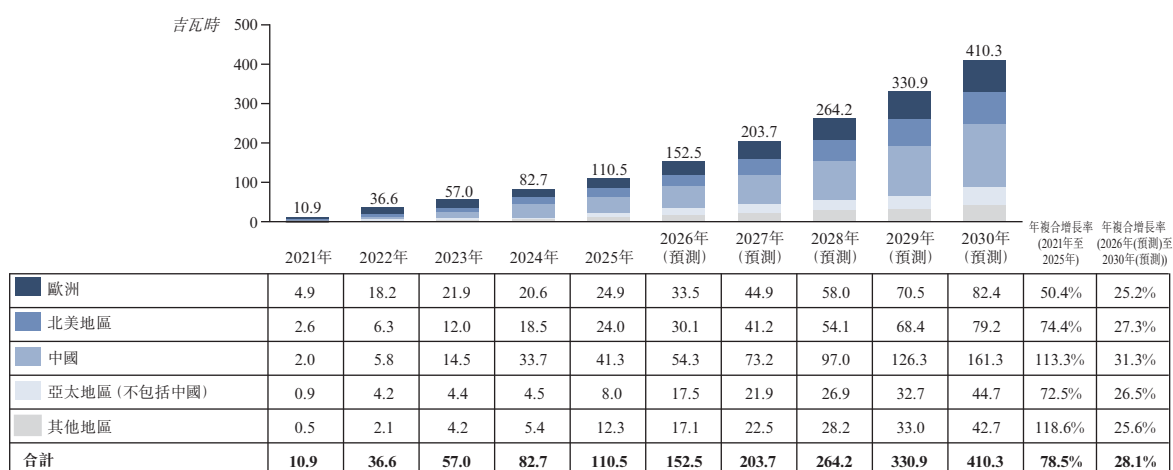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從地域角度看，中國在全球分佈式電池儲能市場中表現突出，具有最快速的增長和最高的潛力。其出貨量由2021年的2.0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41.3吉瓦時，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161.3吉瓦時，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3%，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7%，增速超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

相比之下，儘管北美和歐洲市場亦呈現增長態勢，但其新增裝機容量和增長率均落後於中國。北美市場出貨量由2021年的2.6吉瓦時增長至2030年的79.2吉瓦時，歐洲市場出貨量則由4.9吉瓦時增長至82.4吉瓦時。至2030年，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北美市場的兩倍左右，並接近歐洲市場的兩倍，進一步鞏固中國市場作為全球增長核心引擎的地位。各新興市場都呈現出高速增長的趨勢，其中澳大利亞分佈式儲能市場則呈現爆發式增長，出貨量由2021年的約0.3吉瓦時飆升至2025年的4.2吉瓦時，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9.7吉瓦時。這主要歸功於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例如澳洲政府於2025年7月啟動的「價廉家用電池計劃」，該計劃的初始預算為23億澳元，隨後於2025年12月擴大到總額至72億澳元，並將持續到2030年。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分佈式儲能系統出貨量(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人工智能與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協同分析

人工智能正從四個核心維度(動態調度、市場導向交易、多智能體協調及輸出預測)深度嵌入多用途儲能系統的全生命週期運營。通過重構資源分配邏輯、敏捷響應電價信號、精準解耦多元用戶能源需求，人工智能有效解決複雜場景中長期存在的痛點，如設備利用率低、收入模式單一及維護干預成本高。這推動儲能資產從被動調節單元向智能化和自主決策的盈利主體演進。

- **動態充／放電優化。**人工智能算法可基於實時電網負荷、可再生能源波動及用戶用電模式，自適應調度儲能資源並分配功率，以減少閒置容量，最大化資產周轉率。
- **價格預測與市場交易優化。**人工智能運用基於歷史價格、供需比及政策信號訓練的機器學習模型，預測價格走勢，制定現貨與輔助服務市場的競價與套利策略，提升單位邊際收入。

行業概覽

- **多智能體需求識別與資源配置。**人工智能運用聚類與強化學習，分解並優先處理電網運營商、可再生能源站和工業企業的多元化需求，實現按需儲能響應，在多重約束條件下優化全系統的盈利能力。
- **光伏及風電預測與協同儲能控制。**人工智能整合數值氣象預報與歷史數據，提供短期、超短期及中／長期的可再生能源出力預測，繼而調整儲能充／放電窗口，降低電網電壓與頻率偏差，增強間歇性清潔能源的並網消納靈活性。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競爭分析

依託成熟的新能源產業鏈，中國企業在全球住宅儲能系統行業佔據主導地位。在住宅儲能系統出貨量方面，本公司以1.7吉瓦時的出貨量位列全球提供商第十二位。

2025年全球住宅ESS市場供應商出貨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吉瓦時)	市場份額
1	A公司	4.5	11.8%
2	B公司	4.0	10.5%
3	C公司	3.5	9.2%
4	D公司	3.5	9.2%
5	E公司	3.0	7.9%
6	F公司	3.0	7.9%
7	G公司	2.9	7.6%
8	H公司	2.5	6.6%
9	I公司	2.4	6.3%
10	J公司	2.2	5.8%
11	K公司	1.8	4.7%
12	本公司	1.7	4.5%
	其他	3.1	8.1%
	總計	38.1	100.0%

附註：A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奧斯汀。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及清潔能源技術公司，提供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太陽能解決方案。

B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深圳，為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

C公司於1995年在深圳成立，是電池技術領域的先驅企業。該公司主營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光伏及儲能系統以及電子製造服務。

D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安徽合肥。該公司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在主要能源技術領域的開發與應用，包括太陽能、風能、儲能、電氣化及氫能。

E公司於2019年在浙江溫州成立。該公司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並在先進電力電子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F公司於2000年在浙江寧波成立。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及家用環保電器，並以全球銷售網絡作支持。

行業概覽

G公司成立於2022年，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專注於创新型分佈式光伏及儲能集成設備，為住宅及商業用電場景提供一體化能源解決方案。

H公司於2017年在江蘇蘇州成立。該公司為一家專業的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從事儲能電池、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公司於2012年在浙江桐廬成立。該公司為全球公認的光伏及儲能系統與產品提供商，為全球客戶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以及並網逆變器等產品。

J公司於2011年在深圳成立。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相關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業務遍及全球。

K公司於2009年在上海成立。其主要業務涵蓋儲能電芯、電池管理系統(BMS)及綜合儲能解決方案，為全球住宅、商業、工業及地面電站儲能應用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逆變器是儲能系統和光伏系統中的核心電力轉換裝置，能夠實現可再生能源並網、儲能利用及電網穩定運行。

2025年，本公司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合計出貨量位列全球第十。

2025年，本公司戶用儲能逆變器及戶用光伏逆變器合計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三。

全球住宅儲能逆變器及住宅光伏逆變器企業排名(按出貨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吉瓦)
1	D公司	16.6
2	B公司	16.0
3	本公司	14.8
4	F公司	12.3
5	L公司	11.9

資料來源：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L公司於2005年在浙江寧波成立。該公司專注於組串式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全球的住宅、商業及地面電站項目提供服務。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驅動因素

人工智能集成最大化系統價值

人工智能智慧能源管理正從四大維度重構儲能資產運營範式：實時自適應充／放電、基於機器學習的價格預測與套利、通過聚類與強化學習實現的多智能體需求優先級排序，以及用於靈活調度的可再生能源出力預測。這解決了高閒置率、收入來源有限及成本高昂等問題，推動儲能由被動響應負荷向自主盈利主體轉型，驅動全球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可再生能源高滲透率驅動的剛性需求

全球能源結構正加速向風能、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轉型。然而，這些能源的間歇性和不穩定性給電網帶來了巨大挑戰。憑藉快速精準的功率調節能力，電化學ESS已成為穩定可再生能源輸出、實現削峰填谷、增強電網消納能力的關鍵解決方案。電化學ESS不僅是輔助設施，更是構建新型穩定電力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需求量與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的增長呈現顯著正相關。

新興負荷與電氣化加劇電力系統複雜性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興起和電動汽車的廣泛普及等趨勢，正推動電力需求持續激增，並為負荷曲線引入新特徵，對供電可靠性、質量和靈活性提出更高要求。電化學ESS可提供備用電源，參與需求側響應，並快速穩定局部電網。電化學ESS是保障關鍵負荷供電、優化電網運行、應對日益複雜的電力應用場景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

技術持續進步與成本降低的良性循環

電池技術在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和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持續改進，加上規模化製造帶來的成本優化，顯著提升了儲能系統的經濟可行性和競爭力。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如美伊軍事對峙及局部戰爭風險)正顯著加劇傳統能源市場的不穩定性，導致供應鏈中斷風險上升與價格劇烈波動，從而大幅提升了可再生能源在能源安全與經濟性方面的綜合吸引力。與此同時，與電力轉換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的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亦在快速發展。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整體系統效率的提升，拓展了應用邊界，帶來了更多具有經濟回報的市場機會。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發展趨勢

大規模採用長時儲能系統正成為核心發展方向

長時儲能系統的大規模部署正成為核心發展焦點。行業重心正從滿足短期電網頻率調節，轉向應對可再生能源高滲透率帶來的長時能源轉移需求。隨著風能、太陽能等波動性能源來源佔比持續提升，僅具備數小時放電能力的儲能方案越來越難以滿足日常及季節性平衡需求。因此，長時儲能技術的開發與商業化進程正在全球範圍內加速推進。

分佈式儲能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正逐步發展

儲能系統正從集中式模式向分佈式模式拓展，並在戶用及商業場所中得到廣泛應用。分佈式儲能有助於推動微電網建設，從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增強供電可靠性，並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消納。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將光伏板、電池與充電樁相結合，無需再額外安裝光伏逆變器，安裝流程得以簡化，硬件與軟件成本也隨之降低。此外，一體化設計不僅減少了設備佔地空間，還提升了系統整體效率。該方案靈活性高，用戶可根據自身需求靈活配置電池容量。因此，隨著分佈式儲能的快速發展，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前景廣闊。項目從「被動適應電網」向「主動友好支撐」演進，成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支撐。

行業概覽

儲能領域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訂閱服務的加速商業化

儲能領域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訂閱服務正展現出快速增長的商業潛力，其驅動力並非簡單的軟件訂閱複製，而是源於電力市場改革、分佈式儲能規模擴張以及成熟的AI調度技術。近期應用集中在發電側電力交易決策支持及儲能電站智能運維，而規模化虛擬電廠及不斷演進的能源即服務(EaaS)將重塑行業盈利邏輯，轉向全生命週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通過標準化電價預測、交易策略及電池壽命優化，該訂閱模式優於傳統的軟硬件捆綁模式，能夠為儲能行業帶來更高的穩定收入及新的商業機會。

生命週期價值鏈管理日趨成熟

儲能行業正轉向全生命週期價值鏈管理，將關注點從電池的製造延伸至退役、二次利用及閉環回收。建立從生產到再生可追溯的數字化系統，是平衡經濟效益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通過將退役電池重新用於低要求應用場景，並回收磷酸鐵鋰、鈷等關鍵材料，儲能行業可緩解供應風險、降低成本，並向可持續的低碳未來邁進。

系統智能與精細化資產運營

系統智能與精細化資產運營正成為行業焦點，推動行業競爭從單純成本導向轉向基於智能系統與全生命週期效率的綜合價值競爭。通過電力轉換系統、電池管理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的深度集成與算法升級，儲能電站正從基礎的「笨拙設備」演變為具備電網感知能力、自主決策能力，並能參與能源和輔助服務市場的智能資產。這要求運營商採用預測性和精準化的運維策略，通過數字平台優化交易，實現多渠道收益最大化，提升投資回報率，推動行業邁向更成熟、更專業的資產管理模式。

中國儲能系統的關鍵原材料

自2021至2025年，中國磷酸鐵鋰電池模塊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元每瓦時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1.6元每瓦時，主要受磷酸鐵鋰等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供應鏈緊張影響。隨後，由於電池芯技術進步帶來的成本降低和原材料價格下跌等因素，價格在2025年迅速跌至人民幣0.5元每瓦時。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的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

儲能系統的核心性能取決於電力電子拓撲設計、高精度電池管理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集群控制算法。這不僅需要電力電子硬件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還要求在電化學建模、電網支持算法和大數據預測方面擁有長期積累。此外，不同地區在安全、效率、使用壽命及功能性能方面的法規與應用場景存在顯著差異。企業必須持續識別細分市場需求，並不斷優化產品解決方案。由於短期內難以使集成軟硬件能力與多元化市場需求相匹配，新進入者面臨高技術壁壘。

行業概覽

供應鏈壁壘

領先企業通過長期戰略規劃，建立縱向整合及緊密聯結的全球供應鏈，覆蓋從上游關鍵材料(如磷酸鐵鋰及鈷)到電池製造及系統集成的全產業鏈，由此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成本優勢和供應保障。新進入者面臨原材料成本較高、電池供應不穩定、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等問題，導致製造成本處於劣勢，難以在價格敏感的市場中競爭。

認證與合規壁壘

各國對併網儲能系統實施嚴格且不斷更新的認證標準與法規，涵蓋安全、電網互聯、環境影響乃至數據本地化等領域。例如，保險商實驗室及國際電工委員會頒發的國際安全認證等，是進入市場的基本門檻。新公司必須在產品測試、認證申請和合規性修改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而對監管變化的追蹤滯後可能阻礙市場准入。

品牌壁壘

對於地面電站和工商業項目，投資者和金融機構非常重視供應商的長期運營記錄、品牌聲譽和可靠的歷史產品數據。成熟的 brand 背書是獲得項目合同和積極可融資性評估的關鍵。缺乏成熟案例記錄和長期可靠性數據的新品牌難以贏得客戶信任，在項目融資中面臨更高的利率或貸款遭拒，因此在主流競爭中處於嚴重劣勢。

全球和中國光伏逆變器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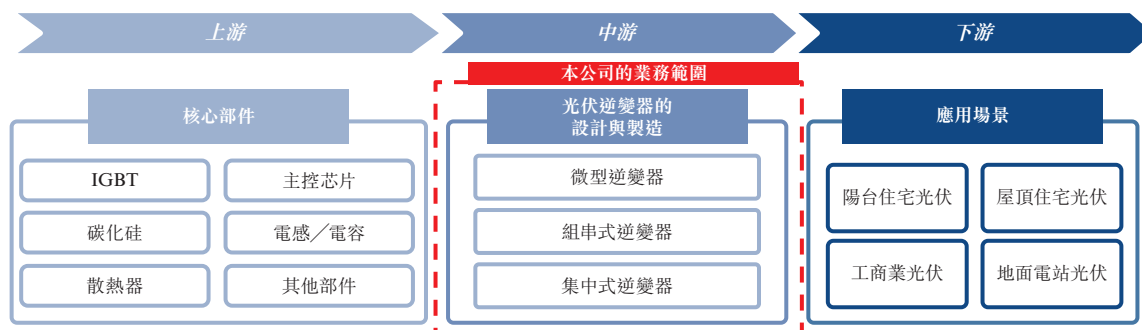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光伏逆變器行業簡介及產業價值鏈

光伏逆變器是光伏發電系統的核心設備。其主要功能是將光伏面板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根據下游應用，光伏逆變器分為不同類別，以滿足不同規模、負載特性和安裝環境的需求。該等類別包括住宅光伏逆變器、商業和工業光伏逆變器以及地面電站的光伏逆變器。傳統逆變器按功能分為併網逆變器和離網逆變器，而混合逆變器集成併網和離網功能，融合了光伏逆變與儲能雙向變流能力，因契合戶用光儲一體化與工商業儲能需求，在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中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品類之一。

光伏逆變器價值鏈由上游核心材料、中游設計製造和下游應用構成。上游供應絕緣柵雙極晶體管和主控芯片等核心部件。中游專注於微型、組串式和集中式光伏逆變器的設計製造，包括電路拓撲設計、核心算法優化、差異化產品訂製及質量檢測。下游涵蓋住宅、工商業及地面電站光伏項目。這些應用場景的需求迭代持續推動逆變器產品的技術升級。

行業概覽

光伏逆變器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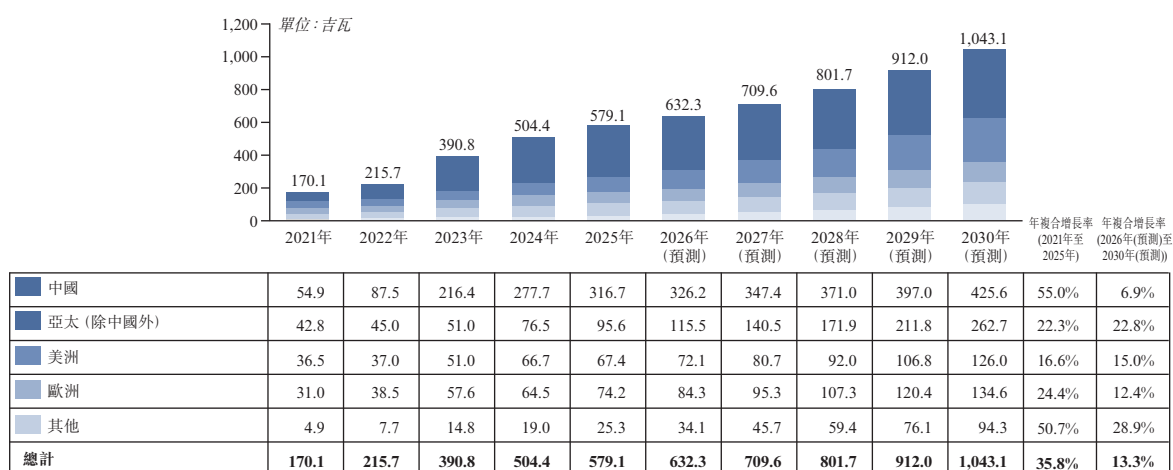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市場規模

受碳中和政策推進、平準化電力成本持續下降以及儲能配套設施逐步完善等因素驅動，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由2021年的170.1吉瓦增至2025年的579.1吉瓦。目前，全球光伏產業正逐步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預計到2030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預計進一步增至1,043.1吉瓦。

依託雙碳目標的實施、分佈式與地面電站基地項目的協同推進，以及全產業鏈的成本優勢，中國穩居全球最大光伏市場地位，2025年新增裝機容量達316.7吉瓦。美洲等新興市場的爆發式增長亦成為全球裝機容量穩健增長的重要支撐，2025年新增裝機容量分別達到14.3吉瓦和65.0吉瓦。

作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的重要類別，住宅光伏發電在自發自用經濟價值提升、國家安裝和運維服務體系成熟、住宅光伏儲能一體化模式全面普及等因素的推動下實現顯著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新增住宅光伏裝機容量將達到174.8吉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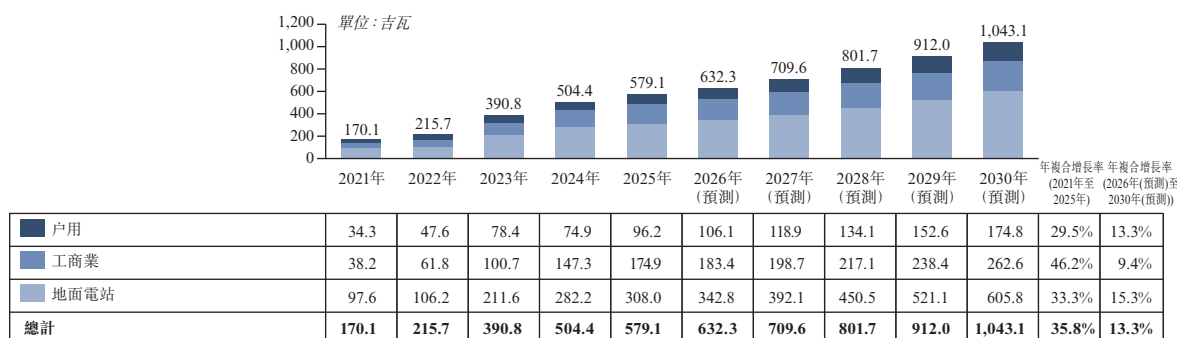
全球光伏產業地區市場規模(以新增裝機容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國際能源署、太陽能產業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產業不同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以新增裝機容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國際能源署、太陽能產業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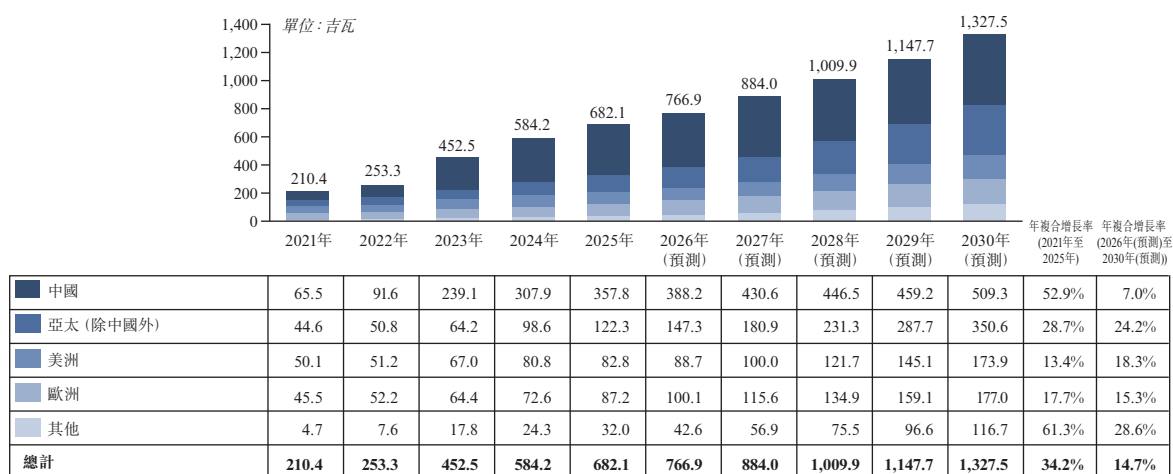
受多重因素驅動，包括新能源裝機需求持續釋放、行業串聯化和智能化升級趨勢深化、光伏儲能一體化進程加速，以及海外分佈式光伏市場穩步擴張等，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呈現持續攀升態勢，由2021年的210.4吉瓦增至2025年的682.1吉瓦，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躍升至1,327.5吉瓦。

依託完善的逆變器產業鏈支撐體系、穩定的高效產能供給、成熟的國內外雙市場佈局戰略，加之產業扶持政策與各類光伏項目的雙重驅動效應，中國始終保持全球最大逆變器生產與應用市場的地位。2025年，中國的逆變器出貨量達到357.2吉瓦。憑藉技術研發、成本控制和全球佈局的綜合優勢，國內企業在全球市場佔據重要地位。與此同時，以非洲及其他新興地區為代表的其他市場正成為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的關鍵增長驅動因素。2025年，其他市場的光伏逆變器總出貨量達到32.0吉瓦，預計將於預測期內快速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116.7吉瓦。

作為光伏發電系統核心的電力轉換設備，逆變器的技術迭代與產能供給水平直接反應光伏產業的發展步調。光伏產業正朝著更高效率、更高可靠性和智能化方向發展。產品應用場景已從集中式電站逐步拓展至分佈式及住宅光伏等多元領域，進一步擴大市場需求。受益於行業整體發展，全球住宅光伏逆變器市場實現快速增長，預計到2030年出貨量將達到224.2吉瓦。住宅逆變器持續向小型化、模塊化升級以適應住宅場景，優化兼容性以匹配不同地區的電網，完善本地化渠道建設及實施海外市場金融配套服務，加之多國出台的住宅光伏專項補貼和併網政策支持，進一步推動了住宅光伏逆變器的市場普及和需求增長。受技術迭代、市場競爭加劇、大功率型號普及及核心部件本地化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光伏逆變器的單價呈下降趨勢。儘管出貨量持續增長，但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的增長速度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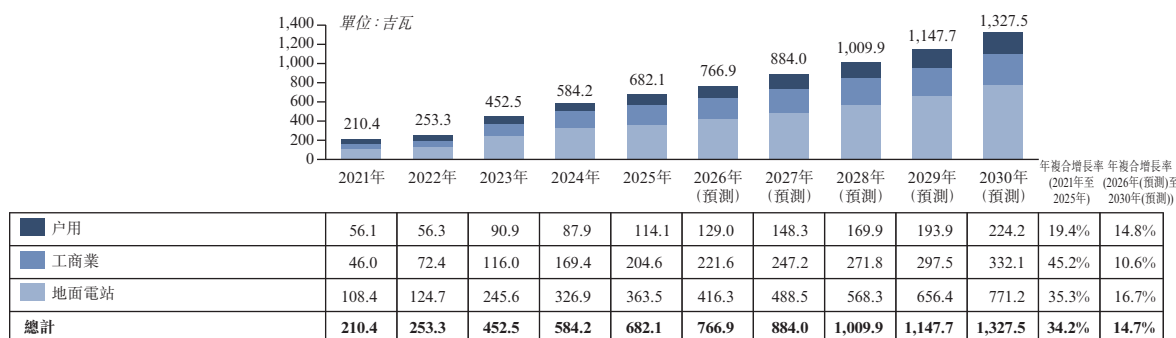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地區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國際能源署、太陽能產業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不同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國際能源署、太陽能產業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需求增長

在向綠色能源結構轉型的全球趨勢下，下游光伏電站建設規模持續擴大，成為逆變器需求增長的基石。在新興市場電網基礎設施薄弱、供電穩定性不足的背景，光伏發電成為緩解電力短缺的關鍵補充電源。非洲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同比增長超過50%。在歐洲、美國和澳大利亞等地區，持續高企的電價凸顯了光伏發電的經濟優勢，刺激了當地光伏裝機需求。各國對清潔能源和碳中和目標的政策支持為裝機容量增長提供了長期驅動力。各國出台的利好政策亦支持了光伏逆變器的市場需求。歐盟《淨零工業法案》於2024年生效，為清潔能源設備本地化設定目標，並推動當地對光伏逆變器的

行業概覽

需求。於美國，《2022年通脹削減法案》建立了太陽能補貼框架，惟其清潔能源稅收抵免目前面臨重大政策不確定性及分階段取消。澳洲於2024年推出更新版AS/NZS 4777.1標準，簡化逆變器能源系統的裝機要求，並納入V2G等新興技術，有效支持相關產品的市場滲透。

更換週期的開始

早期光伏電站已進入設備更新階段。由於逆變器的使用壽命通常短於光伏組件，更換逆變器的需求正在上升。與此同時，技術進步顯著提高了新一代逆變器的效率、可靠性和功能性，從而增強了更換逆變器的經濟可行性，因為更換老化的逆變器可提高發電效率和運營回報。目前，更換市場正逐步擴大規模，成為該行業穩定的增量增長來源。

技術演進

作為清潔電力的核心來源，光伏發電受日照強度和天氣等自然因素影響，存在顯著的間歇性和波動性，直接制約了大規模併網和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儲能系統通過穩定輸出波動解決這種不穩定性，增強電網消納光伏電力的能力，提高整體系統的安全性，並在太陽能與儲能一體化的趨勢下推動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的持續增長。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發展趨勢

混合逆變器的主流化

混合逆變器的技術趨勢正朝著高集成化和智能化方向發展，單機功能持續擴展。用戶對能源自給自足、經濟用電以及供電可靠性的需求，正推動「光伏+儲能」成為標準配置。因此，混合逆變器正逐步取代傳統單功能逆變器，成為行業主流選擇。

智慧能源管理升級

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數字孿生等技術深度融入能源調度與運營全流程，光伏逆變器正從單一功能的電力轉換裝置演變為智能能源系統的核心控制單元。基於智能算法和雲端管理平台，逆變器可實現高精度發電預測、主動故障預警、遠程智能運維及最優電力調度，顯著提升系統效率和生命週期回報率。此外，智慧能源管理更向上延伸至用戶側配電管理、電力市場交易及電網協調支持領域。逆變器承擔著源網荷儲協同、負荷優化、輔助服務支持等關鍵功能，成為智能能源生態系統中的核心控制與交互樞紐，拓展了產品價值範圍和行業增長潛力。

持續的技術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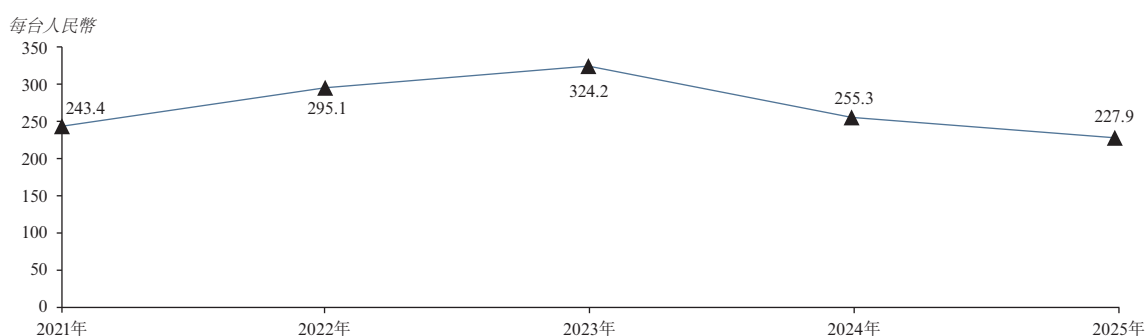
隨著可再生能源高比例併入電網，傳統跟網型逆變器難以滿足電網穩定性需求，使構網型逆變器技術成為行業演進的核心方向。構網型逆變器能夠主動建立電網電壓和頻率，增強電網支持能力，並符合電網安全運行要求。構網型與跟網型逆變器的混合運行模式有望優化整體系統性能，成為未來行業趨勢。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逆變器關鍵原材料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模塊是光伏逆變器的重要成本組成部分。自2021年至2025年，全球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模塊平均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4元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324.2元，主要原因是全球供應鏈緊張、下游需求旺盛及產能不足。隨後，受行業產能提升、供需關係改善及國產替代進程推進等因素影響，單價穩步回落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9元。

全球IGBT模塊平均價格，(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競爭分析

2025年，本公司的光伏逆變器總出貨量位居全球第六，住宅光伏逆變器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一。

全球住宅光伏逆變器企業排名(按出貨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吉瓦
1	本公司	14.4
2	D公司	14.1
3	B公司	13.9
4	L公司	9.5
5	M公司	7.2

附註：M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江蘇蘇州。該公司從事光伏並網逆變器及混合逆變器、儲能電池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

光伏逆變器必須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實現穩定、可靠的運行，和高精度的功率控制，其性能取決於軟硬件的協同設計能力。隨著全球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持續提高，逆變器需要在高效電力轉換、寬電壓範圍運行、構網控制和弱電網環境等條件下保持穩定的併網連接和安全運行，這對控制算法和系統穩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由於相關技術研發週期長、驗證過程複雜，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積累關鍵技術或通過多場景測試認證，技術准入壁壘較高。

行業概覽

客戶資源壁壘

系統集成商等客戶更青睞擁有豐富項目經驗和穩定交付能力的光伏逆變器供應商。建立銷售和服務網絡需要長期本地化部署和資源積累。缺乏成熟銷售渠道關係的新進入者難以快速滲透核心市場，從而形成較高的客戶資源壁壘。

品牌壁壘

光伏逆變器供應商的 brand 價值和市場聲譽直接影響客戶信任度。為確保長期穩定運營，下游客戶高度依賴供應商的歷史項目業績數據和融資資質。此外，更換供應商會帶來顯著的隱性成本，因此客戶通常不願嘗試新品牌。此態勢強化了市場中顯著的品牌壁壘。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和中國的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源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i)初級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收集有助於深入分析的資料；以及(ii)二級研究，包括查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德國及荷蘭法律法規之某些部分。

中國

產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布，並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能源系統技術與設備，以及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均歸屬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散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約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智慧化水平。

根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發布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該方案亦提出推進電源側儲能應用、拓展電網側儲能應用等多項措施。

2025年1月27日，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當中載列新能源上網電價全面市場化改革的整體框架。改革內容主要包含(i) 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ii) 新能源項目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後，在市場外建立差價結算的機制，對納入機制的電量市場交易均價與機制電價差異的部份，由電網企業按規定開展差價結算，確保按照機制電價結算。(iii) 2025年6月1日起投產的新能源增量項目，每年新增納入機制的電量規模，由各地根據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完成情況，以及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確定。此類增量項目的機制電價，通過每年對已投產或未來12個月內預計投產的符合條件項目自願參與競價形成，競價上限由地方主管部門確定，初期可視情況設定競價下限。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運營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中國公司法》）約束。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據此則以外商投資法為準。

監管概覽

股份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以自身名義享有與該財產相關的權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可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分為等額面額股及無面額股。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簡稱《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和檢查辦法。禁止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均可受到以下處罰：(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責令糾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作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營主體應加強其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動安全生產標準化，並提升安全生產水平。對於無法滿足法律、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安全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生產過程中安全生產規定得以遵守，經營主體應建立並完善其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政策，明定各職位之負責人員、職責範圍及考核標準。經營主體應向員工提供勞動保護裝備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若經營主體之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其安全生產相關職責，則依據相關安全生產事故之嚴重程度，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2020年10月17日作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布、經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公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的公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前，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2019年4月23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簡稱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效期為十年，商標所有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效期為十年。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作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20日作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著作權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督管理部門。網域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於2025年6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實用性、為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彼等作為秘密維護的技術及商業信息。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竊盜、賄賂、詐欺、脅迫、電子侵入等任何不公平的方法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i)項所列手段非法取得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任何合約約定或違反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該等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以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實施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盜用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盜用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作最新修訂、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給單位或個人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作最新修訂、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縣級以上不動產登記機關應在相關不動產所在地負責監督不動產登記工作。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商品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及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建設及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當事人在限期內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前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按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至於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專項評價分析；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可豁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惟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施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施排污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勞動與社會保障管理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 1994年7月5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根據SCNPC 2007年6月29日通過、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勞動保護制度，確保僱員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SCNPC 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國務院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應當在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30日內，為僱員開設社會保險賬戶與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還應當為僱員支付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費，以及住房公積金。未能支付該等費用的僱主將受到罰款處罰，並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交。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其中第19(1)款規定，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僱主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中國法院應裁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款的規定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中國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請求。這明確了一點，如若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SCNPC 1994年5月12日通過、於2025年12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准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SCNPC 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總署是負責監督及管理進出境貨物及人員的國家機關。中國海關總署應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行使各方面的職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並向中國關總署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及稽查司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個人資訊保護與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須依法取得他人的相關個人資訊並確保相關資訊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訊，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訊。

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將個人資訊定義為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類資訊，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資訊。個人資訊處理包括個人資訊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等方式。個人資訊處理者僅在下列其中一種情形下，方可處理個人資訊：(i)經相關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或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需；(v)為公共利益計的新聞報道或輿論監督等情形下合理處理個人資訊；(vi)個人自行公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公開，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合法處理的個人資訊，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另有規定外，處理個人資訊應當徵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個人資訊處理者應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訊，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資訊保護義務。

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或利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針對相應的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該等《數據安全法》可能被勒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2023年2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施行。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定》，數據處理者應在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屬於下列任一情形的個人資訊前，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組織實施的安全評估：(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試圖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資訊；(i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

監管概覽

據處理者試圖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自任何特定日曆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的個人資訊(不含個人敏感資訊)或1萬人以上個人敏感資訊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並試圖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跨境數據流動新規定》亦列明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義務的若干豁免情形，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資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若干規則。

網絡安全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從國家安全角度，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任何人若企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可能須在中國承擔刑事責任。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自當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第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

監管概覽

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先前對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為，可能致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遭受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處罰。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作最新修訂。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支付，可使用由支付人擁有的外匯，或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指定之有效文件，向獲正式授權進行外匯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後進行支付。境內實體及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該等企業目前可在不違反中國主管部門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即針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及所投資的境內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發佈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境內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全部所得，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將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據此，該等企業可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視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8日頒布的《關於調整光伏等產品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起，其附件1所列光伏等產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已被取消。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有關活動包括以下類別：(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任何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任何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共同投資新建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採用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市場准入階段，對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給予的待遇不低於對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主管部門就特定行業外商投資准入規定的特別行政措施。主管部門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經國務院批准發布。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主管部門應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行政管理，繼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規管。《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已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集中方式列明外商投資准入方面受特別限制或禁止的行政措施；《鼓勵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已於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本名單範圍內的領域，均按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本集團目前開展的業務不在本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不受特別行政措施規管。

對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投資，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和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直接以資產、權益等方式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2014年9月6日修訂、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

監管概覽

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作最新修訂。該指引允許部分H股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該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2025年6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修訂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明確相關轉託管、存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荷蘭

概覽

在荷蘭進口、營銷、銷售及維修太陽能逆變器及相關電氣產品，主要受歐盟有關產品安全、技術合規性、環境保護及產品責任的法例，及實施和執行該等歐盟法例的荷蘭法例規管。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於歐盟以外地區製造，並進口至荷蘭以供於歐盟市場銷售，故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歐盟產品監管框架下適用於進口商及分銷商的各项監管責任。此外，在荷蘭市場投放電氣及電子設備或包裝產品的公司，可能須遵守有關廢棄電氣設備、電池及包裝的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

產品安全及CE標誌

在歐盟市場投放的電氣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歐盟產品法例，並通常須附有CE標誌，以表明該等產品符合相關的歐盟要求。

太陽能逆變器及相關電氣設備一般屬於多項歐盟指令及規例的規管範圍，包括：

- 《低電壓指令》(2014/35/EU)，該指令就於特定電壓範圍內運作的電氣設備訂立安全要求；
- 《電磁兼容性指令》(指令2014/30/EU)，該指令規管電氣設備所產生的電磁干擾，並確保該等設備可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
-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該法規已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該法規為投放於歐盟市場的消費品訂立一般安全責任，並就可追溯性、市場監察及糾正措施向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責任；及
- 《限制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 (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符合RoHS指令的要求，屬適用於電子電氣設備的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一部分，而符合該指令的要求則通過CE標誌予以證明。

倘太陽能逆變器產品附有無線通訊模組(例如Wi-Fi或藍牙連接功能)，則亦可能屬於《無線電設備指令》(RED，歐盟指令2014/53/EU)的適用範圍，該指令就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無線電設備訂明有關要求。

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亦包括《市場監管條例》((EU) 2019/1020)，該條例加強各國主管當局的執法權力，並規定受歐盟協調立法規管的若干產品，僅可在存在一名於歐盟境內成立的經濟運營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獲授權代表或履行服務供應商)負責執行特定合規任務的情況下，方得投放於歐盟市場。

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須備存必要的技術文件及合規聲明，以證明有關合規性。

監管概覽

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責任

倘電氣產品於歐盟以外地區製造並進口至荷蘭，則進口商須根據歐盟產品法例承擔若干合規責任。

進口商一般須查核製造商是否已進行所需的合規評估程序，以及該等產品是否符合適用的歐盟法例。進口商亦須確保該等產品附有CE標誌，並隨附所需的文件及安全說明書。

分銷商須盡合理謹慎責任，確保其投放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倘若分銷商有理由相信某產品不符合適用規定或構成風險，則須在確保該產品合規之前，避免將該產品投放市場，並於有需要時與主管當局合作。

倘通過網上渠道或網上交易平台銷售或分銷產品，則《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可能施加額外義務，包括有關產品資料可見性及負責經濟運營者身份識別的要求。

環境及回收法例

太陽能逆變器通常屬於《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WEEE指令，第2012/19/EU號指令)的涵蓋範圍，該指令規管電氣及電子廢物的收集、處理、回收及環保處置。

根據《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WEEE指令)及其在荷蘭法律中的實施規定，首次將電氣及電子設備投放荷蘭市場的公司可能被視為生產商，須向相關國家登記處登記、申報其投放市場的設備數量，並為廢物收集及回收系統的資金籌措作出貢獻。

太陽能逆變器亦須遵守《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若干有害物質於電氣及電子設備中的使用，詳情載於上文有關CE標誌的章節。

此外，將帶有包裝的產品投放至荷蘭市場的公司亦可能須履行與包裝廢棄物相關的延伸生產者責任。在此背景下，《歐盟包裝及包裝廢物規例》(PPWR，(EU) 2025/40)尤為重要；該規例已於2025年2月生效，並將逐步取代原有《包裝指令》(94/62/EC)。PPWR就可重複使用性、可回收性以及包裝物料的最低使用量等方面，訂立更嚴格的要求。

倘太陽能逆變器系統包含電池或儲能部件，此類產品亦可能屬於《歐盟電池法規》((EU) 2023/1542)的規管範疇；該法規就投放於歐盟市場之電池的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及生命週期管理訂立規則。《電池法規》正分階段實施；若干規定 — 包括電池護照義務及供應鏈盡職調查要求 — 目前尚未全面適用，並將於未來數年內生效。

網絡安全及數碼產品規定

倘太陽能逆變器產品包含數碼元素(例如網絡連接功能或遠程監控功能)，則該等產品可能受《網絡韌性法》((EU) 2024/2847)規管；該法例已於2024年12月生效，並就投放於歐盟市場且具備數碼元素產品訂立網絡安全規定。

《網絡韌性法》就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之安全產品設計、弱點管理及安全支援訂明相關義務。《規例》項下的若干規定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實施。

監管概覽

電網併網要求

用於接駁至電網之光伏系統的太陽能逆變器必須符合歐盟電力網絡法規所訂立的若干技術標準，包括《發電機要求法規》((歐盟)2016/631)，該法規就接駁至輸電及配電網絡之發電裝置訂定技術要求。

該等要求於荷蘭透過國家電網法則及電網營運商所採用之技術併網條件予以實施，包括 Netbeheer Nederland 所刊發的併網條件，以及適用的技術標準(例如規範發電裝置接駁至配電網絡的 EN 50549)。

產品責任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並經《荷蘭民法典》(《民法典》第6:185條及以下條文)落實，生產商可能須就缺陷產品所引致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

如產品的製造商於歐洲經濟區以外成立，則將該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進口商可能被視為生產商，因而須就該產品缺陷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基於產品責任提出的申索，自受傷害方知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之日起三年後時效屆滿；於任何情況下，該等申索均於生產商將產品投放市場之日起十年後失效。

除《指令》所訂立的產品責任制度外，《荷蘭民法典》第6:173條亦就缺陷動產之佔有人規定嚴格責任，該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可與法定產品責任制度一併適用或額外適用。

歐盟亦已採納經修訂的《產品責任指令》(指令(歐盟)2024/2853)，該指令已於2024年12月9日生效。各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將該指令轉化為本國法律。經修訂的指令擴大了對結合數碼元素之產品的責任規則，並為受傷害方引入較寬鬆的舉證責任。該指令實施後，將取代現行的《產品責任指令》。

數據保護

倘本公司提供數碼監察平台、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而該等平台、應用程序或服務涉及處理與其產品有關的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必須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歐盟)2016/679)及《荷蘭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實施法》(*Uitvoeringswet Algemene verordening gegevensbescherming*，UAVG)。

GDPR 規管歐盟境內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轉移，並訂明有關透明度、合法處理、安全措施及跨境數據轉移的義務。在荷蘭，GDPR 及 UAVG 的合規情況由荷蘭數據保護局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AP) 監管。

倘本公司提供的數碼服務可能被歸類為關鍵或重要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則 NIS2 指令(2022/2555/EU)亦可能相關，該指令對關鍵服務及重要服務供應商訂明網絡安全義務。NIS2 指令正透過《網絡安全法》(*Cyberbeveiligingswet*) 於荷蘭實施，預期將於近期生效。

監管概覽

監管機構

上述監管框架的合規情況在荷蘭由多個主管當局負責監督，包括：

- 國家數碼基礎設施監察處 (*Rijksinspectie Digitale Infrastructuur*, RDI)，負責監督若干產品安全及無線電設備要求；
- 荷蘭食物與消費品安全局 (*Nederlandse Voedsel-en Warenautoriteit*, NVWA)，負責監督一般產品安全；
- 人類環境及運輸監察處 (*Inspectie Leefomgeving en Transport*, ILT)，負責監督環境及廢物管理法規；
- 荷蘭數據保護局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 AP)，負責監督數據保護法律的合規情況；及
- 消費者及市場監察局 (*Autoriteit Consument & Markt*, ACM)，負責監管(其中包括)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能源市場規例及消費者法律方面。

上述監管機構可進行檢查、產品測試及調查，並可在本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時施加行政措施或制裁。

德國

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德國招聘僱員之時及在僱傭期間，僱主必須遵守德國《平等待遇法》的若干要求。這意味著對待求職者及僱員，不得有任何基於種族、民族本源、性別、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傾向的歧視。

根據德國《僱傭證明法》，僱主必須以書面或文本形式(如電子郵件)列出僱傭關係的主要工作條件並交予員工。這些條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締約雙方的姓名及住址、工作地點、職位描述、薪酬構成及工作時間。通常情況下，一份書面勞動合同會涵蓋這些項目。員工有權獲得不低於國家最低工資的報酬。自2026年1月1日起，國家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3.90歐元(稅前)。基於五天工作制，員工每年有權享有20個工作日的帶薪法定假期，但僱主通常會提供25至28天假期。

法定最高工作時數為週一至週六每天8小時，但是通常的工作週為週一至週五。通常在週日和公眾假期工作屬禁止，除非法律明確允許或事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若員工因病無法工作，根據德國《工資續付法》規定，其有權獲得為期六週的續付工資，由僱主支付。

針對懷孕或殘疾員工的其他規定以及育兒假相關條款亦可能適用於僱傭關係。

監管概覽

根據德國勞動法，僱主有兩種解約方式：按常規通知期限解約及因正當理由立即解約。除此之外，雙方亦可合意解除勞動合同。

-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按常規通知期限解約有效：(一)通知期限得到遵守(適用的通知期限為任何曆月底之前的四週至七個月，視勞動合同及服務年資而定)，及(二)解約具有社會意義上的正當性，包括(1)個人相關原因，如長期生病，(2)行為相關原因，如在事先正式警告後仍多次發生不當行為，或(3)經營原因，如裁員或結束營業。此針對解約的保護適用於僱員年資超過六個月及在多於十名僱員的機構工作的情況。
- 若僱傭義務受到嚴重違反，任何一方均可因正當理由解約並立即生效，無需遵守通知期限。舉例而言，立即解約的有效理由包括針對僱主或其他僱員的刑事犯罪行為、競爭活動。僱主必須在知悉相關情況後兩週內發出通知。若超過此期限，解約即屬無效。

此外，特定僱員群體享有特殊解約保護。懷孕僱員、休育兒假的僱員以及重度身心障礙僱員唯有獲得政府機關事先同意方可解約。

解約通知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經僱主妥為授權的代表(如一名具有唯一代表權的董事總經理或兩名董事總經理)親筆簽署。

德國法律通常不要求僱主向被解約的僱員支付遣散費。然而為避免或結束訴訟，僱主通常會向被解約的僱員提供遣散費。遣散費金額由雙方自由協商，通常為每服務一年支付半個月至一個月的工資。儘管如此，具體金額可能會根據雙方在訴訟中勝訴機率大小而出現顯著差異。

公司法

有限責任公司(GmbH)是德國最常見的合法公司形式。有限責任公司可由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組成。股東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一般不就公司債務承擔個人責任，除非涉及欺詐或符合「揭穿公司面紗」的法律條件。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僅在記入商業登記處後生效。公司章程可經由代表至少75%投票權的股東決議進行修訂。

根據德國法律，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通常可以自由轉讓和繼承。然而，公司章程必須就批准要求等相關限制作出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受限於適用規則，股份可以從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員處真誠地取得。股份不以股份證明書形式發行。

監管概覽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至少必須設有一名董事總經理和股東大會。此外亦可自願設立監事會或顧問委員會。管理層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業務並擁有廣泛代表權。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可以限制管理層的內部管理權，但該限制不得施加予第三方。例如，股東大會可以通過一份規定管理層必須事先獲得其批准方可執行的事項清單。

除非該權力已委任予監事會，董事總理由股東大會任命。

德國法律區分董事總經理的公司法職位與其受聘的合同基礎(包括薪酬及工作時間)。公司與總經理通常會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一般而言，其中之一無效並不影響另一方，除非另有約定。

董事總經理的代表權通常不受限，有可能僅可通過要求共同代表(與單獨代表相對)來加以限制。然而，股東大會可以採納僅在內部生效的議事規則。此類規則通常會列出須經股東大會或(如適用)監事會事先批准的事項。此外，董事總經理必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根據其決議開展公司業務。

民法典及商業法律

德國民事法律主要由兩個核心構成：德國民法典及德國商法典。德國民法典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交易，包括根據其第433條訂立的買賣合約，以及根據其第535條訂立的租賃合約。德國商法典則僅適用於企業間的交易。

在跨境交易中，當事方通常可以自由約定適用法律。如無此類約定，則該協議受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之管轄區法律管轄。

德國法律對使用標準條款和條件有顯著限制。凡偏離基本法律原則的條款均屬無效。此外，「意外」條款(例如與合約主旨無關的義務)亦屬無效。

買賣合約的法定保修期為兩年，可經個別協商或(如為企業間的交易)於一定範圍內通過調整標準條款和條件變更此期限。然而，若貨物旨在轉售予消費者，分銷鏈中每一方的保修期均自交付予最終消費者之日起計，不得縮短保修期。就旨在整合至其他產品中的部件而言，仍有可能縮短其保修期。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雲邊端協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核心，並通過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實現。

在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穩步發展，在儲能系統、光伏逆變器及光伏領域獲得了中國、歐洲、亞太及南美客戶的廣泛認可。有關張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關鍵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江蘇艾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VDE-AR-N 4105證書的企業之一。
2013年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UL1998軟件證書的公司之一，並在中國獲得首個BDEW證書。此外，SMA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
2016年	SMA集團追加收購本公司股權，成為擁有本公司100%股權的唯一股東。
2017年	我們參與起草中國首份《戶用屋頂光伏系統認證規範》。
2019年	張先生所控制的實體上海卓由有限合夥向SMA集團收購了愛士惟有限的全部股權。
2020年	我們正式推出海外品牌「Solplanet」，以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
2021年	我們在德國及巴西等國家及地區成立海外分支，在海外擴張中取得顯著成功。根據伍德麥肯茲的資料，我們獲得全球逆變器出貨量第12名，並為紅點獎的獲獎者。
2022年	我們完成一輪融資，總額達人民幣55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進軍戶用儲能業務領域。
2023年	我們再度上榜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我們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4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獲提名為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並獲批為中國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亦推出地面電站併網產品，並開展AI智慧能源管理相關業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25年	我們在巴西「集成商最認可的逆變器品牌」評選中排名第4名，並榮獲(i) EcoVadis評級銀牌及(ii)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頒發的第五屆黃浦區區長質量獎。我們亦推出工商一體化的電子儲能系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附屬公司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本公司股 權控制	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公司 持股控制的 重大變化
愛士惟揚中	中國	2007年10月19日	人民幣 152,932,000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生產	無
愛士惟科技(蘇州)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銷售	無
AISWEI B.V.	荷蘭	2019年9月9日	1,107,000歐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銷售	無
AISWEI GmbH	德國	2023年3月28日	25,000歐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銷售	無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早期歷史發展

2009年5月，我們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江蘇艾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艾索有限」），創始人為寧寧、戴國峰及柳穎捷。截至成立之時，艾索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隨後，於2011年12月，我們將公司名稱由艾索有限正式變更為江蘇兆伏愛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兆伏愛索有限」），並於2012年12月將公司性質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請參閱「—主要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2013年2月，SMA集團收購兆伏愛索有限72.5%股權，成為兆伏愛索有限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自2013年2月起，SMA集團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繼續增持兆伏愛索有限股權。於2013年9月，張先生獲SMA集團提名並被委任為兆伏愛索有限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並制定兆伏愛索有限的整體發展戰略，同時監督兆伏愛索有限的日常運營。截至2016年1月，SMA集團成為兆伏愛索有限唯一股東，持有100%股權。於2017年2月，兆伏愛索有限更名為艾思瑪新能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艾思瑪江蘇」）。

歷史及發展

於2019年2月，由於SMA集團正在尋找剝離機會，張先生控制的實體上海卓由有限合夥與SMA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於2021年12月，上海卓由有限合夥與SMA集團進一步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連同股份購買協議，統稱「**交易協議**」）。根據交易協議，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2.56百萬元向SMA集團收購愛士惟有限（定義見下文）100%股權，該代價已於2021年12月悉數結清，並由2022年轉讓（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間接提供資金（「**張先生收購**」）。此後，於2019年3月，愛士惟有限由上海卓由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在當時，上海卓西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張先生。自2019年3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此外，於2019年2月，本公司名稱由艾思瑪江蘇正式變更為愛士惟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愛士惟有限**」）。2022年2月，本公司由愛士惟有限進一步正式更名為愛士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愛士惟科技有限**」）。

自張先生時期起我們股本的重大變動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6月，我們進行資本重組活動，當中包括註冊資本削減、股本轉撥至資本儲備及注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3,111,111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此後，截至2022年6月底，愛士惟科技有限由上海卓由有限合夥持有60%的股權，由張先生持有30%的股權，以及由上海卓西公司持有10%的股權。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我們以增資及股權轉讓等方式引進其他股東及投資者。其中，於2022年7月及8月，張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94百萬元轉讓愛士惟科技有限合共人民幣8,565,218元註冊資本（「**2022年轉讓**」）。該等註冊資本的受讓人包括(i)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分別為愛士惟科技有限註冊資本人民幣2,752,173元及人民幣779,952元的受讓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600,000元及人民幣35,877,8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釐定所有[編纂]前投資支付的對價所採用的同一企業估值基準而釐定，並已分別於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6月23日結清；及(ii)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目前，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分別擁有17名及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張先生的家族成員以及其親屬（包括其叔舅朱廣燦和張繼安、其姑母張秀雲、其嫂吳國榮及其堂表親徐強和朱風明。除張毅為張先生的兄弟並持有上海卓儕12.75%的合夥權益外，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全部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各自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於2022年9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編纂]（包括本次[編纂]），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愛士惟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主要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早期與兆伏有限合併

於2011年12月，艾索有限向江蘇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兆伏有限」）當時的股東（「兆伏有限股東」）合共發行11,111,111股艾索有限新股（相當於艾索有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元），而兆伏有限股東以注入其於兆伏有限的100%股權作為對價認購該等新股。此後，(i)兆伏有限股東合共持有艾索有限約52.63%股權；及(ii)兆伏有限成為艾索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合併後，於2011年12月，艾索有限正式更名為兆伏艾索有限，其後於2012年12月，該公司的實體性質由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兆伏有限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相信，收購兆伏有限的全部股權將使我們能夠受惠於兆伏有限的業務資源及網絡，這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兆伏有限已更名為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即愛士惟揚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通過認購註冊資本或轉讓股權的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下列受讓人（「[編纂]前投資者」）（張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除外）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最近期協議的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的姓名	對價結算的最後日期	註冊資本／認購或轉讓的股份 (人民幣)	對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股份的成本 (近似值) ⁽¹⁾ (人民幣)	較[編纂] (近似值) ⁽²⁾
2022年7月 增資	2022年7月	共青城榕興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 3,043,479元	人民幣 14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共青城雲尚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 1,304,348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上海綜改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173,913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太倉成長二期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173,913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22年7月 股權轉讓	2022年7月	濮堯峰	2022年7月19日	人民幣 1,086,957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甘泉 ⁽³⁾	2022年4月2日	人民幣 1,086,957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天津創維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1,043,478元	人民幣 48,000,000元		
		南京創維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434,783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寧波乾水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17,391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袁崇偉	2022年6月6日	人民幣 130,435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橫琴旌榮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76,570元	人民幣 3,522,200元		
2022年8月 股權轉讓	2022年8月	正泰安能	2022年8月17日	人民幣 652,174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杭州鑒順	2022年8月17日	人民幣 260,87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袁崇偉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幣 43,478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2022年12月 增資	2022年11月	長鑫伍號	2022年12月7日	人民幣 3,260,87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股份的成本等於[編纂]前投資者在每次[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i)他們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緊隨其各自[編纂]前投資後所取得的股份數目。
2. [編纂]的[編纂]乃根據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3. 為改變持股平台，甘泉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自德谷弘道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86,957元(德谷弘道的普通合夥人，而德谷弘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甘泉的配偶喻賓)，該對價乃參考德谷弘道支付的初始投資金額釐定。德谷弘道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自張先生收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對價已於2022年4月結清。
4.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資本化」。

釐定已支付對價的依據 所有[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與利益。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對於2022年7月及2022年12月的增資，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從[編纂]前投資收到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相信，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他們的知識和經驗。我們可以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和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反映了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看好，亦是對我們業績和未來前景的認可。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前投資中被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及檢查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在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前均已終止。

3. 遵守《指南》

鑒於(i)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距離最後一次[編纂]前投資完成已超過28個完整日子，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如上文所披露)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4. [編纂]前投資者

下文載有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認購的[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

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

共青城榕興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雲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尚**」)為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2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銀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銀都**」)。上海銀都由上海嶼熳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陳秀欽分別擁有約59.36%及40.64%的權益。上海嶼熳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秀欽及陳盛鐘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雲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恆**」)，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5%權益的上海銀都。共青城雲恆的有限合夥人為北海焯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悅夫最終控制)及陳秀欽，二者分別持有共青城雲恆50%及45%的權益。

長鑫伍號

上饒市長鑫伍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長鑫伍號**」)是一家於202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長鑫伍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饒市弘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後者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JKS.NYSE)上市且其最大股東為李仙德，持有晶科能源21.0%的股權。長鑫伍號的有限合夥人為上饒市長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合夥權益由晶科能源全資擁有。

上海綜改

上海國資國企綜改試驗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綜改**」)是一家於202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綜改的普通合夥人為綜改試驗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綜改試驗**」)，而其股東包括持有綜改試驗35%股權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新綜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持有綜改試驗30%股權及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綜改有1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以上權益。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甘泉

甘泉為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濮堯峰

濮堯峰為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天津創維、南京創維、寧波乾水及珠海橫琴

天津創維海河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創維」)是一家於2019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創維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創維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751)(「創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創維」)間接控制。創維集團的控股股東為黃宏生先生及其配偶林衛平女士，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持有創維集團66.09%的股權。天津創維有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持有其中30%的合夥權益。天津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14名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天津海河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其持有天津海河約99.75%的權益。天津創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創維」)是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創維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波乾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乾水」)是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寧波乾水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孜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創維間接控制的寧波創欣東鐳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創維是創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乾水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玲芳持有其中30%的合夥權益。寧波乾水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橫琴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旌榮」)是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深圳創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創維有限合夥」)的員工跟投平台。深圳創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君道創智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持有其37.5%股權的王俊生。深圳創維有限合夥有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其55%合夥權益及身為創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深圳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橫琴旌榮的普通合夥人為王俊生。橫琴旌榮有6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橫琴旌榮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正泰安能

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正泰安能」)是一家於2015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正泰安能的控股股東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7.SH)(「正泰電器」)。正泰電器由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8%的股權，而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南存輝持有31.23%的股權。南存輝為獨立第三方，並單獨直接持有正泰電器3.45%的股權。

杭州鑒順

杭州鑒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鑒順」)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杭州鑒順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通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Profit Score Limited，而Profit Score Limited由陳勁松最終控制。杭州鑒順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朱玲。杭州鑒順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袁崇偉

袁崇偉為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太倉成長二期

太倉凱輝成長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成長二期」)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成長二期由上海凱輝環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輝環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0%權益，以及由27名個人及法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60%權益。27名個人/法團概無持有太倉成長二期20%以上股權。凱輝環琢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太倉成長二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以及蔡明潑先生與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持有H股數量	持有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¹⁾					
1. 上海卓由有限合夥	60,000,000	5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張先生 ⁽³⁾	21,434,782	1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3. 上海卓西公司	10,000,000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上海卓瓊 ⁽³⁾	2,752,173	2.46%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上海卓儕 ⁽³⁾	779,952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4,966,907	8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持有H股數量	持有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比例
共青城相關實體						
6.	共青城榕興	3,043,479	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共青城雲尚	1,304,348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347,827	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8.	長鑫伍號	3,260,87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上海綜改	2,173,913	1.94%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維相關實體						
10.	天津創維	1,043,47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南京創維	434,783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寧波乾水	217,391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橫琴旌榮	76,57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72,222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甘泉	1,086,957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濃堯峰	1,086,957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正泰安能	652,174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杭州鑒順	260,87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袁崇偉	173,913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太倉成長二期	2,173,913	1.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111,956,523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11,956,523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控股股東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除控股股東外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分別為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卓城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24%至15.79%。上海卓儕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7%至18.42%。

中國合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合併、增資及股份轉讓均依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經相關監管機關核准、備案及登記。

先前上市行動

2023年6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上市申請（「A股上市行動」）。然而，考慮到(i)我們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ii)當時無法預料的市場環境後，我們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並於2023年10月撤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確認，其與A股上市嘗試所涉任何專業機構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爭議，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或事項。此外，本公司確認，且聯席保薦人亦贊同，並無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嘗試相關而須提請潛在投資者關注的事項。

歷史及發展

於聯交所[編纂]

於202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決定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理由如下：(i)本公司為一家全球企業，海外業務佔公司運營多達一半；及(ii)引入國際投資者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在於[編纂]將(i)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的機會；(ii)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鞏固市場地位；(iii)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及(iv)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架構，以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後，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下列H股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 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實體，即上海卓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卓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完成後，合計行使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編纂]%

除上述規定外，[編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基於(i)本公司H股的[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預計H股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乃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持有的擬申請[編纂]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因此，在[編纂]時，公眾人士須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至少[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本公司H股的[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因此，本公司將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在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上，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計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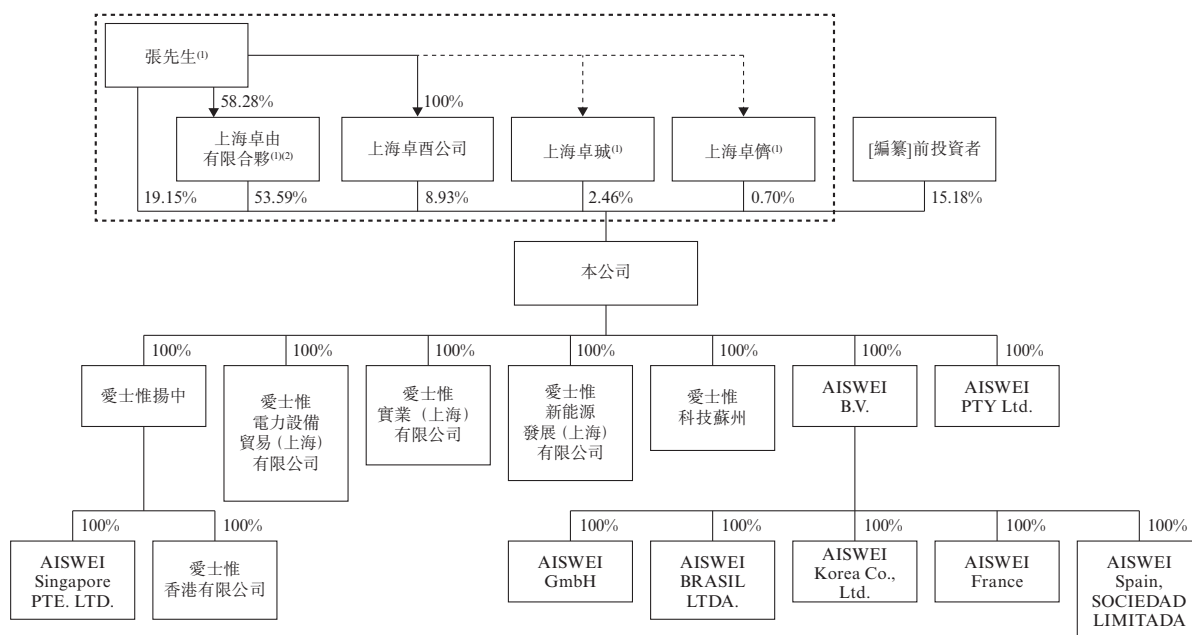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計算，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表示直接持有股權或合夥權益

-----▶ 表示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對實體擁有控制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8.28%的權益；(ii)上海卓西公司的唯一股東；及(iii)分別為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
- 成立之初，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卓西公司，張先生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卓西公司，該公司(A)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1.67%的合夥權益，(B)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全資擁有；(ii)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58.28%合夥權益；及(iii)除張先生外，上海卓由有限合夥另有六名有限合夥人，該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卓西公司，該有限合伙為僅涉及我們現有股份權益，面向我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的股權激勵計劃。該六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

- 上海卓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6%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46.76%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其0.64%合夥權益；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飛先生及趙茜女士，以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盧盈先生、郭銀先生、秦曉磊女士及高文先生持有其7.7%合夥權益；以及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嵐女士持有6.4%合夥權益；
- 上海卓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5.26%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其51.57%的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其3.62%的合夥權益；分別由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嵐女士及高璐璐女士持有6.41%合夥權益；以及由我們的另外13名員工合共持有31.99%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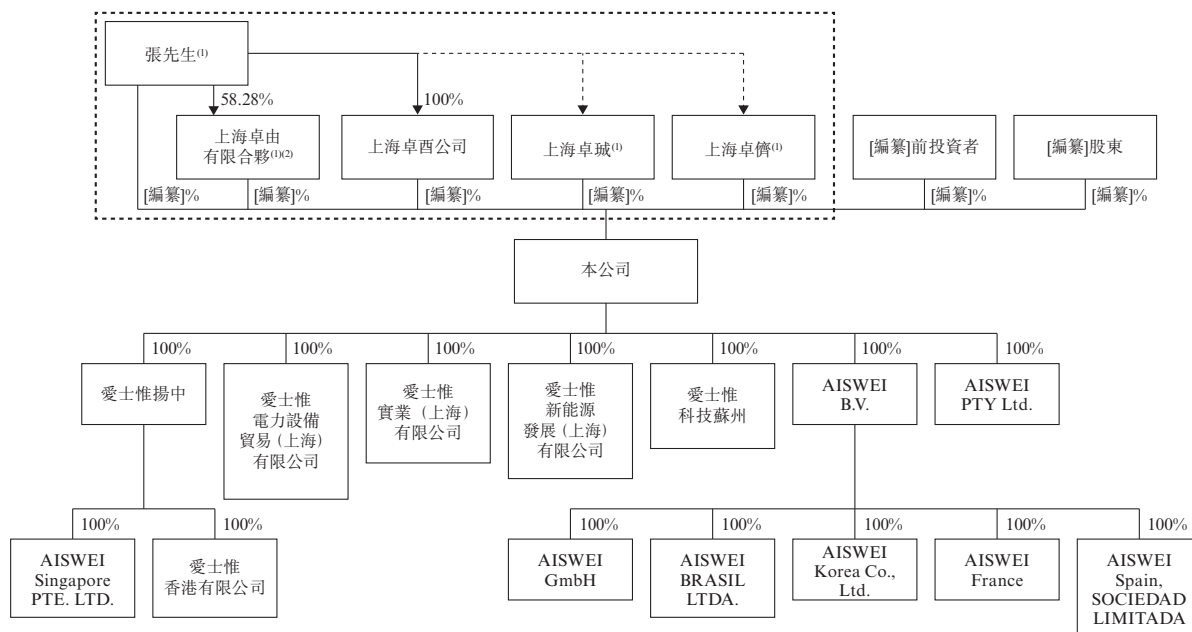
- (c) 上海卓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50%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71.92%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7.52%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14名員工合共持有20.56%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d) 上海卓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43%的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75.15%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1.00%的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17名員工合共持有23.85%的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e) 上海卓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35%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23.54%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1.00%的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34名員工合共持有75.46%的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及
- (f) 上海卓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1.51%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30.92%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1.00%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13名員工合共持有68.08%的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綜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任何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表示直接持有股權或合伙權益

-----▶ 表示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對實體擁有控制權

請參閱「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1)及(2)。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雲 — 邊 — 端協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核心，並通過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實現。我們服務於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在全生命週期能源管理方面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AI Mode 為全球同類首創。AI Mode 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電力電子能力，幫助能源用戶在享受能源資產持續增值的同時獲得最佳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備累計出貨量超過70GW，或超過3.5百萬台，服務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戶用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按2025年儲能逆變器及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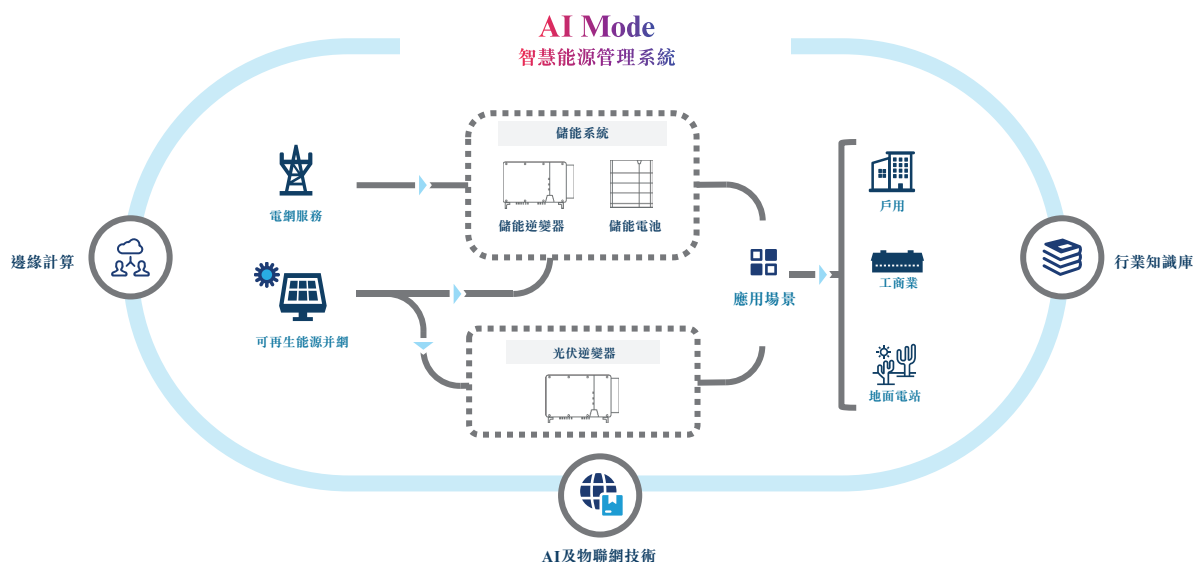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全球化業務方針，在研發、生產及銷售一體化系統的支持下，不斷提高我們的國際市場滲透率。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已設立四個研發中心(包括三個位於中國及一個位於德國)及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的生產基地。我們已建立覆蓋五大洲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本地化運營及服務使我們能夠靈活響應不同地區的不同能源需求。我們的海外收入佔2025年的51.0%。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 AI Mode；(ii)儲能系統；及(iii)光伏逆變器。我們的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可與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連接並由其進行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紮實的電力電子技術與經驗，以及對AI算法及能源管理的深刻理解。基於AI及物聯網技術，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結合行業知識庫、大模型及邊緣計算能力。該系統將我們的專有Three Monks算法與光伏逆變器及邊緣通信設備相結合，支持發電 — 儲能 — 充電 — 用電應用。具體而言，通過對電價、天氣狀況以及發電與用電數據的實時分析，該系統能夠進行發電及用電預測、電池健康管理、動態電網適應、負載均衡、用戶交互反饋優化及分佈式能源協同

業 務

等功能，從而優化光伏發電、儲能削峰、充電調度及負載管理。總體而言，其提升儲能系統的效率、自動化及決策能力，使用戶利益最大化，並推動能源管理向智能化及自適應演進。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用戶提供整合硬件與軟件的人工智能、高品質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



- **儲能系統**。我們提供軟硬件一體化智慧儲能系統，幫助用戶實現能源獨立、降本增效及低碳轉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449.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16.7%及34.6%。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由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組成。
 - **儲能逆變器**。作為我們儲能系統的核心，儲能逆變器將電力電子技術與智慧控制算法相結合，旨在實現高效、穩定及安全的雙向能量轉換。彼等採用先進的拓撲結構及數字化控制，涵蓋單相及三相系統，適用於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的多樣化應用場景。產品設計考慮複雜的全球電網環境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儲能逆變器的寬電壓輸入範圍不僅提供強大的電網適應性，還允許發電設備在較低電壓下啟動，從而增加每日發電量。我們先進的電力轉換及控制技術，疊加優化的系統架構，可在確保高轉換效率的同時提升系統可靠性，從而在複雜運行條件下顯著提高運行穩定性與功率密度。
 - **儲能電池**。我們的儲能電池配備我們以安全為先的專有電池管理系統(BMS)。BMS針對過充、過放及熱失控相關風險提供精確、實時的保護及預警。其確保電池組的一致性，這是實現長壽命及低故障率目標的關鍵。同時，我們的儲能電池支持寬工作溫度範圍，其模塊化設計允許靈活擴展，單個系統容量可擴展至數百千瓦時。因此，我

業 務

們的儲能電池可應用於從戶用發電 — 消費、工商業削峰填谷到大規模發電等多樣化場景。此外，由於我們掌握核心逆變器及電池技術，我們的儲能電池及逆變器在通信協議及管理算法方面進行協調，進一步優化儲能系統的系統效率及操作便利性。

- **光伏逆變器。**光伏逆變器是光伏發電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我們的光伏逆變器涵蓋0.6kW至360kW的功率範圍，滿足併網及各類光伏部件的要求，並能夠在高溫、高濕、高海拔、沙塵、鹽霧及低溫等惡劣環境下穩定高效運行。我們自主開發的單芯片雙核高精度控制架構及碳化硅在逆變器中的高頻應用在確保轉換效率的同時提高系統可靠性，顯著提高複雜環境下的發電穩定性及功率密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億元、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7%、81.8%及63.7%。

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有效實現併網發電、智慧儲能及管理以及電網互動的無縫集成。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不僅僅是一套設備，其能夠持續學習、優化並為用戶創造價值。我們使用戶能夠從能源消費者轉變為能源生產者及管理者，並提供通往經濟效益及環境收益的路徑。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化可再生能源及減碳轉型，持續推動著光伏及儲能解決方案需求增長。在歐盟委員會《綠色協議工業計劃》、美國《美國清潔能源法案》及中國《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等政府扶持政策、可再生能源滲透率增加、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及電網現代化改造的推動下，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預期將持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一次能源總供應量而言，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佔全球一次能源供應量的15%，預計到2025年，在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目標的指引下，該佔比將突破30%。此外，分佈式儲能系統及數字能源管理技術的日益普及亦不斷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由於電價上漲、電網穩定性及能源效率要求不斷提高，以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的普及，市場對光伏及儲能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由2021年的170.1GW增至2025年的579.1GW，並預期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1,043.1GW。同時，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由2021年的33.9GWh增至2025年的324.0GWh，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1,072.1GWh。商業及工業儲能、住宅儲能及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解決方案在不同地區正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此外，對高效電能轉換、智能調度及能源優化的需求不斷增加，持續推動高性能光伏及儲能逆變器的應用。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日益普及亦為智能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機遇。客戶對協同管理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充電設施及電網電力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從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營運穩定性及電力管理能力。在智慧能源管理方案中，實現雲端平台、邊緣設備及終端系統的整合正變得日益重要。

業 務

這些市場趨勢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解決方案組合高度一致。憑藉我們的雲 — 邊 — 端協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光伏及儲能逆變器技術能力及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前所未有增長機遇。

我們的優勢

擁有多元化、協同業務的領先綜合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通過多元化、協同的業務幫助用戶實現長期成本節約及綠色發展目標。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AI Mode推動用戶的發電 — 儲能 — 充電 — 使用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具體而言，其利用AI算法分析天氣數據以預測即將到來的光伏發電；同時，AI Mode持續學習使用習慣；基於上述分析及實時電價波動，AI Mode確定能源流向的最佳方向（如存儲、充電或出售），以實現智慧能源調度及高效能源使用。根據於2026年4月進行的關於AI Mode日收益率提升情況的內部分析，這可能使用戶成本節約高達60%或以上，這對於歐洲等高電價地區的用戶尤其具吸引力。此外，AI Mode利用其AI算法分析實時運行數據，以便在實際產品故障發生前進行預測性維護，在節省售後維護成本的同時持續確保運行安全。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60.8百萬元，對總收入的貢獻由2023年的3.9%增至2025年的34.6%，而對毛利的貢獻則由2023年的6.9%增至2025年的54.4%。我們儲能系統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大洋洲。此外，憑藉我們在光伏逆變器方面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將部分光伏逆變器客戶發展為我們的儲能系統客戶，旨在複製我們在光伏逆變器方面的成功。

我們一直是光伏逆變器的市場領導者。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新能源電力設備領域，且是中國開發及製造光伏逆變器的先行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戶用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均排名第一。

以產品質量及安全著稱的知名品牌

我們品牌背後的理念充滿對工程精湛技藝的嚴謹追求，追求卓越質量已融入我們的管理及交付中。我們的核心產品已獲得超過300項國內外認證，包括中國質量認證、國際電工委員會認證、歐盟CE認證及德國VDE認證。我們亦是首批獲得BDEW中壓併網及VDE-AR-N4105等關鍵認證的中國國內公司之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產品良率始終保持在99.5%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持續以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質量及可靠性要求為基準。我們的揚中生產基地已被列入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下的企業名單，且我們參與制定多項國家標準及行業規範，包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戶用屋頂光伏系統認證標準。

業 務

安全是我們產品設計及技術創新的基石。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保護系統以提供硬件電氣安全及軟件網絡安全。我們的產品配備多種主動及被動安全機制，如精確的電弧故障檢測及關斷、全面的絕緣監測以及過載及短路保護，保障極端條件下的系統運行。我們實施加密通信協議及固件數字簽名，並進行常規滲透測試及漏洞檢查，從而構建強大的防禦網絡攻擊的屏障。我們持續探索及整合新一代安全技術(如固態電池技術)，並將經過驗證的創新應用於產品迭代中，旨在使數據保持在可控、可管理及可信賴的安全邊界內。

隨著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持續追求，我們相信我們的「AISWEI」及「Solplanet」品牌已成為全球光伏及儲能市場高質量及可靠性的代名詞。我們榮獲碳中和綠色品牌影響力共建單位稱號，並獲得一系列殊榮，包括SNEC國際儲能展的太瓦級鑽石獎、EUPD Research的2022年客戶滿意度獎(中國、德國、波蘭及土耳其)、德國紅點設計獎及TÜV萊茵的質勝中國大獎等。該等獎項證明行業內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

具有本地化支持以快速響應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遵循同步全球化及本地化的方針構建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光伏及儲能市場，我們在該等市場部署本地化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團隊。我們提供全天候快速響應，並利用AI Mode實現遠程診斷及運營支持，顯著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在中國，除我們位於各地區的總部、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外，我們的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延伸至中國的500多個城市。這種高密度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實現對中國市場的全面響應。

在海外，我們一直在深耕歐洲、大洋洲、美洲及南亞等關鍵市場，同時積極探索東南亞、韓國及日本等其他市場。我們已在德國、荷蘭、法國、西班牙、新加坡、韓國、巴西及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我們已與眾多知名的當地分銷商、安裝商及系統集成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00家海外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在德國、波蘭及巴基斯坦設有維護及維修服務中心，並在德國羅伊特林根設有倉儲中心。德國是我們進入歐洲市場的重要前哨。

得益於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客戶群已擴大至包括中國領先製造商及新能源公司以及國際巨頭。我們的客戶群及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代表對我們技術能力及產品質量的有力背書。

推動業務發展的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技術專長，擁有一支致力於新能源電力系統領域的專門團隊，展現出傑出的技術創新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97.1百萬元；剔除資本化部分後，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5.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0項授權專利。

業 務

我們注重創新、過程控制及質量管理的緊密結合。通過完善產品開發的組織架構，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體系及標準化的研發程序。

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壯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8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25.7%，其中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人員佔我們研發人員總數的34.8%。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新能源、電力電子、電路設計及電子部件相關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並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獎等獎項。

我們的研發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專有的與光伏及儲能控制相關的Three Monks算法調度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邊緣通信設備以支持發電 — 儲能 — 充電 — 使用應用。我們持續的技術改進(包括故障穿越、儲能並聯技術、逆變器防爆解決方案及絕緣阻抗檢測)已顯著提高產品良率。此外，通過雲邊端協同監控實時捕捉電池在電芯級的動態熱 — 電 — 機 — 聲 — 化學信號，我們已實現電池系統的主動預警及安全運行。

備受股東支持、優先考慮ESG舉措及僱員成長的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我們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是平均擁有超過15年新能源及儲能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我們相對穩定的股權結構及治理體系確保企業策略及決策的連續性，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包括戰略行業參與者以及財務投資者。彼等為我們提供日益增長的信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將ESG視為戰略核心及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內在驅動力。於2025年，我們位於湖北省大冶的一期30MW礦山光伏項目年發電量為12.0百萬千瓦時，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超過10,000噸，為中國資源型城市的轉型樹立典範。此外，我們已獲得卓越ESG評級，並於2025年在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評估的全球受評公司中排名前10%，並獲得集團級銀獎。

我們的企業文化注重共享成功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已實施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中高層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才。

我們的策略

加強AI技術在軟硬件一體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中的應用

我們將加強雲邊端協同方法的技術路線圖，專注於動態電價、負荷預測、儲能調度及虛擬電廠(VPP)聚合控制等關鍵場景。我們計劃持續增強大模型及相關AI能力在應用於能源解決方案時的可用性、實時性能及可靠性。未來，我們計劃在市場條件成熟時對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商業化變現。

- 增強我們的基礎AI應用能力，推動AI與產品矩陣的融合。我們將(i)構建行業特定的小模型並優化算法，為智慧能源調度、預測分析及策略優化提供基礎支持；(ii)升級能源調度能力，提高多能協同、儲能調度、負荷管理及收益優化的智能化水平，同時加強AI Mode、

業 務

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之間的整合；(iii)投資於新一代智慧能源管理邊緣硬件的設計、研發及測試，支持邊緣硬件與雲端系統之間的協同運行，從而提高整體的實時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及(iv)增強用戶交互體驗、數據可視化及智慧決策支持能力，加強雲端數據處理、開放接口及訪問控制能力，並支持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進一步商業化。

- **加強AI數據識別及訓練系統，以實現更準確的預測及持續的高頻優化。**我們將把數據治理、模型訓練、在線評估及持續迭代結合為一個綜合方法。隨後，我們將能源領域的適應性灌輸到基礎模型能力中。我們將利用歷史電價、負荷、天氣狀況及設備運行統計數據等多源數據對模型進行訓練、學習及優化，從而提高大模型在智慧能源管理中的準確性。

持續進行技術及解決方案迭代，專注於用戶痛點及行業趨勢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現有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迭代，以滿足全球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將自己定位為安全可靠的發電 — 儲能 — 充電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持續探索全球用戶需求，緊跟行業發展趨勢，並迭代我們現有的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我們將為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開發儲能變流器(PCS)。我們將投資於300kW工商業儲能產品、430kW大型地面電站儲能產品及460kW光伏逆變器的研發，特別專注於PCS的開發以滿足該等用戶的需求。

我們將繼續追蹤新興業務，如AI數據中心(AIDC)供電及固態變壓器(SST)，並開發新解決方案以建立第二增長曲線。AI計算需求的指數級增長相應導致AIDC的電力消耗顯著增加。海外電網擴張的滯後，加上AI發展推動的剛性負荷增長，已產生對AIDC儲能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我們將利用我們在可再生能源併網及儲能方面的業務經驗，探索儲能系統在AIDC供電及SST應用等場景中的協同運行。

全面提升我們的管理流程以推動內部運營的智能化

我們將優化生產流程並建設智慧生產線。我們計劃引入多條自動化測試線及自動化裝配線，與MES集成，打造智慧生產線。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充分利用規模經濟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並增強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通過引入一系列自動化生產設備、額外的協作機器人、基於AI的智慧生產調度及模塊化材料準備，提高各個生產階段的智能化水平。

業 務

我們將構建數字化業務平台以提升管理質量及效率。為支持我們的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推進研發、銷售及採購等關鍵流程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我們將通過數據及AI投資於先進生產力，將我們轉變為一個在所有流程中在線、共享及高效的敏捷組織。

我們將加強我們的數據治理體系以確保訓練數據的可用性、合規性及安全性。為保證預測及調度的可靠性，我們將構建覆蓋設備端、雲端及外部權威來源的可信數據體系。同時，我們將建立數據分類分級、脫敏及匿名化、質量驗證、全鏈條可追溯性及訪問管理，以確保訓練數據的可用性、合規性及可審計性。

增強及優化我們海外業務的服務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增長及出海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增強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客戶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為支持我們的海外增長，我們計劃實施分層及差異化的全球佈局策略，鞏固我們在成熟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增加對高增長新興市場的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建立區域技術服務中心及綜合運營中心，並由廣泛的認證網點網絡進一步支持。我們將在歐洲、大洋洲及拉丁美洲等關鍵市場建立先進的技術服務中心，以快速響應客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技術升級及維護需求。我們將在東南亞等高增長新興市場設立綜合運營中心，建立材料及倉儲樞紐以促進產品分銷及該等地區的備件供應，並設立產品展示及體驗展廳以支持營銷工作。我們將加強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工作以支持上述舉措。

我們將增強數字營銷能力，並與國內企業客戶合作進行國際擴張。我們打算繼續與行業領先公司合作，利用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及產品認證優勢支持其出海策略。

我們將參加國際展覽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並加強在海外市場的滲透。我們計劃(i)參加國際展覽及推廣活動，直接與電站所有者、設計機構及當地安裝商接觸；及(ii)在我們的綜合運營中心或主要行業展覽中設立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等典型場景的真實體驗區。

業務模式

業務線

我們起初為一家逆變器製造商，並逐漸發展成為一家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以順應新型電力系統發展的趨勢，在該系統中電力將動態定價及可交易。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智慧能源管理系統，(ii)儲能系統，及(iii)光伏逆變器。我們目前免費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2,678,856	92.7	2,205,751	81.8	1,582,960	63.7
儲能系統	112,868	3.9	449,362	16.7	860,828	34.6
其他 ⁽¹⁾	97,851	3.4	41,935	1.6	41,607	1.7
總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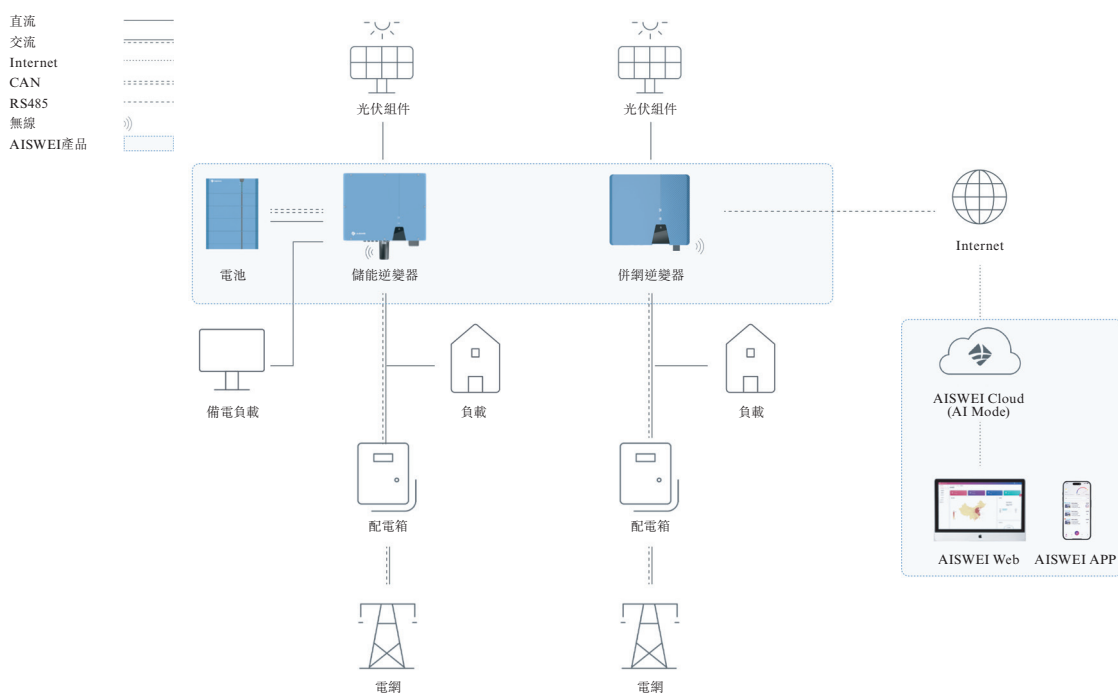
(1) 指除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外配件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儲能系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60.8百萬元，儲能系統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3.9%增至2024年的16.7%，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4.6%，這與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推進業務多元化的舉措一致。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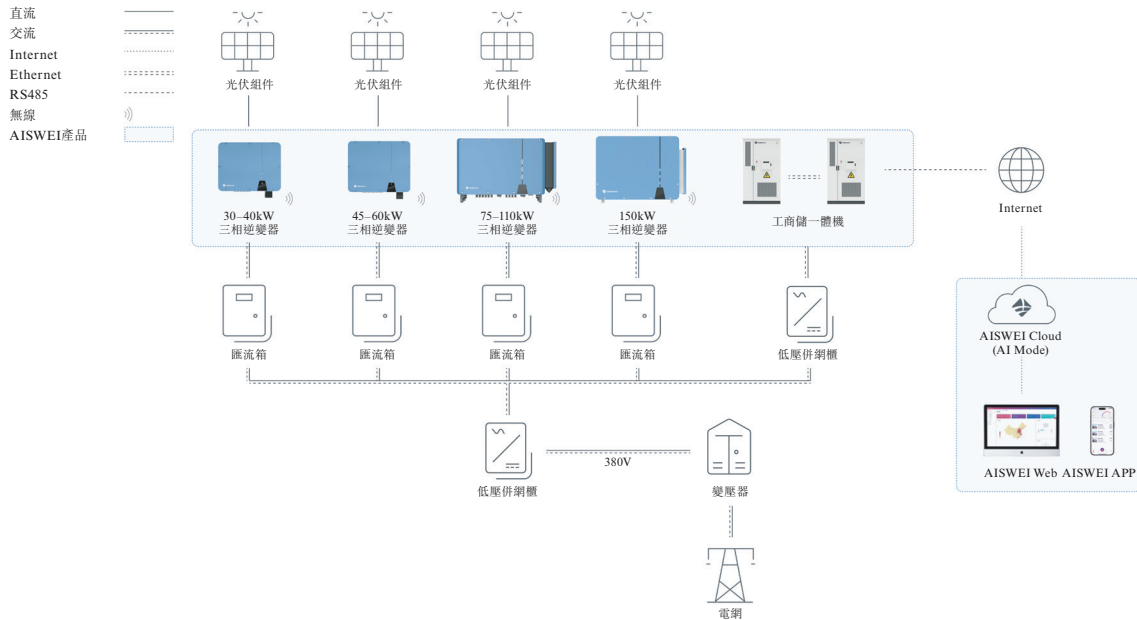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於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

下圖說明我們戶用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運營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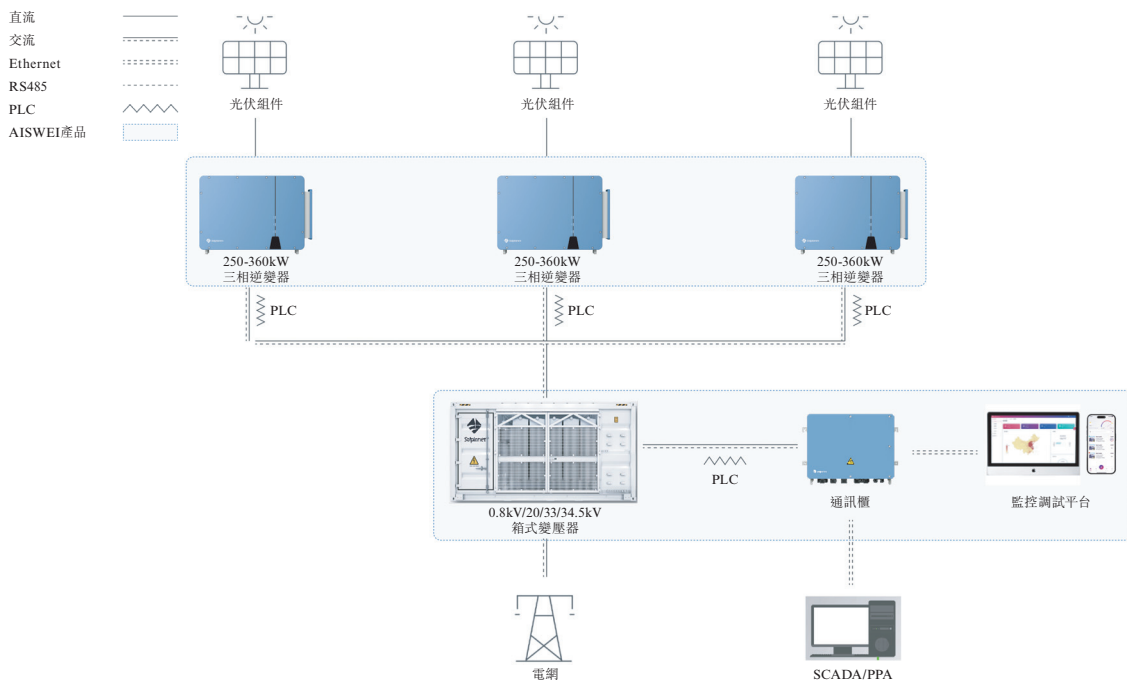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工商業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運營框架。



下圖說明我們地面電站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運營框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	2,503,766	86.6	2,450,513	90.9	2,120,973	85.3
工商業	287,958	10.0	203,223	7.5	260,651	10.5
地面電站	—	—	1,376	0.1	62,164	2.5
其他	97,851	3.4	41,936	1.6	41,607	1.7
總計	2,889,575	100.00	2,697,048	100.00	2,485,39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工商業用戶及地面電站用戶的收入貢獻合共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反映我們為持續業務增長而額外關注非戶用用戶。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輕微季節性影響。第一季度收入於我們的年度收入中佔比通常較低。具體而言，歐洲的市場需求於1月至3月一般較低，主要是由於冬季；中國的市場需求於1月至3月一般較低，主要是由於春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第一季度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20.8%及24.7%。

我們採取長期措施，通過及時調整存貨及在該等期間轉移銷售及營銷重點，以減輕季節性對我們銷售的影響，從而彌補有關影響。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光伏逆變器	782.7	746.1	562.9
儲能逆變器	7.4	31.4	52.5
儲能電池	7.2	53.5	143.0

光伏逆變器

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將光伏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供家庭及企業使用並輸送到電網，並具有適合多樣化應用場景的智慧潮流管理。該等產品可在純光伏配置中運行或與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結合應用於發電 — 儲能 — 充電。

我們光伏逆變器的額定輸出功率範圍為0.6kW至360kW。於2025年，我們在全球銷售超過562,000台光伏逆變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逆變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億元、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7%、81.8%及6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光伏逆變器產品的價格區間介乎人民幣674元至人民幣37,17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核心光伏逆變器產品的概要。

產品	圖示	主要功能
微型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全球陽台太陽能系統 • 內置Wi-Fi及藍牙功能，實現無縫遠程及現場管理 • 2路MPPT輸入及20V啟動電壓 • 通過一鍵配網，最大限度地縮短及簡化調試時間 • 通過直接連接每個光伏組件實現卓越安全性，避免高壓直流電弧風險
戶用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全球戶用及小型商業分佈式場景 • 智慧能源管理以實現遠程監控及電力調度 • 2-3路MPPT輸入及寬MPPT電壓範圍 • ShadeSol技術以改善陰影下的光伏發電 • 智慧電弧故障檢測
工商業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全球工商業分佈式場景 • 智慧能源管理以實現遠程監控及電力調度 • 多路MPPT輸入及寬MPPT電壓範圍 • ShadeSol技術以改善陰影下的光伏發電 • 智慧電弧故障檢測 • 組串級管理及智慧電流 — 電壓曲線掃描，便於診斷
地面電站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地面電站應用場景及大型工業項目 • IP66防護等級及C5-High防腐蝕設計，適用於最惡劣的環境條件 • 最大效率超過99% • 智慧電勢誘導衰減預防以獲得更高產量 • 集成智慧直流開關以自動切斷故障 • 組串級管理及智慧電流 — 電壓曲線掃描，便於診斷

業 務



儲能系統

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由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組成。

儲能逆變器

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將太陽能發電與電池充放電管理相結合，以靈活存儲及使用能源滿足不同需求，並在電網中斷期間自動提供備用電源。我們提供功率等級範圍為3kW至10kW的單相儲能逆變器及5kW至125kW的三相儲能逆變器，均主要面向戶用及工商業用戶。此外，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可將實時數據上傳至AI Mode，從而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遠程監控系統性能及電力消耗。於2025年，我們在全球銷售超過52,000台儲能逆變器，在應用場景及地域上得到廣泛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儲能逆變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19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7.2%及1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逆變器產品的價格區間介乎人民幣2,511元至人民幣283,235元。

下表載列我們核心儲能逆變器產品的概要。

產品	圖示	主要功能
ASW H-S2系列3-6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單相戶用光伏及電池應用場景• 停電期間提供不間斷電源 (< 10ms)• IP66級設計，適用於室內及室外使用• 智慧電弧故障檢測• 具有AI算法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用於監控及電力調度• ShadeSol技術以改善陰影下的光伏發電• 多種工作模式，如併網、離網、備用、分時及定製模式
ASW SH系列8-1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大功率單相戶用光伏及電池應用場景• 兼容鋰電池及鉛酸電池以及柴油發電機• 停電期間提供長達10秒的200%功率輸出• 3路獨立MPPT，用於靈活及優化的大型光伏陣列設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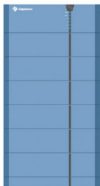



產品	圖示	主要功能
ASW H-T2/T3系列5-15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三相戶用場景 • 多達3路獨立MPPT，用於靈活及優化的大型光伏陣列設計 • 高達50A的充／放電電流，以支持電網平衡服務 • 兼容柴油發電機 • 智慧電弧故障檢測
ASW TH系列15-3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大功率三相戶用及小型工商業場景 • 4路MPPT輸入，輸入電流高達40A，兼容大功率光伏組件 • 雙電池輸入，支持高達100A的充／放電電流 • 兼容柴油發電機
ASW BH系列3-6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為裂相電網市場設計 • 兼容鉛酸及鋰電池 • 高達200%的光伏陣列超配，以獲得更高能源產量 • 智慧電弧故障檢測 • 集成快速關斷模塊
ASW 125kW/261-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工商業儲能、光伏儲充、能源需求管理及微電網。 • 採用314Ah電芯，具備長循環壽命及高可靠性。 •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支持削峰填谷、能源需求管理及電網調度。 • 配備電氣及消防安全保護。

儲能電池

我們提供全面的儲能電池，旨在補充我們的儲能逆變器組合併滿足全球市場多樣化的戶用及商業儲能需求。在我們對安全、靈活、高效及智慧的承諾指引下，我們的儲能電池旨在提供卓越的可靠性並適應全球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儲能電池組合包括高壓及低壓電池配置，我們的低壓電池針對單相戶用應用場景，而我們的高壓電池針對三相戶用及工商業項目。此外，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與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兼容，實現該等產品之間的無縫集成，有助於我們的用戶簡化安裝及操作過程。於2025年，我們在全球銷售超過143,000件儲能電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區間介乎人民幣1,760元至人民幣16,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核心儲能電池產品的概要。

產品	圖示	主要功能
Ai-HB G2系列5-20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壓鋰電池，主要用於三相戶用及小型工商業混合應用場景• 高達1C的充／放電倍率• 高達8,000次循環壽命• IP65級設計，適用於室內及室外使用• 模塊化設計，採用插入式連接，易於安裝• 可堆疊及可擴展• 內置消防系統
AP-H系列10-51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壓鋰電池，主要用於單相戶用混合應用場景• 高達1C的充／放電倍率• 可堆疊及可擴展• 低自耗及待機消耗• 能夠在低溫環境下持續充放電
Ai-LB系列5-25kWh	 	

研發

我們的研發策略注重安全、高效及智能技術，同時堅持持續迭代的方法，將前沿研發、產品開發及商業應用相結合。我們的技術優勢由對研發基礎設施及人才的大量投資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97.1百萬元；剔除資本化部分後，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5.1百萬元。

主要研發成果

我們在上海、蘇州、西安和科隆等地設立了研發中心，以支持全球業務運營，構建了多元協作的研發體系。依託該體系，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的功率範圍由3-50kW拓展至0.6-460kW，我們的儲能逆變器組合由3-5kW的單相產品拓展至3-10kW的單相及5-125kW的三相產品。此外，我們的研發實

業 務

驗室配備先進的測試設備，並已獲得多家國內外知名測試與認證機構的認可。我們亦通過吸納專才，建立了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8名研發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的25.7%。我們的研發人員在電力電子、儲能系統及能源分配與交易算法等關鍵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形成差異化優勢。此外，我們與大學開展戰略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多所知名大學合作，並與其共同參與了八個研發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主要研發成果。

高壓技術

此技術應用於功率密度超過460kW的超高功率密度組串式逆變器，兼容高達1500伏直流電。此項目亦支持下一代高壓能力，包括為配合未來光伏組件升級而設計的2000伏直流電預備方案，以及1000伏交流電高壓併網技術。該技術旨在提升功率密度、降低每瓦成本並提高轉換效率，同時顯著降低光伏電站的線路損耗及系統平衡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及電能質量。

故障穿越技術

針對可再生能源滲透率不斷提高所引致的電網弱化及寬頻振盪風險，我們已自主開發先進的低壓及高壓故障穿越技術。該技術優化鎖相環及電流環控制策略，使逆變器在電網電壓驟降或驟升期間仍能保持併網並持續運行，同時動態提供無功功率支援以促進電網快速恢復。

值得關注的是，我們通過引入虛擬同步發電機控制及自適應阻抗重塑算法，解決了極弱電網條件下（短路比低於1.1）的穩定運行問題。該等創新技術即使在超低短路比環境下亦能實現穩定併網，並有效抑制寬頻振盪。該項技術已全面應用於工商業場景及公用事業光伏電站，顯著提升全球弱電網市場的電網適應性及競爭力，並支持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離網及混合能源系統技術

為應對全球能源轉型下偏遠及離網場景對可靠電力供應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自主開發新一代混合逆變器及綜合能源管理系統。該技術實現光伏、儲能、柴油發電機及電網電力的深度融合與智能調度，並具備虛擬同步發電機技術，實現併網與離網模式間毫秒級無縫切換，確保關鍵負荷不間斷供電。

於離網模式下，該系統可自主建立穩定的電壓及頻率基準，支持多機並聯擴展，並具備黑啟動能力。憑藉智慧能源管理算法，該系統動態優化多種能源的輸出組合，在確保供電可靠性及燃油效率的同時，最大限度提升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

業 務

此項技術尤其適用於島嶼、礦場及偏遠社區等弱電網或離網環境，解決了傳統單一電源供電方案的局限性。我們的混合逆變器產品已取得多項國內外離網認證，並於東南亞等地區實現規模化部署，成為我們拓展海外分佈式光儲市場的重要推動力。

AIDC供電技術

針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等新興電力需求場景，我們正推進高效供電技術的開發，重點聚焦高壓直流電(HVDC)架構及相關電力解決方案。通過整合高效能量轉換及數字控制技術，此項目旨在滿足高性能計算設備對電力穩定性及效率的要求。

因應數據中心朝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效能及直流電供電系統發展的趨勢，我們亦將研究範圍拓展至固態變壓器(SST)技術及產品，以支持中壓接入以及多電壓及多端口配置。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探索能源路由及直流微電網等先進技術，以支持下一代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生產

我們於江蘇省揚中設有一個生產基地，目前的年產能超過1百萬台。我們亦正積極拓展海外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生產安排

我們建立了精簡高效且協調良好的生產流程，並通過不斷改進自動化及流程優化，提升了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我們逆變器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部件採購和檢驗、PCBA、系統組裝、軟件編程和校準以及測試。我們的逆變器(包括光伏及儲能逆變器)生產線採用半自動化包裝工藝以確保包裝一致性及安全性，並由全自動測試系統支持以確保產品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儲能電池生產流程主要包括部件採購及檢驗、PCBA、結構件組裝、電池組組裝、模塊集成及系統測試。我們的儲能電池生產線主要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流程運行，輔以半自動化組裝及自動化測試。該等自動化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並能夠靈活響應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大產品的設計產能、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設計產能 ⁽¹⁾	817.4	851.8	805.8
總產量	804.2	735.9	576.9
利用率 ⁽²⁾	98.4%	86.4%	71.6%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百分比除外)		
儲能逆變器			
設計產能 ⁽¹⁾	15.6	38.1	73.3
總產量	10.5	30.6	60.3
利用率 ⁽²⁾	67.4%	80.4%	82.3%
儲能電池			
設計產能 ⁽¹⁾	—	—	202.8
總產量	—	—	163.1
利用率 ⁽²⁾	—	—	80.4%

附註：

- (1) 假設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日21個運行小時，根據適用年度的每小時生產率及總運行小時計算。
- (2) 按適用年度的總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光伏逆變器生產線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光伏逆變器的市場需求有所下降。自2025年起，我們已將剩餘產能用於儲能系統。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儲能電池產能為零，因為我們的產能已全數用於生產逆變器，同時我們將儲能電池的加工及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服務提供商，以維持生產彈性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將儲能電池的整個生產流程外包，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成品電池，而於2024年我們將部分加工流程外包，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半成品電池。相比之下，2025年生產的所有儲能電池均為內部生產。

以下載列我們與第三方製造服務提供商之間典型的外包安排。

- **服務範圍**。第三方製造服務提供商一般根據協定的規格、數量及質量時間表，負責組裝儲能電池。
- **期限**。各安排的期限一般與相關交貨期一致，並因客戶要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付款**。我們通常會在收到相關發票後60天內結清款項。
- **保證**。第三方製造服務提供商通常會提供72個月的保修期，在出現質量相關問題時提供維修或更換。

質量控制

我們的全面質量控制融入我們的整個製造過程，涵蓋從部件入庫到產品的檢驗及測試。此外，我們在產品開發期間已建立成熟的質量管理流程，同時亦關注供應商端及客戶端。根據相關質量控制文件，生產部門通常根據過去1至3個月的數據設定下一階段的目標數據，並對結果進行定期分析。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44名僱員，負責原材料、生產、交付及售後服務方面的質量控制及管理工作。我們定期組織與質量管理、產品認證、體系管理、檢驗測試及質量控制其他方面相關的培訓活動。

- **原材料管理。**關於供應商的選擇，我們針對14類原材料建立以工廠審核及應用測試為重點的質量控制標準。在合作過程中，我們定期審查其認證，包括質量體系認證、環境認證及單獨的產品測試報告。此外，我們進行定期評估，包括工廠審核及月度服務評分，並對評分較低的供應商提供指導。基於嚴格的選擇及監察模式，我們維持穩定的供應商數據庫，確保原材料的高質量。
- **生產質量。**我們運行針對逆變器PCBA及最終組裝量身定製的100%自動化在製測試制度，利用專有測試解決方案實現高效及可靠性，而不依賴外部供應商。我們核心的生產質量控制流程包括靜電放電及扭矩控制、PCBA測試、老化測試及出貨批次審核。我們在工廠入口處實施強制性靜電放電測試，並對所有緊固件實施精確扭矩管理，每班進行100%扭矩驗證以確保機械可靠性。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均由焊點及部件放置精度的自動光學檢測覆蓋，隨後通過自動測試設備進行功能測試。我們的自動測試設備系統對每個型號執行50至100個測試項目，自動剔除不合格單元。所有成品逆變器均在40°C滿載條件下進行溫控老化測試，以模擬真實世界的運行條件，自動化過程中零人工干預。我們通過隨機抽樣審核進行出貨批次審核，以在發貨前驗證合規性。我們的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全球佈局使我們能夠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高效及響應迅速的服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確保及時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通過與分銷商的積極合作，我們已實施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並積極尋求用戶的反饋。

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均在中國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資料。

機器及設備	用途／功能	機齡 (年)	維修及保養記錄	更換或升級時間
模組及Pack線	組裝電池組	1	定期保養及例行操作維修	2035年前
自動點膠線	自動操作電感灌膠	3	定期保養及例行操作維修	2033年前

業 務

機器及設備	用途／功能	機齡 (年)	維修及保養記錄	更換或升級時間
倍速鏈	在工序間傳輸產品	3	定期保養及例行操作維修	2033年前
深波峰焊線	110K逆變器焊接	2	定期保養	2034年前
碼垛機器人	產品碼垛	4	定期保養及例行操作維修	2032年前
NXT 4M III B6底座	在PCB上放置電子部件	2	定期保養及例行操作維修	2034年前
DIP AOI V320	檢查手動插件	1	定期保養	2035年前
iCoat 3L	PCBA表面塗覆	1	定期保養	2035年前
選擇性波峰焊	焊接IGBT模塊	2	定期保養	2034年前
自動測試及老化線	逆變器ATE及老化測試	1	定期保養	2035年前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以我們自己的品牌「AISWEI」及「Solplanet」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解決方案銷售至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117名員工。

我們的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直銷及分銷兩種模式，以更好地適應不同市場的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設有21個交付及服務中心以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由於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為使用我們解決方案所必需，因此我們通常對其進行直銷。我們亦向設備供應商進行直銷。至於對我們聘請系統安裝商或集成商而言不具成本效益的地區，我們一般聘請分銷商。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獲取客戶，包括參加行業展覽及客戶推薦。多年來，我們已發展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並與中國及海外的眾多知名企業建立強大的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2,379,588	82.4	2,022,554	75.0	1,536,259	61.8
分銷	509,987	17.6	674,494	25.0	949,136	38.2
總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有關我們分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銷」。

業 務

品牌推廣

我們致力於建立我們作為全球清潔能源行業領導者的聲譽。我們為所有業務分部推廣我們的「AISWEI」及「Solplanet」品牌，以產生強大的市場協同效應。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領域，根據市場競爭及客戶需求制定多樣化的營銷策略。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基於對生產成本、利潤率、市場需求以及解決方案競爭優勢的綜合評估。我們的價格在中國及海外有所不同，因為我們考慮每個市場當地的定價趨勢。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參考公開招標及商業磋商釐定價格。在分銷模式下，我們參考當地市場的競爭情況及分銷商的盈利能力釐定價格。

分銷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與分銷商合作在全球範圍內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海外市場收入均通過我們不斷擴大的分銷網絡產生。分銷商有能力以更快的響應速度及更量身定製的方法服務當地用戶，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用戶群。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基於買賣基準運作，即彼等向我們購買產品以轉售予安裝商。通過對分銷商背景的整體評估，我們致力於培養一個不僅代表我們產品，而且代表我們企業價值觀的全球分銷商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因為全球光電逆變器市場在住宅及商業領域高度分散，因此本地分銷商對於滿足區域監管要求、電網標準和售後服務需求至關重要。此外，這種模式使製造商能夠有效地滲透不同地區，降低前期市場准入成本，並在競爭加劇和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快速擴大全球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銷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	27	44	54
亞洲(中國除外)	22	50	74
歐洲	79	122	170
美洲	8	13	22
大洋洲	2	10	13
其他	8	11	14
總計	146	250	34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49	146	250
年內新增分銷商數目 ⁽¹⁾	97	104	97
年內終止合作分銷商數目	0	0	0
年末分銷商數目	146	250	347

附註：

(1) 新增分銷商指於特定期間內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之分銷商。

往績記錄期間新增分銷商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增長及持續的市場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按照行業慣例與主要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我們亦與分銷商另行訂立採購訂單或訂單確認書，以明確採購詳情、物流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標準海外分銷協議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及續期。**分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經協商確定。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發出不予續期的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續期期限經協商確定。
- **分銷模式及關係。**合作採用買斷模式。分銷商作為獨立承包商經營，並非我們的代理、僱員、特許經營商或合營方。分銷商不得代表我們承擔任何義務或作出任何承諾。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劃定專屬銷售區域，各分銷商可在授權區域內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受當地法律法規的規限，分銷商僅可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內銷售，以防市場蠶食。若違反該規定，我們將對指定區域之外銷售的任何產品不提供產品保修及售後服務。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設定明確的銷售目標。於若干情況下，與區域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可能於合作初期訂明銷售目標。
- **產品所有權。**產品所有權於根據協議風險轉移時確認。損失或損壞風險連同所有權於指定地點完成交付時轉移至分銷商。
- **價格管理。**我們一般不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最終零售價由分銷商酌情釐定。

業 務

- **付款**。付款條款於另行採購訂單或訂單確認書中載明。
- **物流**。交付地點、日期及運輸方式於訂單確認書中載明。
- **轉分銷**。我們對分銷商的轉分銷活動不施加任何限制。
- **反賄賂及保密**。分銷商不得從事賄賂行為或洩露我們的商業資料。保密義務涵蓋協議內容、定價及技術資料，並於協議終止後五年內持續有效。
- **終止**。倘分銷商嚴重違約或違反適用法律，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所有未完成訂單。
- **退貨**。我們通常僅接受因質量相關問題而產生的退換貨，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分銷商選擇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分銷商選擇機制。我們根據一套標準評估潛在分銷商，包括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網絡、技術服務能力及備件供應、財務穩定性及信貸記錄、品牌契合度及長期合作意願，以及合規記錄。根據該等評估，我們甄選合資格分銷商並據此授權。我們的分銷商選擇機制旨在為合作奠定堅實基礎，並支持品牌定位及市場策略的有效執行。

分銷權管理

我們通常透過要求所有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性質上為銷售及採購協議)來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具體而言，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及確保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合規性：

- **產品序列號管理**。我們為每台逆變器分配獨一無二的序列號，可追溯每台設備至其原分銷商。如出現未經授權轉售的情況，我們保留終止相關設備售後服務的權利。
- **紀律措施**。我們已建立三級紀律框架以處理分銷商違規行為。對於首次違規，我們將發出書面警告並要求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對於第二次違規，我們將暫停發貨直至完成所需糾正措施。對於嚴重違規或屢次違規的情況，我們保留終止協議、撤銷分銷商授權及追究合約補救措施的權利。
- **項目登記制度**。我們鼓勵分銷商就大型工商業及戶用光伏項目預先登記關鍵項目詳情，例如項目地點、客戶身份及預期容量。
- **溝通及賦能**。我們與分銷商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銷售表現、市場發展及存貨水平，並傳達政策更新。我們亦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分銷商須指派適當人員參與，而我們會持續完善培訓內容。

業 務

防止互相搶佔市場之措施

為盡量減低本公司各分銷商之間互相搶佔市場之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通過界定銷售地域範圍、實施項目登記制度及訂立跨區銷售規則，維持渠道紀律。
- 我們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實地考察，並持續監察市場情況。倘出現跨區銷售或未經授權轉售等違規行為，我們有權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發出警告、暫停貨物付運或服務，以及終止合作關係。

防止渠道壓貨之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與實際市場需求相符，且渠道壓貨風險受控，原因如下：

- 我們通過銷售數據、市場反饋及客戶調查相結合的方式持續追蹤分銷商表現。根據我們的日常管理制度，我們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實地探訪，並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當發現銷售趨勢出現異常時，我們會及時與分銷商調查及核實。
- 對於國內分銷商，我們一般要求先付款後發貨，同時根據其規模、信用狀況及合作歷史給予信貸期。對於海外分銷商，我們根據其信用狀況、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的審批及所提供的保障範圍給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 我們一般不會向分銷商施加激進的銷售目標。
- 我們以買斷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一般僅就質量相關問題接受退貨或換貨，此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銷商向我們退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942.5百萬元及人民幣90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6%、34.9%及36.6%，而各年度最大客戶貢獻分別為人民幣567.5百萬元、人民幣3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12.9%及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交易額劃分的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購產品	信貸期	客戶背景及上市狀態	客戶類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36,047	9.5	2021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3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B	216,895	8.7	2022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15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C	178,520	7.2	2021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18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D	152,350	6.1	2022年	光伏逆變器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投資及EPC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E	125,674	5.1	2025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90天或 120天	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光伏及可再生能源相關產品的銷售和運營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總計	909,486						
							36.6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購產品	信貸期	客戶背景及上市狀態	客戶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346,753	12.9	2021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3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B	232,141	8.6	2022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C	139,764	5.2	2021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120天或 18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F	114,778	4.3	2022年	光伏逆變器	105天	一家位於巴西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逆變器的銷售	分銷商
客戶D	109,036	4.0	2022年	光伏逆變器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投資及EPC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總計	942,472	34.9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購產品	信貸期	客戶背景及上市狀態	客戶類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G	567,453	19.6	2013年	光伏逆變器	30天	一家位於德國的公司，從事逆變器的運營及銷售，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設備供應商
客戶A	375,809	13.0	2021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180天或3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H	241,006	8.3	2021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18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C	182,088	6.3	2021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交貨前60天付清，或100%電匯預付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客戶B	154,307	5.3	2022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維護	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
總計	1,520,663	52.6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單。**如客戶有意購買產品，客戶應向我們發送採購訂單。我們將在收到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確認訂單。
- **價格。**基於與客戶的合作，我們將提供不同折扣水平的產品價格。
- **損害賠償。**除非我們故意違約，否則我們對客戶的總計及累計責任不應超過所涉產品合同價格的20%。
- **保密。**客戶應對我們披露的或在履行本合同過程中獲得的商業或技術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芯、鈹金及電感器提供商，因為我們深知保持高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向可靠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及物資。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我們的採購活動，確保關鍵部件的可靠及時供應，以支持我們的製造過程及整體運營。

我們維持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已經過我們的嚴格評估及認證，以保證我們物資的一致質量。我們選擇供應商的主要標準是現場審核及產品性能測試，考慮其質量體系認證、環境認證及單獨的產品測試報告，而非強制進行招標程序。所有採購合同均按照我們既定的採購管理程序執行，以確保合規性、透明度及運營效率。對於通過預篩選的供應商，我們進行現場檢查及試點試驗以驗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我們根據質量、定價及可靠性等標準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表現。未能通過我們審核的供應商將由專門團隊協助改進績效，如彼等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保留將其從名單中剔除的權利。為管理電芯等關鍵部件的潛在供應鏈中斷，我們維持多個知名供應商的資源池。對於其他重要的電子部件，我們提前管理存貨以確保穩定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我們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人民幣5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9.4%、22.3%及22.8%，而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2%、4.9%及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明細。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供應商背景及上市狀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26,288	5.4	2022年	電芯	3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電芯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B	113,668	4.8	2021年	鋁金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鋁金的銷售
供應商C	104,819	4.5	2019年	鋁金及散熱器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鋁金及散熱器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D	97,229	4.1	2022年	電芯	3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電芯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E	95,582	4.1	2019年	電解電容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電容器及其材料及配件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在深交所上市
總計	537,586	2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120,706	4.9	2019年	鋁金及散熱器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鋁金及散熱器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E	111,122	4.5	2019年	電解電容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電容器及其材料及配件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在深交所上市
供應商F	109,221	4.4	2022年	電池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電池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G	107,489	4.4	2019年	電感器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H	103,427	4.2	2021年	電感器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電力電子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總計	551,965	22.3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供應商背景及上市狀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145,364	5.2	2019年	鍍金及散熱器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鍍金及散熱器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G	112,142	4.0	2019年	電感器	9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供應商I	107,273	3.8	2020年	集成電路	30天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從事嵌入式半導體的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在納斯達克上市
供應商E	97,168	3.5	2019年	電解電容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電容器及其材料及配件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在深交所上市
供應商H	82,566	2.9	2021年	電感器	60天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電力電子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總計	544,513	19.4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過簽署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向供應商採購產品，除非任何一方提前6個月發出通知取消，否則協議將自動延長一年。
- **採購訂單**。除非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應在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後三十六小時內確認採購訂單並書面回覆我們是否接受或拒絕採購訂單。
- **產品**。由於包括電芯在內的產品的特殊性質，產品應符合有關質量、環境及包裝的相關法規及標準。
- **交付**。供應商負責以符合我們指示的方式安排貨運路線及運輸方式，並承擔相關運費。
- **質保**。72個月質保期將在成功完成外觀檢查後開始。
- **保密**。供應商有義務對自我們獲得的或因履行供應協議而知悉或開發的供應協議的所有或相關信息保密。倘違反保密協議，供應商須支付違約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設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與供應商發生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亦無因主要部件短缺而遇到產品製造的任何重大中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A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0%、12.9%及9.5%。我們亦向客戶A採購電錶和電流變壓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2%、0.1%及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B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8.6%及8.7%。我們亦向客戶B採購若干工程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1%、0.010%及0.0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C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5.2%及7.2%。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亦向客戶C採購光伏面板及若干工程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2%及0.2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G銷售光伏逆變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G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3.6%及0.2%。我們亦向客戶G採購生產逆變器的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G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176%、0.006%及0.0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H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H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3.3%及1.6%。我們亦向客戶H採購EPC及若干工程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H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2%及0.1%。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磋商基於個別基準進行，銷售及採購彼此不相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司擁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在行業中屬常見，主要因為資金、資源及技術能力雄厚的製造商，通常會沿產業鏈向上下游拓展業務，從而形成上下游雙向合作的格局。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公平交易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同時為供應商，反之亦然。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我們稱之為「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五名、九名及七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所有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0.13%、0.19%及0.08%。

客戶於以下三種情況下通過此等安排向我們付款：(i)部分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我們結算付款；(ii)部分相關客戶通過其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結算付款；及(iii)一名相關客戶於一次個別事件中通過我們其中一名員工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1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普遍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因為部分客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存在外匯管制、跨境結算手續繁瑣或外匯額度限制等問題，導致其難以或無法直接以外幣匯出付款。因此，該等客戶委託第三方付款安排代為完成付款結算。

除通過第三方金融機構結算的付款外，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簽署書面確認文件，該等協議確認在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前已獲授權。根據這些書面確認文件，相關客戶授權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而相關客戶將承擔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起的任何經濟糾紛責任。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僱員外，所有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該等安排均應相關客戶要求而作出。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傭金、回扣或其他好處，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付款均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非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所獲條款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i)我們不受任何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限制；(i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退款要求或遇到任何涉及該安排的糾紛或申索；及(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洗錢活動、虛構交易、違反稅務法律或其他非法活動。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潛在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已將第三方支付安排限制於通過持牌金融支付機構處理的付款，且該類付款均具備合理商業理由。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均嚴格禁止；(ii)我們一般僅接受與我們訂立有效協議的合約方作出的付款；(iii)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審批程序，以評估每項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商業合理性，要求簽訂三方協議，或就通過銀行作出的付款，以授權書代替該等協議；及(iv)我們已向客戶傳達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反制裁、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並已要求銷售僱員遵守該等政策。

董事認為，前述內部監控措施已屬足夠，並能大幅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7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94.3%的僱員位於中國，而其他僱員主要位於荷蘭、德國及法國。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198	25.7%
銷售及營銷	117	15.2%
管理及一般行政	80	10.4%
製造	358	46.4%
採購	18	2.3%
總計	771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人才招聘團隊的獨立招聘、獵頭及內部推薦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以建立平衡的人才梯隊。我們僱員的薪酬由基本工資加績效獎金組成。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發展的環境，因此一般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運營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參與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不時按該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不超過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限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同，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地安全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與接觸我們核心技術及商業祕密的關鍵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的規定比例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歷史原因、地方慣例差異及行政複雜性，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未就因該差額而產生的潛在責任進行計提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最多為該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的三倍。

我們已實施以下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的合規性：(i)向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ii)指定負責人員監控我們的持續合規性並監督任何補救措施；(iii)定期跟蹤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並相應更新我們的內部程序；及(iv)在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事宜。展望未來，我們將主動與相關地方部門聯絡，並向僱員傳達重大更新以加強合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收到有關監管主管部門的任何警告、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且據我們所知，該等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與僱員之間的重大勞動爭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一家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中市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進行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為該附屬公司的主管部門，而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勞動權益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而

業 務

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若我們收到有關監管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未付供款或就此修訂我們的政策或慣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要求繳納供款，以避免因逾期繳款而受到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情況，且前提是：(i)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監管主管部門的執法與監督要求並無重大變動；及(ii)並無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成為與其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相關的僱員舉報、投訴或指控的對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有關監管主管部門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間限期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而我們在該時間限期內妥為完成整改並支付未繳金額及任何滯納金，則我們被要求集中、全面性補繳歷史未繳供款及就此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35,653.1平方米。該幅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證，並合法擁有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8,165.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基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的9項租賃物業運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為38,468.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通過海外的7項租賃物業運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為6,639.1平方米。該等中國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倉庫及辦公用途，而該等海外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及辦事處。大部分相關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至2029年之間屆滿，我們將在屆滿時酌情協商續租。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一般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商標、專利、域名、商業祕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99個商標、270項專利及73個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業 務

我們依賴版權、專利及商標法、商業祕密保護、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供應商協議中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款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定期監控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或盜用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

有關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保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單以防範日常營運中的風險及意外事件。該等保單通常為因貨物運輸、產品責任及現場操作導致的運營事故、設備或產品損壞以及人身傷害提供承保。

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僱主責任險及醫療保險。除按中國法律要求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重大疾病醫療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未來可能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部分作為倉庫功能的揚中生產基地外，我們在中國及德國分別租賃兩個及一個倉庫。

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交付服務，並根據客戶需求靈活滿足其交付週期要求。通過質量檢驗的成品由物流服務提供商自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根據聲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交付的重大中斷，亦無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91.2百萬元、人民幣714.7百萬元及人民幣851.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9天、125天及138天。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倉庫管理政策以管理存貨，規定存貨管理的要求及流程。為減少存貨積壓並改進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已實施提交及審批的內部程序，以加強物流並標準化產品的採購訂單。我們定期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原材料及成品的充足供應，同時跟蹤倉庫物品的實時流入及流出。此外，我們通過動態存貨分析完善採購計劃，以減輕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進行定期存貨抽查以確保高效的倉庫運作。每年年末，我們進行現場存貨盤點及檢查，期間我們編製存貨檢查報告，以及時管理陳舊及滯銷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內部政策切實有效，未有報告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問題。

數據安全

在能源管理系統的運行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及存儲與客戶相關的各類數據。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處理客戶數據，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致力於遵守所有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

為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密切監察相關數據安全法律的合規性。我們在中國業務運營所涉及的數據主要包括個人信息(包括個人用戶聯繫方式、設備位置、光伏站信息、產品和設備信息、終端設備信息、網絡信息及故障信息)。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修改某些個人信息。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依託該等應用程序運營，通過分析發電、用電、儲能及併網數據，為用戶提供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從而優化我們產品的運行及利用效率。對該等信息的訪問嚴格限於履行工作職責所需的僱員，以及在設備安裝、維護以及售後服務等必要情況下，某些分銷商或安裝商亦可在獲得用戶同意或其他適當法律依據後訪問用戶個人信息。

我們設立嚴格的內部數據安全及合規政策，概述建立、管理及分配我們能源管理系統產生的各種數據職責的程序。該等政策根據數據的敏感性為不同類型的數據提供保護，並規定對違反數據安全及訪問控制行為的各種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收集的中國用戶個人數據並未傳輸至中國境外，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篡改、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亦無發生任何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重大糾紛、重大行政處罰或調查。

經諮詢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實施適當的數據安全措施，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調查、執法行動或相關訴訟。

我們將持續完善數據安全框架，加強符合不同地區相關標準的網絡安全，並注重創新及實踐的適應性，以滿足全球市場日益增長的數據保護期望。

業 務

環境、社會與治理

公司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ESG」)全面融入企業管理和運營之中。我們致力於推動綠色製造，並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末，公司製造基地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公司於2024年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 Global Compact)，承諾將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關於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的十項原則，並每年通報相關進展；亦已於2025年6月獲得全球知名企業社會責任評級機構EcoVadis「銀牌」評級。我們重視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透明披露，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定期發佈年度ESG報告。

ESG治理

我們致力於提升ESG管理水平，構建並持續完善ESG治理體系，將ESG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為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ESG治理框架

愛士惟建立了系統性的ESG治理與執行架構，確保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

我們依據監管要求及內部發展需要，制定並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管理制度》，明確了「頂層設計 — 執行監督 — 動態反饋」三級責任體系，推動ESG目標在各層級有效落實：

- 治理層：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作為ESG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負責審議ESG戰略、審批重大議題、監督目標進展及審閱年度ESG報告，並對ESG整體表現承擔最終責任。
- 管理層：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成立跨部門ESG工作小組，成員涵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安環、質量、財務等核心職能，負責制定並推進ESG具體行動計劃，定期向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彙報執行進展。
- 執行層：各職能部門、生產基地與業務單位在日常運營中落實ESG相關舉措。其中，環境管理等工作由安環部統籌協調，確保環境政策融入業務流程，實現閉環管理。

業 務

此外，公司持續開展全員ESG培訓，並組織董事參與相關法規與職責專項學習，不斷提升各層級ESG意識與管理能力，為可持續發展提供體系化支撐。

重要性議題判定

我們充分認識到ESG對公司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定期系統化地識別並評估實質性ESG議題。公司參考國際通行準則、同行業實踐情況及全球主流評級機構的核心關注維度，並結合自身業務特徵，識別出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維度的21項實質性議題。

2025ESG重要性議題

環境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水資源利用
	廢棄物及有害化學品管理
	產品使用的環境影響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客戶健康與安全
社會	員工健康與安全
	工作條件
	社會對話
	職業生涯管理與培訓
	反對童工、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
	承包商現場工作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環境實踐
供應商社會實踐	
衝突礦產管理	
治理	反對利益衝突
	反對貪污腐敗
	反對不正當競爭
	反對欺詐行為
	反對洗錢活動
	信息安全

ESG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及機遇

我們基於公司實際運營和業務發展情況，結合利益相關方期待及重要性議題分析結果，系統識別各ESG議題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影響及相關機遇，並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該過程有助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掌握公司面臨的ESG風險及其管理現狀，從而制定有效的風險應對決策，持續提升公司ESG風險管理能力。

業 務

目前，公司已在氣候變化、環境保護及社會議題等方面，完成了相關潛在風險、影響與機遇的識別和評估：

- **氣候變化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高溫等)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可能對生產設施、倉儲系統及物流網絡造成物理損壞或運營中斷，進而影響業務連續性。同時，全球低碳轉型進程持續推進，相關政策與排放標準日益嚴格，可能推動企業碳排放合規成本逐步上升，並對現有生產模式形成技術改造壓力。此外，水資源供給穩定性、能源價格波動及供應鏈各環節的環保合規表現，也可能對資源獲取成本及運營連續性帶來壓力，增加整體運營風險。

管理目標及措施

針對已識別的主要風險，我司已制定並落實以下系統性應對措施，以增強運營韌性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 **風險應急機制建設**

依據《風險採購管理辦法》《供應中斷風險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建立健全供應鏈中斷應急響應機制，具體包括設定安全庫存、開發替代物料方案、定期開展供應鏈壓力測試等，以提升突發情況的應對能力。

- **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公司建立了覆蓋全流程的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對製造過程中可能影響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的因素進行系統管控。該體系對工藝物料或危險化學品等提供安全使用說明書，並配套制定了相應的操作規程與應急預案。

- **綠色供應鏈構建**

依據《供應商選擇和評價控制程序》，公司將環境績效納入供應商評估與管理體系，推動供應鏈整體綠色轉型。例如，我們通過季度性HSF(有害物質減免)評分與監督機制，持續促進供應商提高環保合規與材料安全。

環境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區的環保法律法規，建立並實施環境管理體系。公司制定並執行《環境政策》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規範環境管理流程，系統防控環境風險。

業 務

在環境應急管理方面，公司定期開展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制定並落實針對性管控方案。同時制定《應急管理預案》，常態化組織應急演練，持續提升突發環境事件的預防與響應能力。

此外，公司亦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核心的環境管理目標：2026年生產能源消耗密度不高於750兆瓦時/GW。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每年開展溫室氣體盤查與核查，全面掌握排放現狀，並通過優化能源管理體系，提升能效、推動能源結構轉型，有效降低溫室氣體間接排放。2026年，公司將進一步研判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可行性與經濟性，計劃核算並披露商務出行、員工通勤等範圍3關鍵類別指標數據。

2023-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指標	單位	2023	2024	2025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98.46	8,624.64	11,260.53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98.46	8,624.64	11,260.53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台	6.87	11.25	14.07

能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系統化、高效率的能源管理體系，通過優化能源使用結構、提升用能效率、擴大可再生能源應用比例，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舉措包括：

- 節能設備推廣：逐步在生產與辦公場所全面採用高效節能設備與技術，如LED照明、低能耗空調及智能溫控系統，減少能源損耗；
- 可再生能源應用：在適宜場地建設光伏發電系統，逐步提高清潔能源在公司整體用能中的佔比；
- 能源監測與管控：部署能源監測系統，實現用能數據的實時採集與分析，及時發現並處理異常能耗；
- 節能意識提升：定期組織節能培訓與宣傳活動，倡導員工踐行綠色辦公與低碳出行；
- 能效審計與優化：定期開展能源審計，識別節能潛力並動態調整管理策略，實現能效持續提升。

¹ 公司生產與運營環節不使用汽油、柴油與天然氣等能源，因而不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² 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採用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kgCO₂/kWh，來源於國家統計局生態環境部2025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業 務

2023–2025年能源消耗績效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	2024	2025
外購市政用電使用量 ³	兆瓦時	10,551.19	16,254.50	21,222.25
其中：生產 — 外購市政用電使用量	兆瓦時	7,040.75	11,310.89	15,093.31
其中：非生產 — 外購市政用電使用量 ⁴	兆瓦時	3,510.44	4,943.61	6,128.94
可再生能源電力使用量 ⁵	兆瓦時	—	—	410.05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551.19	16,254.50	21,632.30
生產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040.75	11,310.89	15,503.36
生產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千台	8.64	14.76	19.37

水資源管理

雖然公司製程不涉及水資源使用，但我們通過建立健全水資源管理制度，規範辦公運營用水行為，確保取水用水合法合規，有效防止水資源浪費。

2023–2025年水資源管理績效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	2024	2025
取水總量	噸	33,196.00	37,435.00	79,864.00 ⁶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了包括《環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管理程序》《有害物質管控標準》等在內的內部管理體系。公司持續完善污染物排放管理系統，採取系統性管控措施，加強各類排放物的全程管理，確保所有污染物依法達標排放，並持續致力於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2023–2025年廢棄物管理績效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	2024	2025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0.98	2.76	12.80 ⁷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千台	0.001	0.004	0.016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 ⁸	1,273.39	1,428.73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千台	—	1.661	1.785

³ 公司於2024年起拓展大功率儲能產品製程生產，因此外購市政用電使用量及單位產量能源消耗量上升。

⁴ 非生產外購市政用電用於研發、辦公等運營環節。

⁵ 公司可再生能源電力使用為生產用電。

⁶ 公司製程不涉及水資源使用，所有取水皆用於辦公運營。公司2025年開展消防改造，因此取水量上升。

⁷ 公司2024年產生的部分有害廢棄物合規存放後於2025年處理；且由於2024年下半年擴建廠區投入使用，新增一套廢氣處理環保設備，產生大量廢活性炭，因此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於2025年顯著上升。

⁸ 公司2024年起安裝並穩定應用無害廢棄物統計與分析管理機制。

業 務

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將履行社會責任深度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在追求商業成功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致力於實現企業與環境的和諧共生、與社區的共建共享、與利益相關方的共同成長。

人力資源管理

人才是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全職員工771名。我們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並積極營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

- 勞工權益與福利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運營所在地的勞動法律法規，持續完善人力資源制度體系，現已制定並實施包括《員工手冊》《禁止歧視騷擾管理程序》《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管理程序》《職位職級管理辦法》等在內的系列管理制度，系統規範招聘錄用、薪酬激勵、職業發展及權益保障全流程。

我們始終堅持平等僱傭原則，積極構建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堅決禁止在招聘、晉升、培訓及職業發展等任何環節中，基於年齡、國籍、婚姻狀況、種族、膚色、民族、宗教信仰、健康狀況、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取向等因素的一切歧視行為。

公司明確禁止僱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嚴格執行身份與年齡核查機制，確保所有員工入職時已年滿法定工作年齡。

我們建立了具有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在提供具有行業競爭力的基本薪酬之外，設立多項補貼與激勵，並依據績效結果進行動態調整，持續提升員工的獲得感、歸屬感與發展動力。

- 人才培養與發展

我們構建了以公平、透明、可持續和個性化為原則的人才培養與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清晰的雙通道職業路徑及覆蓋全職業週期的學習資源。通過系統的職業規劃、內外部培訓、績效聯動及導師輔導等機制，我們支持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與管理能力，並鼓勵跨部門、跨地域的交流與成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包括《職業病危害預防控

業 務

制管理程序》《職業健康體檢管理制度》《安全檢查及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度》在內的內部管理制度體系，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構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持續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機制，通過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系統識別與評估各類作業風險，並針對性地制定與落實管控措施。我們為全體員工配備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對特定崗位員工實施定期職業健康體檢，切實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為提升全員安全意識與應急響應能力，公司定期組織開展覆蓋全體員工的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確保在突發生產安全事故時能夠迅速、有效應對。於過往記錄期間及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建立了覆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依據《供應商選擇和評價控制程序》《供應商行為準則》等制度，系統規範供應商的開發、評審與合作流程。我們優先採購環境友好型產品與服務，持續推進供應鏈綠色轉型，並通過培訓與專項輔導，協助供應商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

在負責任礦產採購方面，公司嚴格遵守相關國際法規與標準，明確禁止使用來自衝突地區的鈹、錫、鎢、金等礦物(3TG)，防止間接助長衝突或侵犯人權等行為。我們定期開展供應鏈盡職調查，要求供應商簽署《衝突礦產聲明函》，持續跟蹤礦產來源，確保供應鏈符合道德規範要求。

商業道德

我們始終堅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堅決抵制一切違法違規活動。依據國家及各運營地法律法規。公司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反腐敗與反賄賂制度體系，包括《商業道德政策》《貪污腐敗盡職調查管理程序》及《預防貪污腐敗風險評估管理程序》等，牢合規底線。其中《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全體員工日常行為的根本遵循，明確了我們在商業活動中應秉持的專業、誠信與透明原則。

我們高度重視內部監督與外部反饋，設立了多渠道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通過電話、郵件、信函等方式實名或匿名舉報違規行為。所有舉報信息均嚴格保密，公司承諾及時開展調查並依據結果嚴肅處理，同時通過定期複盤不斷完善管控機制，切實防範類似風險再次發生。

業 務

為持續營造風清氣正的文化氛圍，公司定期組織反賄賂風險識別與評估，面向全員及關鍵崗位開展常態化廉潔教育與專項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紀律意識與道德素養，推動廉潔自律真正融入企業運營與團隊行為之中。

社區共創

在推動企業發展的同時，我們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通過切實的公益行動回饋社會，促進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2025年，我們在社區共建方面重點開展了以下項目：

- 助推國際學術發展：愛士惟支持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凱瑟琳·布倫德爾教授的全球噴氣式飛機觀察項目，助力全球天文觀測與學生獲取真實數據。
- 支持鄉村人才培養：捐款人民幣30萬元參與建設孟連縣鄉村振興培訓基地，助力當地人才培養與可持續發展。
- 共建社區公益平台：向上海市黃浦區五裏橋社區基金會捐贈人民幣5萬元，支持「益+小黃傘」公益實踐站項目，共同營造友好、互助的社區環境。
- 助力兒童友好空間建設：捐款人民幣2萬元用於黃浦濱江八號平台兒童友好空間建設項目，為兒童提供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 開展黨建幫扶活動：參與「中央科創區」區域化黨建聯席會議「黨建引領聚合力消費幫扶迎新春」主題集市，為五裏橋街道、半淞園路街道的困難黨員群眾家庭贈送「靈蛇幫扶包」，傳遞溫暖與關懷。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為準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管理系統進行詳細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2月至5月開展工作，並在其報告中提供基於抽樣方法的多項發現及建議。我們隨後已針對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5月就我們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後續審查，並報告後續審查發現。根據後續審查結果，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適用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且其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支持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擴張。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成員實體之間進行了集團內部交易，統稱為涵蓋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i)製造實體之間原材料、產品及零部件的銷售；(ii)製造實體向聯屬海外分銷實體銷售產品及零部件；(iii)上述產品在聯屬海外分銷實體之間的進一步銷售；(iv)本集團成員實體在日常業務中向聯屬實體提供營銷和物流支援、合約研發支援及營運支援；(v)製造實體之間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場所租賃及公用事業費用分攤；及(vi)本集團聯屬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公司內部貸款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基於獨立交易原則制定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針對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的轉讓定價指南(我們稱之為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該等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應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以審查及評估集團內部交易是否按照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按獨立交易基準進行。

經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涵蓋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並諮詢獨立轉讓定價顧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總體上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下的獨立交易原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現涵蓋交易存在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可能受貿易限制影響的業務活動

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主要根據美國《出口管制條例》進行管理。在美國境外製造的外國生產項目一般僅在有限情況(包括其超過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適用最低含量標準水平或屬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範圍內的情況)下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否則受適用的目的地、最終用途及終端用戶相關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I(我們2023年的第三大供應商)是一家美國公司，向我們供應將用於我們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的集成電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I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8%、1.2%及1.3%。

與我們的獨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磋商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下的美國出口許可要求限制，主要因為(i)其在中國製造並被歸類為EAR99，這意味著其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一般不受許可要求限制；(ii)美國原產成分合共低於適用的最低含量標準閾值；(iii)《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不適用，因為已識別的美國原產組件不屬於會觸發該

業 務

規則的國家安全管控技術範圍，且我們的逆變器不直接包含任何會觸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美國原產的技術、軟件或其他技術資訊；(iv)逆變器並不單獨滿足商業管制清單上任何出口管制分類編碼的技術要求；及(v)逆變器乃為民用可再生能源用途而設計及營銷，並無跡象表明有軍事最終用途或軍事最終用戶。

制裁

美國制裁主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一般而言，制裁限制與受制裁國家以及OFAC指定的個人及實體的交易，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存在美國連接點，亦可能適用於非美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海外市場，包括伊拉克、土耳其、阿富汗、黎巴嫩、也門及突尼斯。

與我們的獨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磋商後，我們董事認為，基於所審查的信息，未發現違反美國制裁及禁運法律的情況，且未來出現此類問題的風險仍然較低，主要因為(i)我們經營所在的關鍵國家目前均未受到全面的、國家範圍的美國制裁；(ii)我們及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已根據適用的美國制裁及受限方名單進行篩選，未發現問題；及(iii)我們目前並無會使我們受制於OFAC管轄權的美國連接點。

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活動導致對我們實施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及指定制裁的整體風險較低。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在管理出口管制限制及經濟制裁風險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在該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框架、客戶及交易對手篩查程序，以及審核及審批機制。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口管制限制及經濟制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維持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管理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包括根據適用的受限方名單篩選相關交易對手，並監控適用出口管制及制裁制度的發展，以減輕任何不合規風險及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干擾。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與我們供應商的兩起商業糾紛相關的未決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捲入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發現對我們施加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通過實施各種措施及流程形成合規文化，以確保我們僱員的行為符合合規要求，並將我們的合規文化融入我們的日常工作流程中。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我們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不時續期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本公司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8日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2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21年11月16日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愛士惟揚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19年4月19日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愛士惟揚中	鎮江海關	2012年5月31日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本公司	上海黃浦海關	2009年11月6日	2099年12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愛士惟科技蘇州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授權)	2026年1月8日	2031年1月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愛士惟揚中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授權)	2025年4月9日	2030年4月8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愛士惟揚中	揚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顯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受到肯定。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表彰摘要。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2025年	全球新能源企業五百強	中國能源報
2025年	SNEC太瓦級鑽石獎	SNEC組委會
2025年	江蘇省先進級智慧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上海市創新企業總部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導 小組
2025年	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黃浦區區長質量獎	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EUPD客戶滿意度獎	EUPD
2021年	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GmbH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還兼任職工代表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勇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9月	2019年3月	領導及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胥女士的配偶
胥健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23年4月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張先生的配偶
劉飛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11月	2024年12月	制定及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銷戰略的實施	無
趙茜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4年3月	2022年9月	監督業務流程設計、跨部門協調及戰略管理	無
金源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周品敏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梁詠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9月獲SMA集團提名並委任為兆伏愛索有限的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在創新及高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上海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西門子集團，以及於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SMA集團。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大連理工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同一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飛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22年9月及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銷戰略的實施。劉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河北工業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9月獲日本早稻田大學人工智能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趙茜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業務流程設計、跨部門協調及戰略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西門子集團，於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SMA集團。

趙女士於2006年7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胥健女士，52歲，為非執行董事。胥女士於2019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胥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胥女士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履行監督職責。

胥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瑤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市生物醫藥投融資發展聯盟秘書長。自2018年9月至2024年3月，她獲委任為上海浦東復旦大學張江科技研究院生物醫藥中心主任。自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彼於上海啞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8年9月，彼於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胥女士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職工代表董事

張勇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源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源先生目前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4月起，金源先生擔任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1.SH)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此外，他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SZ)的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78.SH)的獨立董事。

金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8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 (Aust.))。金先生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智能財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周晶敏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於2004年8月開始從事法律工作。彼於2017年5月加入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現時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周先生現時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黃浦區人民政府法律顧問以及黃浦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上海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7月獲上海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2002年3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梁詠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女士自2004年7月起於復旦大學法學院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彼於2001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及註冊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劉飛先生曾擔任下列於註銷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1. 張家口全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該公司因業務停止而自願註銷，註銷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
2. 北京德華眾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批發業務。該公司因業務停止而自願註銷，註銷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

劉飛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各已註銷公司於緊接其註銷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產生任何未決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因註銷而收到中國內地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彼不知悉任何因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而言，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董事職務；及(4)並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相關事宜。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2月或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勇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9月	2019年3月	領導及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胥女士的配偶
劉飛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11月	2022年9月	制定及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銷戰略的實施	無
趙茜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4年3月	2022年9月	監督業務流程設計、跨部門協調及戰略管理	無
盧盈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2010年11月	2022年9月	監督研發中心的整體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郭銀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17年11月	2022年9月	監督質量中心的整體管理	無
李嵐女士	41歲	副總經理	2014年3月	2022年9月	監督採購營運以及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採購戰略	無
高璐璐女士	36歲	財務總監	2019年10月	2022年9月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無
秦曉磊女士	44歲	副總經理	2021年8月	2022年9月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無
高文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9年9月	2022年9月	負責生產運營中心的整體工作	無

張勇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飛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茜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盈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盧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2022年9月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研發中心全面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研發戰略、監督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

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安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盧先生於2006年6月完成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本科學業，2009年4月獲得該校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其高級工程師資格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

郭銀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郭先生主要負責統籌管理品質中心。

郭先生在新能源及高科技領域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職於西門子集團。

郭先生於2001年6月獲江蘇海洋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嵐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14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採購營運以及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採購戰略。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西門子集團，並於2012年1月加入SMA集團。

李女士於2008年5月獲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璐璐女士，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高女士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高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在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四海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負責成本控制及分析。彼於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兆伏愛索有限，並於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職於SMA集團。自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高女士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高女士於2023年6月獲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4年3月獲得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執業資格。

秦曉磊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秦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秦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秦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西門子集團；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SMA集團。

秦女士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高先生主要負責生產運營中心的統籌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西門子集團。彼隨後於2012年1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SMA集團。

高先生於2004年7月完成大連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本科學業。

聯席公司秘書

劉飛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崔嘉欣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崔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專門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胥健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源先生及梁詠女士）組成。金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流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趙茜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源先生及周晶敏先生）組成。周晶敏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晶敏先生及梁詠女士）組成。周晶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胥健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源先生）組成。張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業務目標、整體戰略發展計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執行其業務戰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任期。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治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還兼任職工代表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2歲至52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視角。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用人唯賢的委任原則。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選，目標是維持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前提是董事(i)在基於合理標準的全面審查過程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感到滿意；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誠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長遠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挑選數名在不同領域具備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選，並維持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該等女性人選名單，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梯隊，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評估董事會組成。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針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展望未來，為建立可能符合上述目標性別多元化比例的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梯隊，我們將(i)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基於用人唯賢進行委任；(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其提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便我們在數年內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梯隊。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任人唯賢原則，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批准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時候，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分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形式為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剩餘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但並非董事)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預計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編纂]後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應我們諮詢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時；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H股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分派年報之日終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15%；(ii)被視為於上海卓由有限合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9%中擁有權益，乃因張先生全資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卓西公司，且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約58.28%的權益；(iii)被視為於上海卓西公司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中擁有權益，乃因上海卓西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iv)被視為於上海卓城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中擁有權益，乃因張先生為上海卓城的普通合夥人；及(v)被視為於上海卓儕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中擁有權益，乃因張先生為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先生、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上海卓西公司、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8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上海卓西公司、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有關張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有關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上海卓西公司、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其中一(1)名還兼任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本集團擁有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並非董事)。儘管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其為控股股東成員，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張先生過往一直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其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其一直並將繼續由本集團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張先生為控股股東成員，但考慮到下列各項，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七(7)名董事中有三(3)名為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在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僱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作能力以獨立營運。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額度或信貸額度。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信貸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支持日常運作。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未償還的非貿易往來款項，亦無彼等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概無涉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倘未來向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其獲得任何財務資助，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視情況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承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或接受該等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並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涉及的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倘法律法規及股份[編纂]地的聯交所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施加進一步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包括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應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持有的股份 ⁽³⁾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1,434,782	1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73,532,125	65.68% [編纂]		[編纂]	[編纂]
胥女士 ⁽⁵⁾	於配偶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94,966,907	8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0,000,000	5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卓西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0,000,000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000,000	5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1,956,523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張先生(i)直接持有21,434,782股股份；(ii)被視為於上海卓由有限合夥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因張先生全資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卓西公司，且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約58.28%的合夥權益；(iii)被視為於上海卓西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因上海卓西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iv)被視為於上海卓城持有的2,752,1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因張先生為上海卓城的普通合夥人；及(v)被視為於上海卓儕持有的779,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因張先生為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
- (5) 胥女士因作為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卓西公司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上海卓西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卓由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概覽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11,956,523元，由111,956,52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 額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 額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所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有關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資本化」。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

股 本

所有有關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組合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欲[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將需要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上市審視及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就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備案。

本公司已於[•]在申請境外上市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合規性的承諾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備案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於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 (ii) 本公司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編纂]為H股，相關股份可在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

倘[編纂]未能在收到備案通知後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在此之後繼續進行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則應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i)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有關[編纂]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ii)使[編纂]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股份公開發售而言，公司於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規限，且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擬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技術上限制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在[編纂]後一年內進行[編纂]。儘管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有關限制期內買賣其H股的可能性極低，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轉讓有關H股的相關協議有被宣佈無效的風險。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的全部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雲 — 邊 — 端協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核心，並通過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實現。我們為戶用、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能源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光伏逆變器，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2.7%、81.8%及6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億元減少6.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億元，主要由於在2023年，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的產品迭代週期出現空檔，導致對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0億元減少7.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億元，主要由於中國新出台的市場化電價機制導致光伏逆變器收入下降，從而導致2025年的客戶需求減少。我們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7.9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及有關我們海外市場擴張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我們2024年的淨虧損於2025年轉為淨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高利潤海外儲能系統業務的貢獻增加及外匯波動。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本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本行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監管環境及政策。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並將繼續受以下特定因素所影響。

行業增長及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全球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行業增長的重大影響，而行業增長則可能受全球能源轉型、補貼政策及貿易壁壘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與行業增長軌跡緊密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由2021年的33.9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324.0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75.9%，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072.1吉瓦時，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由2021年的210.4吉瓦增至2025年的

財務資料

624.4吉瓦，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158.5吉瓦。同時，行業正朝更高性能標準、更高設備效率、智能化及產品整合方向發展。我們正積極強化多元化全球佈局，增加對工商業及地面電站儲能業務、AIDC及其他新業務的投資，以對衝行業及市場波動。

此外，市場競爭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及業務營運起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經營，影響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技術進步及解決方案創新、行業集中度及價格戰。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不同實力競爭對手的競爭，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及資源、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較我們更具優勢的定價策略。該等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更優異的解決方案或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可能導致我們需要降價以維持競爭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全球競爭力，例如通過產品迭代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差異化、豐富高利潤產品及拓展全球業務佈局。

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技術優勢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及開發具高性能及差異化設計的穩健產品組合，以應對技術進步及不同應用領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預期將持續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由持續的技術進步推動，這將帶來產品迭代及下游市場增長。此外，我們將專注於升級現有技術，開發高效及先進的產品，以在瞬息萬變的新時代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通過增加研發開支、利用技術創新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我們致力於緊跟技術快速變化並加快產品迭代。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的能力，會影響客戶選擇我們的決定，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中國及海外超過1,400名客戶。2025年，我們通過在中國內地新增61名客戶及在海外市場新增154名客戶，擴大了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各適用年度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942.5百萬元及人民幣90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6%、34.9%及36.6%。

受技術進步及新產品頻繁推出的推動，我們下游市場的客戶需求正在分化。順應該趨勢，我們正通過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積極提升觸達及深度服務不同客戶的能力，包括多元化銷售渠道、細分市場精細化運營及豐富自有品牌，以更有效地滿足各類客戶需求，從而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深受產品組合的影響，不同產品因技術複雜度和價值定位不同，其毛利率也各有差異。具體而言，我們的儲能系統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1.9%、30.3%及25.9%。因此，產品組合持續調整優化，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財務資料

憑藉自身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組合，緊跟技術的快速發展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儘管光伏逆變器仍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但我們一直積極擴展儲能系統業務，以此作為我們實現業務重心和產品組合多元化的更廣泛戰略。通過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進行戰略評估，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並在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60.8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在豐富產品組合的同時，繼續聚焦於高毛利產品。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進行戰略評估，據此不時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現行市場需求。倘我們繼續以這種方式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億元、人民幣23.4億元及人民幣20.7億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7.7%、86.8%及83.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成本及運費。銷售成本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影響。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6.5%、86.1%及84.1%。

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例如供應鏈中斷、通脹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我們容易受到IGBT等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價格及標準出現重大變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不時可能受運費影響。目前，我們已針對供應鏈可能出現的此類潛在中斷實施成本管理措施，包括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推動原材料國產替代及定期調整存貨管理措施。

我們管理及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實現盈利而言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我們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和管理運營開支的能力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擬通過精簡內部流程、優化資源配置及利用規模經濟來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我們全球業務發展策略的重大影響。我們已建立具有深度本地化的領先全球佈局，並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銷往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同時在歐洲保持顯著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0.2%、35.5%及51.0%。我們將進一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增強抵禦區域市場波動的能力。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經歷了一定波動。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7.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2百萬元，並於2025年恢復至淨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為支持可持續盈利能力並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針對性措施。

財務資料

持續擴張海外市場

我們已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大洋洲以及東南亞和中東等其他地區)識別出重大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儲能系統市場預計由2025年的324.0吉瓦時增至2030年的預測1,072.1吉瓦時，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7%，而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則預計由2025年的579.1吉瓦增至2030年的預測1,043.1吉瓦。此增長受可再生能源應用加速、電價上漲及政府補貼計劃所推動。

我們的海外收入顯著增長，由2023年佔總收入的40.2%上升至2025年的51.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1,728,383	59.8	1,738,922	64.5	1,217,224	49.0
歐洲	1,028,506	35.6	627,627	23.3	644,745	25.9
大洋洲	6,349	0.2	4,243	0.2	287,705	11.6
其他國家／地區	126,337	4.4	326,256	12.1	335,721	13.5
合計	<u>2,889,575</u>	<u>100.0</u>	<u>2,697,048</u>	<u>100.0</u>	<u>2,485,395</u>	<u>100.0</u>

2025年大洋洲收入大幅增長，乃由於澳大利亞政府於2025年7月推出的「廉價家庭電池計劃」，該計劃直至2030年提供每千瓦時最高3,000澳元的補貼。該政策顯著刺激了當地對儲能系統的需求，而我們已通過當地分銷合作夥伴把握此機遇。

我們已實施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深化全球佈局：

- **本地化銷售及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德國、荷蘭、法國、西班牙、新加坡、韓國、巴西及澳大利亞等主要市場設立附屬公司。我們亦在德國、波蘭及巴基斯坦設立了維護及維修服務中心，並在德國羅伊特林根設立了倉儲樞紐。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現已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
- **拓展分銷渠道**：我們依賴於不斷增長的分銷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由2023年的146家增至2024年的250家，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47家。新分銷商的持續增加支持了海外收入增長。
- **瞄準高增長市場**：除歐洲及大洋洲的成熟市場外，我們亦積極開拓東南亞及中東的機遇。我們已設立AISWEI Singapore Pte. Ltd.，並正評估在中東進一步設立當地據點，以進入該等地區快速增長的太陽能及儲能市場。
- **提升品牌及市場推廣**：我們定期參加國際展覽(如SNEC及Intersolar Europe)並開展體驗式營銷活動。我們已增加海外營銷預算，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參與度。

財務資料

加強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波動過往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我們已採納更積極的外匯管理政策，包括(i)建立正式的內部控制政策，以規管審批權限、操作程序及風險管理；(ii)要求相關交易須經適用層級的管理層審閱及批准；(iii)定期監察匯率變動；(iv)優先考慮通過匹配外幣收支貨幣並優化外幣資產及負債架構以實現自然對沖，及(v)使用外匯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及期權)降低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該等措施旨在減少匯率波動造成的影響，並穩定我們的淨利潤率。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我們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已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內，一貫應用該等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採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銷售成本	(2,533,697)	(87.7)	(2,340,869)	(86.8)	(2,074,749)	(83.5)
毛利	355,878	12.3	356,179	13.2	410,646	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446	2.0	29,941	1.1	81,747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654)	(5.3)	(183,570)	(6.8)	(188,990)	(7.6)
行政開支	(98,456)	(3.4)	(112,287)	(4.2)	(119,514)	(4.8)
研發開支	(162,422)	(5.6)	(111,759)	(4.1)	(130,875)	(5.3)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8,455	1.3	(13,486)	(0.5)	(5,429)	(0.2)
其他開支	(14,140)	(0.5)	(43,037)	(1.6)	(18,015)	(0.7)
融資成本	(7,561)	(0.3)	(9,378)	(0.3)	(16,041)	(0.6)
稅前利潤／(虧損)	14,546	0.5	(87,397)	(3.2)	13,529	0.5
所得稅抵免	13,317	0.5	22,158	0.8	12,789	0.5
年內利潤／(虧損)	27,863	1.0	(65,239)	(2.4)	26,318	1.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63	1.0	(65,239)	(2.4)	26,318	1.1
年內利潤／(虧損)	27,863	1.0	(65,239)	(2.4)	26,318	1.1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光伏逆變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7%、81.8%及63.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2,678,856	92.7	2,205,751	81.8	1,582,960	63.7
儲能系統	112,868	3.9	449,362	16.7	860,828	34.6
其他 ⁽¹⁾	97,851	3.4	41,935	1.6	41,607	1.7
合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附註：

(1) 指除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外配件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儲能系統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儲能系統組合不斷豐富；(ii)我們的全球業務快速擴張且業務覆蓋範圍廣泛；及(iii)多個國家(如澳大利亞)實施補貼政策，提升了儲能系統的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光伏逆變器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使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住宅	2,503,766	86.6	2,450,513	90.9	2,120,973	85.3
商業及工業	287,958	10.0	203,223	7.5	260,651	10.5
地面電站	—	—	1,376	0.1	62,164	2.5
其他	97,851	3.4	41,936	1.6	41,607	1.7
合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商業用戶及地面電站用戶的收入貢獻合計由2023年的10.0%增加至2025年的13.0%，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進一步拓展工商業及地面電站用戶市場業務所致。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歐洲、大洋洲及其他區域。其中，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8%、64.5%及49.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1,728,383	59.8	1,738,922	64.5	1,217,224	49.0
歐洲	1,028,506	35.6	627,627	23.3	644,745	25.9
大洋洲	6,349	0.2	4,243	0.2	287,705	11.6
其他國家/地區 ⁽¹⁾	126,337	4.4	326,256	12.1	335,721	13.5
合計	2,889,575	100.0	2,697,048	100.0	2,485,39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巴西、印度及巴基斯坦。

雖然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但自2024年至2025年出現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新出台的市場化電價機制導致2025年客戶需求減少。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在2023年，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的產品迭代週期出現空檔，導致對我們光伏逆變器的需求減少。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市場的需求增加。

我們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巴西和巴基斯坦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及(iii)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192,287	86.5	2,016,977	86.1	1,745,689	84.1
人工成本	135,788	5.4	137,321	5.9	132,381	6.4
生產成本	56,232	2.2	55,392	2.4	82,501	4.0
運費	38,016	1.5	51,702	2.2	57,664	2.8
保修	101,587	4.0	74,708	3.2	50,633	2.4
存貨減值虧損	9,787	0.4	4,769	0.2	5,881	0.3
合計	2,533,697	100.0	2,340,869	100.0	2,074,749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與收入的下降保持一致。我們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23年的86.5%降至2025年的84.1%，主要由於我們在採購方面採取降本措施，例如以國產原材料替代進口原材料，以及自行生產PCBA。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355.9百萬元、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6百萬元，毛利率於各年度分別為12.3%、13.2%及16.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317,574	11.9	207,128	9.4	175,834	11.1
儲能系統	24,704	21.9	136,032	30.3	223,351	25.9
其他	13,600	13.9	13,019	31.1	11,461	27.5
合計	355,878	12.3	356,179	13.2	410,646	16.5

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銷售光伏逆變器，主要由於其技術較為複雜，且隨著全球用電量激增，儲能系統市場需求旺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不同業務線毛利率水平的差異符合行業常規。

具體而言，我們的毛利自2023年至2025年持續增長，主要因為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隨海外業務的擴張而快速增長。我們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電池獲取由外部採購轉為自主開發加委外加工；而於2024年至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儲能電池的出口退稅率下調了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淨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總收入及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5,110	26.8	22,887	76.4	33,022	40.4
銀行利息收入	5,993	10.6	5,931	19.8	11,069	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30	7.7	1,048	3.5	154	0.2
其他	362	0.6	57	0.2	52	0.1
其他收入小計	<u>25,795</u>	<u>45.7</u>	<u>29,923</u>	<u>99.9</u>	<u>44,297</u>	<u>54.2</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30,566	54.1	—	—	35,386	4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5	0.2	—	—	2,050	2.5
出售租賃項目收益淨額	—	—	18	0.1	14	0.0
收益小計	<u>30,651</u>	<u>54.3</u>	<u>18</u>	<u>0.1</u>	<u>37,450</u>	<u>45.8</u>
合計	<u>56,446</u>	<u>100.0</u>	<u>29,941</u>	<u>100.0</u>	<u>81,747</u>	<u>100.0</u>

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政府日益認可我們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數字化方面的投資給予的獎勵。

受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我們的外匯收益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而受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影響，2024年的外匯收益則為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ii)差旅及招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1,932	46.9	99,030	53.9	104,736	5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4,592	22.5	31,766	17.3	28,845	15.3
差旅及招待開支	22,463	14.6	24,556	13.4	23,045	12.2
運輸及倉儲開支	10,869	7.1	11,487	6.3	15,437	8.2
樣品開支	6,837	4.4	5,310	2.9	6,475	3.4
折舊及攤銷	2,398	1.6	6,059	3.3	6,383	3.4
租賃及辦公開支	1,153	0.8	2,002	1.1	2,058	1.1
其他	3,410	2.2	3,360	1.8	2,011	1.1
合計	153,654	100.0	183,570	100.0	188,990	100.0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租賃及辦公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8,068	48.8	54,861	48.9	57,992	48.5
專業服務費	22,819	23.2	20,199	18.0	21,848	18.3
租賃及辦公開支	10,532	10.7	14,884	13.3	17,766	14.9
折舊及攤銷	6,557	6.7	11,612	10.3	11,264	9.4
差旅及招待開支	4,540	4.6	3,959	3.5	3,706	3.1
其他	5,940	6.0	6,772	6.0	6,938	5.8
合計	98,456	100.0	112,287	100.0	119,514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位於上海的新辦公室相關的租賃及辦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認證及檢測費用；及(iv)租賃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6,460	65.5	65,835	58.9	75,907	58.0
折舊及攤銷	15,976	9.8	16,922	15.1	22,838	17.5
認證及檢測費用	14,245	8.8	7,598	6.8	12,282	9.4
租賃及辦公開支	5,059	3.1	8,282	7.4	7,973	6.1
材料開支	13,591	8.4	5,312	4.8	5,443	4.2
其他	7,091	4.4	7,810	7.0	6,432	4.8
合計	162,422	100.0	111,759	100.0	130,87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保持相對穩定。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出現波動，先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減少3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其後增加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多個研發項目的不同階段，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中分別有較高及較低比例被資本化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產生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負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保理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我們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及實務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計算。

於2023年，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5年，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愛士惟新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愛士惟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愛士惟電力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愛士惟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75%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免及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的各別稅率(介於15%至3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稅務機關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的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0億元減少7.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億元，主要是由於光伏逆變器收入由人民幣22.1億元減至人民幣15.8億元，部分被儲能系統收入由人民幣44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6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光伏逆變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1億元減少28.2%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出台的市場化電價機制導致2025年的客戶需求減少。

我們儲能系統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豐富儲能系統產品組合；(ii)全球業務快速擴張及廣泛的業務覆蓋；及(iii)澳大利亞等多個國家實施補貼政策，從而提振市場對儲能系統的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4億元減少11.4%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億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減少，與收入的減少一致，並進一步歸因於(i)通過產品迭代實現成本節約，及(ii)在採購方面採取降本措施，例如使用國內原材料替代進口原材料以及獨立製造PCBA。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410.6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3.2%增至2025年的16.5%，主要是由於我們較高利潤的儲能系統業務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2025年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而錄得人民幣35.4百萬元的外匯收益，而我們於2024年並無確認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增加3.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全球擴張而增加海外銷售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6.4%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位於上海的新辦公室相關的租賃及辦公開支由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支出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達到資本化標準的研發項目減少，由此導致資本化的相關支出比例降低。

金融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海外市場的貢獻增加，該市場的客戶通常有較短的信貸期和更快的收款週期，使得逾期應收款項的比例較低以及預期信貸損失較低。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58.1%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防止2023年可能出現的若干零件供應端缺而簽訂的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71.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融資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42.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稅前虧損狀況於2025年扭轉為稅前利潤狀況，導致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

年內利潤或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億元減少6.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億元，主要是由於光伏逆變器收入由人民幣26.8億元減少至人民幣22.1億元，部分被儲能系統收入由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光伏逆變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億元減少17.7%至2024年人民幣22.1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23年，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的產品迭代週期出現空檔，導致對我們光伏逆變器的需求減少。

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儲能系統組合持續豐富；及(ii)全球業務快速擴張及廣泛的業務覆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3億元減少7.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億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減少，與收入的減少一致，並進一步歸因於(i)通過產品迭代實現成本節約，及(ii)在採購方面採取部分減少成本的措施，例如使用國內原材料替代進口原材料以及獨立製造PCBA。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5.9百萬元減少0.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3%增至2024年的13.2%，主要是由於我們較高利潤的儲能系統業務作出更大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減少4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因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而錄得人民幣30.6百萬元的外匯收益，而在2024年未確認該等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全球擴張而增加海外銷售人員數量，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管理人員數量增加、租賃及辦公開支增加，以及隨著我們遷入上海新總部，辦公場所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支出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下降3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符合資本化標準的研發項目增加，導致相關支出的資本化比例提高。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或撥回

於2023年，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而於2024年，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增加，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我們為防範2023年若干零部件可能出現的臨時供應短缺而訂立的一項長期供應協議作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a)。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融資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6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稅前虧損導致遞延稅項抵免。

年內利潤或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7.9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5.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730,131	2,851,715	3,089,0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559	468,366	492,483
資產總值	3,045,690	3,320,081	3,581,526
流動負債總額	1,952,987	2,125,309	2,439,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370	222,549	157,816
負債總額	2,019,357	2,347,858	2,597,522
流動資產淨值	777,144	726,406	649,337
資產淨值	1,026,333	972,223	984,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957	111,957	111,957
儲備	914,376	860,266	872,047
權益總額	1,026,333	972,223	984,00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綜合損失總額人民幣58.7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91,247	714,670	851,302	975,4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4,551	1,308,244	1,391,587	1,161,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753	76,928	32,253	27,906
合同資產	172	1,581	3,376	3,3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2,607	73,196	131,106	103,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85	30,000	2,285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659	499,235	337,362	315,134
質押存款	138,057	147,861	339,772	414,837
流動資產總值	2,730,131	2,851,715	3,089,043	3,001,7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63,589	1,840,732	1,934,406	1,900,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4,821	80,528	83,184	61,922
計息銀行貸款	736	84,671	344,563	372,432
租賃負債	15,216	21,230	13,330	10,137
應付稅款	11,466	6,492	—	—
合同負債	12,112	16,023	15,386	23,324
撥備	55,047	75,633	48,837	45,369
流動負債總額	1,952,987	2,125,309	2,439,706	2,413,191
流動資產淨值	777,144	726,406	649,337	588,58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77.1百萬元、人民幣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9.3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及質押存款，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8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30.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3.7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59.9百萬元，部分被(y)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3.3百萬元；及(z)存貨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76.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3.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3,823	331,569	350,537
在製品	31,133	46,912	64,749
製成品	473,316	367,196	473,192
減：減值撥備	(27,025)	(31,007)	(37,176)
合計	<u>891,247</u>	<u>714,670</u>	<u>851,30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7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人民幣106.1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先前積累的存貨已逐步售出，導致歐洲地區製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海外市場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0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29	125	138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內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力求通過以需求推動的生產計劃、加強存貨生命週期管理及清理滯銷庫存，以及建立多層監控及自動化預警系統，實施實時控制和糾正措施，從而對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嚴格控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0,353	494,852	613,198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261,073	174,713	200,026
1年以上	46,846	76,112	75,254
合計	918,272	745,677	888,478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656.6百萬元(或77.1%)隨後已被使用或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客戶A外，我們一般會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授予自交貨日或發票日期起30至18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億元，主要由於向部分國內主要客戶延長信用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8.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億元，主要由於所收到的來自國內客戶的尚未貼現的票據餘額的增加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6,047	1,314,500	1,339,938
應收票據	55,809	25,465	97,292
減：減值損失	(17,305)	(31,721)	(45,643)
合計	884,551	1,308,244	1,391,58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110	148	19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主要客戶延長了信用期。我們將通過嚴格的信用控制政策、強化付款期限管理、實時監控及主動催收程序、高效的應收票據管理，以及對逾期賬款採取結構化追償措施，力求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保持嚴格控制。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18,307	1,035,331	1,050,590
逾期1年以內	165,415	266,932	291,998
逾期1年以上2年以內	829	5,945	48,704
逾期2年以上3年以內	—	36	295
合計	884,551	1,308,244	1,391,58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872.3百萬元(或62.7%)隨後已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樓宇、機器及模具、電子設備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6,687	14,479	142,871
機器及模具	95,409	110,394	113,478
電子設備及其他	5,754	4,207	2,632
汽車	1,155	2,532	1,948
租賃物業裝修	10,470	7,873	3,242
在建工程	45,454	123,802	3,071
合計	174,929	263,287	267,24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揚中生產基地擴建導致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揚中生產基地擴建導致樓宇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以及押金和保證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9,097	10,078	8,612
產能承諾服務款項	33,216	27,723	—
減：減值虧損	—	(22,527)	—
	<u>42,313</u>	<u>15,274</u>	<u>8,612</u>
流動部分：			
可收回增值稅	30,120	37,688	87,699
預繳所得稅	4,587	3,165	4,109
預付款項	28,865	8,823	7,137
押金和保證金	14,865	13,661	16,427
應收代扣款項	1,235	2,365	2,715
向僱員墊款	574	1,109	2,282
保險賠償金	1,489	2,617	8,333
其他	1,101	3,977	2,696
減：減值虧損	(229)	(209)	(292)
	<u>82,607</u>	<u>73,196</u>	<u>131,106</u>
合計	<u>124,920</u>	<u>88,470</u>	<u>139,718</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防止2023年可能出現的若干零件供應端缺而簽訂的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結轉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或65.9%)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商所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限的延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億元，主要由於通過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的付款比例提高，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0,446	900,532	912,320
應付票據	1,023,143	940,200	1,022,086
合計	1,763,589	1,840,732	1,934,4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255	281	33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63,202	1,833,142	1,903,769
1年以上2年以內	387	7,211	28,320
2年以上3年以內	—	379	1,938
3年以上	—	—	379
合計	1,763,589	1,840,732	1,934,406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4.3億元(或73.9%)已結清。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保修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通常就銷售若干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向客戶提供5至10年的保修期。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估計，且該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在適當時予以修訂。於往績記錄期間，保修撥備結餘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估計修訂，以及當客戶根據我們的售後服務義務要求維修或更換產品時產生成本而動用該等撥備。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就本文件所載債務聲明而言，2026年4月30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736	84,671	344,563	372,432
租賃負債	15,216	21,230	13,330	10,137
	15,952	105,901	357,893	382,569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	160,386	114,768	105,518
租賃負債	20,848	27,414	21,514	20,122
	20,848	187,800	136,282	125,640
合計	36,800	293,701	494,175	508,209

計息銀行貸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該等增加均主要由於為業務運營及擴建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新增借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7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通人民幣16.0億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1.65%、1.08%至3.10%以及1.05%至2.95%。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在上海新設辦公場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5,216	21,230	13,330	10,137
非流動	20,848	27,414	21,514	20,122
合計	36,064	48,644	34,844	30,259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項下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我們後續產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外，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任何未清償債務中並無重大契約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且並未發生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約的情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充足性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

我們已施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並優化營運資金管理。首先，我們通過完善信貸控制框架，強化應收款項管理及加快資金週轉。具體而言，我們重新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期限。我們亦已成立專責團隊，及時跟進逾期款項，力求縮短收款週期並提升現金流入效率。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營運資金水平，勤勉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如有必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現時及預期現金需求。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逾期、借款違約及違反契約的情形。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760	(148,665)	(206,3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905)	(171,640)	(57,5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497)	180,240	114,681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5.7億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0.1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6.0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73.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存入已抵押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69.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66.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99.5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資本化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開支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編纂]相關[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計，總計[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而[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的[編纂]開支將在[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3	13.2	16.5
淨利潤／(虧損)率(%)	1.0	(2.4)	1.1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3	1.3
速動比率 ⁽²⁾ (倍)	0.9	1.0	0.9
資產負債比率 ⁽³⁾ (%)	66.3	70.7	72.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經營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因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會面，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我們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我們在風險管理上採用保守策略。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匯率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為確保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力求盡量減少以相同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我們已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來管理與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幣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匯率對外幣風險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運用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可動用融資來源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相關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撥付股息。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提取純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未來三年的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及運營發展需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報告期終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編纂]，旨在推動業務邁向新階段，並加強我們於全球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編纂]將(i)提升我們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公眾形象及曝光度，使我們可能擴大客戶基礎及推廣品牌知名度；(ii)進一步拓寬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使我們可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更高效地籌集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及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在香港[編纂]，乃由於香港是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假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載金額運用[編纂]淨額作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核心技術及優化升級產品組合 — 我們將緊貼用戶痛點及行業趨勢，持續投入研發新解決方案及對現有方案進行迭代，以滿足全球用戶的多元需求 — 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對現有方案進行迭代：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工商業應用的125kW/150kW/300kW儲能逆變器及儲能系統、50–125kW三相混合儲能逆變器，430kW地面電站電網側儲能逆變器及儲能系統，以及戶用一體式儲能系統，尤其著重開發適用這些使用場景的電力轉換系統；我們計劃組建一支由約50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採購研發用測試設備及物料，並購買結構件、電感箱及散熱器等模具套件；及我們將撥出部分[編纂]用於支付國際認證費用；及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相關系統，包括460kW+/2,000V地面電站級集中式逆變器，以緊貼行業及技術發展趨勢，持續擴充及迭代產品組合；我們計劃組建一支由約10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採購研發用測試設備及物料，並購買結構件、電感箱及散熱器等模具套件；及我們將撥出部分[編纂]用於支付國際認證費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AI基礎應用能力，並推動AI技術與我們的業務矩陣深度融合：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人工智能及研發能力，特別聚焦於能源預測演算法、動態電價優化演算法、儲能調度演算法之研發，以及垂直領域小型模型之開發。我們亦計劃招聘技術人員、採購設備及購買技術諮詢服務；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調度能力及開發硬件產品，包括優化架構設計、開發原型、進行測試認證、增購設備及外部測試服務，並額外投資於試點項目；我們將持續強化EMS、逆變器與儲能系統之間的整合；及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優化我們的雲端智能軟件平台，包括升級軟件以增強我們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雲端能力並優化我們的數據平台及智能客服系統；我們亦計劃採購設備及購買授權與測試服務以支持雲端協同、邊緣快速決策及設備級安全執行的協同架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AI數據中心電源開發 — 具體而言，[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及[編纂]%將用於(i)設備、軟件及系統、研發平台、試產及認證投入；及(ii)技術人員招聘。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助力提質增效 — 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生產能力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通過採購更先進設備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提升各生產環節的智能化程度；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數字化業務平台，通過完善我們的核心業務信息系統、伺服器及網絡基礎設施，以及大數據平台及數據治理能力 — 我們計劃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並招聘研發、數據分析以及運維方面的專業人員；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包括增強我們產品及設備的網絡安全能力、建立我們的雲端平台及數據安全框架、加強我們的安全運營及組織能力，以及建設我們的應急響應及安全冗餘基礎設施 — 我們計劃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招聘人員及購買認證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全球佈局及業務網絡，並加強商業化能力。— 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全球市場滲透及拓展渠道網絡：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全球銷售網絡 — 我們計劃增加場地租賃投入，加快建設海外倉儲設施及營銷中心；我們亦計劃採購硬件設備，並招聘約15名本地銷售人員及約20名技術人員；及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售後網絡 — 我們計劃升級系統、一次性投資平台開發及增購設備，並於歐洲及澳大利亞租賃額外倉儲設施；我們亦擬招聘約3名維修人員及約3名運營人員，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工程師及全球認證安裝人員，以強化全球售後支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及加強海外市場滲透 — 我們計劃通過多項舉措推廣業務，包括定期參與展覽及開展體驗式營銷活動，直接聯絡電站業主、設計機構、當地安裝商及其他客戶。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各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按假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本公司或須根據[編纂]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頁至第[•]頁)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文件」)、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始[編纂]的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89,575	2,697,048	2,485,395
銷售成本		(2,533,697)	(2,340,869)	(2,074,749)
毛利		355,878	356,179	410,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446	29,941	81,7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3,654)	(183,570)	(188,990)
管理費用		(98,456)	(112,287)	(119,514)
研發費用		(162,422)	(111,759)	(130,875)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38,455	(13,486)	(5,429)
其他費用		(14,140)	(43,037)	(18,015)
財務費用	7	(7,561)	(9,378)	(16,041)
稅前利潤／(損失)	6	14,546	(87,397)	13,529
所得稅抵免	10	13,317	22,158	12,789
年內利潤／(損失)		<u>27,863</u>	<u>(65,239)</u>	<u>26,31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12	<u>27,863</u>	<u>(65,239)</u>	<u>26,318</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 盈利／(損失)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5</u>	<u>(0.58)</u>	<u>0.24</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47)	6,550	(21,19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3,566
所得稅影響		—	—	(713)
年內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u>26,216</u>	<u>(58,689)</u>	<u>7,97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u>26,216</u>	<u>(58,689)</u>	<u>7,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4,929	263,287	267,242
使用權資產	14(a)	42,042	49,961	37,380
無形資產	15	11,013	68,420	81,3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	—	13,5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	42,313	15,274	8,612
遞延稅項資產	29	45,262	71,424	84,3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559	468,366	492,4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91,247	714,670	851,3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884,551	1,308,244	1,391,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49,753	76,928	32,253
合同資產	21	172	1,581	3,3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	82,607	73,196	131,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50,085	30,000	2,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3,659	499,235	337,362
已抵押存款	23	138,057	147,861	339,772
流動資產總值		2,730,131	2,851,715	3,089,0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763,589	1,840,732	1,934,4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94,821	80,528	83,184
計息銀行貸款	26	736	84,671	344,563
租賃負債	14(b)	15,216	21,230	13,330
應交稅費		11,466	6,492	—
合同負債	28	12,112	16,023	15,386
準備	30	55,047	75,633	48,837
流動負債總額		1,952,987	2,125,309	2,439,706
流動資產淨額		777,144	726,406	649,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2,703	1,194,772	1,141,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160,386	114,768
遞延收入	27	380	8,630	8,250
租賃負債	14(b)	20,848	27,414	21,514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65	178	1,057
準備	30	44,077	25,941	12,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370	222,549	157,816
資產淨值		1,026,333	972,223	984,00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股本	31	111,957	111,957	111,957
公積金		914,376	860,266	872,047
權益總額		1,026,333	972,223	984,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匯兌	法定盈餘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波動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111,957	816,293	38,111	1,792	11,790	557	980,500
年內利潤	—	—	—	—	—	27,863	27,863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647)	—	—	(1,64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647)	—	27,863	26,2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	19,617	—	—	—	19,617
年內法定公積	—	—	—	—	10,195	(10,195)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1,957</u>	<u>816,293</u>	<u>57,728</u>	<u>145</u>	<u>21,985</u>	<u>18,225</u>	<u>1,026,33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匯兌	法定盈餘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波動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111,957	816,293	57,728	145	21,985	18,225	1,026,333
年內虧損	—	—	—	—	—	(65,239)	(65,239)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550	—	—	6,550
年內綜合損失總額	—	—	—	6,550	—	(65,239)	(58,68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	4,579	—	—	—	4,579
年內法定公積	—	—	—	—	5,300	(5,3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1,957</u>	<u>816,293</u>	<u>62,307</u>	<u>6,695</u>	<u>27,285</u>	<u>(52,314)</u>	<u>972,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 益的權益投 資的公允價 值儲備	匯兌 波動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1,957	816,293	62,307	—	6,695	27,285	(52,314)	972,223
年內利潤	—	—	—	—	—	—	26,318	26,3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2,853	—	—	—	2,853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1,198)	—	—	(21,1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853	(21,198)	—	26,318	7,9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	3,808	—	—	—	—	3,808
年內法定公積	—	—	—	—	—	6,539	(6,539)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1,957</u>	<u>816,293</u>	<u>66,115</u>	<u>2,853</u>	<u>(14,503)</u>	<u>33,824</u>	<u>(32,535)</u>	<u>984,004</u>

* 該等公積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公積人民幣914,376,000元、人民幣860,266,000元及人民幣872,0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4,546	(87,397)	13,5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7,561	9,378	16,041
利息收入	5	(5,993)	(5,931)	(11,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8,444	39,390	42,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451	22,298	20,725
無形資產攤銷	6	924	1,609	21,0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36,475)	14,613	10,9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1,982)	21,386	(3,359)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6	2	14	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30,566)	20,250	(35,3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6	19,617	4,579	3,808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6	9,787	4,769	5,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85)	—	(2,050)
出售租賃項目的收益	5	—	(18)	(14)
		20,231	44,940	82,931
存貨減少／（增加）		2,378	171,808	(142,5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741	(462,377)	(77,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637)	(27,175)	44,675
合同資產增加		(174)	(1,423)	(1,88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4,039)	31,402	(122,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828)	14,707	(48,8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240	77,143	9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664	(9,789)	9,09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80	8,250	(380)
撥備增加／（減少）		68,759	2,450	(40,51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453	3,911	(63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6,168	(146,153)	(204,185)
已收利息		5,993	5,931	5,276
已付企業所得稅		(21,401)	(8,443)	(7,436)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0,760	(148,665)	(206,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135)	(128,886)	(53,081)
增加無形資產	(8,043)	(59,089)	(33,747)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1,574,000)	(410,000)	(88,23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04,273	430,085	118,000
收到定期存款利息	—	—	5,793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3,750)	(6,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7,905)</u>	<u>(171,640)</u>	<u>(57,520)</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36)	(5,094)	(7,562)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3,836	266,390	273,29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9,463)	(22,236)	(60,000)
存入已抵押定期存款	—	(41,206)	(152,330)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	83,234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4,234)	(17,614)	(21,952)
(用於)／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91,497)</u>	<u>180,240</u>	<u>114,6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額	(158,642)	(140,065)	(149,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073	633,659	499,2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72)	5,641	(12,6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659</u>	<u>499,235</u>	<u>337,3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716	647,096	677,134
減：已抵押存款	23(b) <u>138,057</u>	<u>147,861</u>	<u>339,772</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659</u>	<u>499,235</u>	<u>337,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216	71,395	53,041
使用權資產	14(a)	7,281	31,830	27,531
無形資產	15	8,252	66,885	79,9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9,268	186,824	195,4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	34,782	6,919	2,042
遞延稅項資產	29	8,178	15,059	15,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8,977	378,912	373,78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01,041	457,632	412,4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273,236	2,029,166	2,011,455
合同資產	21	172	584	3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	26,755	24,626	44,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50,085	3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49,753	76,928	32,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73,135	169,721	154,611
已抵押存款	23	122,800	86,403	181,961
流動資產總值		2,596,977	2,875,060	2,837,8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559,167	1,633,333	1,439,9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61,227	53,616	58,228
計息銀行貸款	26	736	84,617	280,617
租賃負債	14(b)	4,334	10,051	8,166
應交稅費		11,466	6,492	—
合同負債	28	4,164	4,701	3,532
準備	30	35,707	61,850	36,686
流動負債總額		1,676,801	1,854,660	1,827,184
流動資產淨值		920,176	1,020,400	1,010,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9,153</u>	<u>1,399,312</u>	<u>1,384,4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102,500	32,750
租賃負債	14(b)	3,539	24,958	21,974
準備	30	<u>32,286</u>	<u>20,943</u>	<u>9,6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825</u>	<u>148,401</u>	<u>64,356</u>
資產淨值		<u>1,193,328</u>	<u>1,250,911</u>	<u>1,320,109</u>
權益				
股本	31	111,957	111,957	111,957
公積	33	<u>1,081,371</u>	<u>1,138,954</u>	<u>1,208,152</u>
權益總額		<u>1,193,328</u>	<u>1,250,911</u>	<u>1,320,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 貴集團資料

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愛士惟科技」）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中）468號302-1單元015室。貴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勇先生。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及相關期間，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附註(a))	2007年10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2,932,000元	100%	—	製造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B.V.(附註(b))	2019年9月9日 荷蘭	1,107,000歐元	100%	—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Pty Ltd.(附註(c))	2019年7月24日 澳洲	1,771,200澳元	100%	—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愛士惟新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附註(c))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管理諮詢
愛士惟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c))	2020年6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元	100%	—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愛士惟電力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c))	2013年12月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4,683,900元	100%	—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愛士惟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c))	2022年6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BRASIL LTDA(附註(c))	2023年6月1日 巴西	1,500,000巴西雷亞爾	—	100%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France(附註(c))	2024年3月28日 法國	400,000歐元	—	100%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GmbH(附註(c))	2023年3月28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Spain, SOCIEDAD LIMITADA(附註(c))	2024年12月24日 西班牙	200,000歐元	—	100%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Singapore PTE. LTD.(附註(c))	2024年7月23日 新加坡	55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愛士惟香港有限公司(附註(c))	2025年1月24日 香港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AISWEI Korea Co., Ltd.(附註(c))	2023年12月20日 韓國	400,000,012韓元	—	100%	銷售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附註：

* 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而盡力直接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衡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荷蘭公認會計準則（「荷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荷蘭註冊會計師Audit Company B.V.審計。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該實體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 (c) 該等實體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則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擁有過半數表決權即擁有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公積；並於損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應佔份額，會按與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個章節在僅作出有限變動的情況下被沿用，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了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及小計。主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支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該準則還要求在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的歸類(匯總及細分)及位置引入了更嚴格的要求。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範圍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微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貴集團運營相關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應收票據、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能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能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損失。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自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轉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轉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餘)。該減值損失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模具	10%至33%
汽車	19%-20%
電子設備及其他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餘，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餘期及攤餘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及其他

外購軟件及其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餘。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的費用僅在貴集團能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意圖及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費用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不超過三年於其商業年內按直線法攤餘。

租賃

在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場所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租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及機器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無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需要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至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當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按逐個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損失絕不轉回至損益表。當確立付款權利時，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情況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

倘與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同屬混合合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將從主合同中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同條款發生變動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修改，則會重新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合同的混合合同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同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將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被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被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預期信貸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為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準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違約何時發生，均須就預期在風險敞口餘下年期內發生的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準備(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測試，除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該等資產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而言分類為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在簡化方法下，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已設立基於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餘過程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攤餘成本乃透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餘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如屬在產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預計至完工及處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準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結算義務，並能對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準備。

當貴集團預期準備的部分或全部將獲報銷，僅當報銷幾乎確定時，方將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與準備有關的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報銷後呈列。

貴集團就有關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保修計提準備。貴集團提供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準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該估計持續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可控，且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對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有意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其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將滿足所有附加條件時，便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其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平均分配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倘合同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會估計 貴集團預期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收入於工業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驗收工業產品時）確認。

(a) 銷量返利

一旦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規定的門檻，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銷量返利。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對具有單一銷量門檻的合同採用最可能發生金額法，對具有多個銷量門檻的合同則採用期望值法。最能準確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同中包含的銷量門檻數量。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乃適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應用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同負債

當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應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作多項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該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費用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計入或扣除自損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條件獲滿足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滿足，該等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只要滿足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應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對於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或(按修改日期的計量)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均確認費用。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同其於取消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時較長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已達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該等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內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損失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主要包括歐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接近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公積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公積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在中國運營的 貴集團實體的現金流量按其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特定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通常按該特定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的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在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當且僅當導致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確認：

- 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確定該無形資產日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的方式；
- 能獲得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開發階段自平台設計驗證檢測通過、原型及樣品完成檢測並生成檢測報告後開始。倘符合上述六項標準，則該階段的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貴集團透過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損失率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在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貴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等數據，並根據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數據。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使用的指標包括經濟下行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及客戶狀況變動。貴集團定期監控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相關的假設。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在經公平磋商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需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必須支付的金額」，當缺乏可觀察利率（例如對於不參與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要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需進行估計。貴集團在可獲得時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損失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開發成本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要求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收益期間作出假設。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應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成本、銷售費用及稅項。貴集團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存貨減值作出最佳估計，惟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申索準備估計

貴集團通常為其售出的產品提供兩年至十年的保修。管理層根據歷史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去成本資料可能有別於未來申索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申索的相關準備。就相關期間作出的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可能影響估計申索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提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與否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貴公司執行董事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顯示 貴集團的合併收入總額：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28,383	1,738,922	1,217,224
歐洲	1,028,506	627,627	644,745
大洋洲	6,349	4,243	287,705
其他國家／地區	126,337	326,256	335,721
總收入	<u>2,889,575</u>	<u>2,697,048</u>	<u>2,485,39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53,601	386,191	388,223
其他國家／地區	16,696	10,751	6,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0,297</u>	<u>396,942</u>	<u>394,53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67,45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75,809	346,753	不適用
合計	<u>943,262</u>	<u>346,753</u>	<u>不適用</u>

不適用一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889,575	2,697,048	2,485,395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的分類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光伏逆變器	2,678,856	2,205,751	1,582,960
儲能系統	112,868	449,362	860,828
其他	97,851	41,935	41,607
合計	2,889,575	2,697,048	2,485,3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2,889,575	2,697,048	2,485,395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服務	10,536	12,112	15,233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貴集團主要向其客戶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概無未履約義務會影響客戶驗收商品時確認。付款期一般為自交付或發票日期起計30至360日。

就履約義務而言，其通常於一年內履行，且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110	22,887	33,022
銀行利息收入	5,993	5,931	11,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330	1,048	154
其他	362	57	52
其他收入小計	25,795	29,923	44,2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30,566	—	35,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85	—	2,050
出售租賃項目的收益淨額	—	18	14
收益小計	30,651	18	37,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6,446	29,941	81,747

* 各項政府補助乃就業務支持而收取，並按酌情基準授予 貴集團。已收取而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相關或然事項的政府補助已披露為其他收入。

6. 稅前利潤／(損失)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損失)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存存貨成本*		2,533,697	2,340,869	2,074,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444	39,390	42,743
無形資產攤餘	15	924	1,609	21,0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451	22,298	20,725
研發成本**		162,422	111,759	130,87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核數師酬金	14(c)	3,919	512	562
		449	652	23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7,220	274,649	262,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63	58,328	54,2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2	19,617	4,579	3,808
小計		290,300	337,556	320,6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減值	20	(36,475)	14,613	10,976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21	2	14	8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17	(1,982)	(1,141)	(5,633)
預付款項減值	17	—	22,527	2,274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787	4,769	5,881
保修準備淨額	30	101,587	74,708	50,633
外匯(收益)/虧損	5	(30,566)	20,250	(35,386)

* 已存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減值及攤餘費用以及保修準備有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計入上文分別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餘費用有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計入上文分別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6,267	6,767	11,876
保理開支	—	734	2,824
租賃負債利息	1,294	1,877	1,341
合計	7,561	9,378	16,041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2	383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4,237	5,361	4,9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666	2,928	550
小計	5,903	8,289	5,451
合計	6,045	8,672	5,751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 貴集團經營利潤掛鉤的花紅付款。

於年內，根據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年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源先生(i)	50	125	100
周晶敏先生(i)	50	125	100
Du Hui女士(ii)	42	—	—
梁詠女士(iii)	—	133	100
合計	142	383	300

(i) 金源先生及周晶敏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Du Hui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辭任。

(iii) 梁詠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i)	—	1,722	—	1,722
趙茜女士(ii)	—	1,315	1,666	2,981
Zhu Yuchen先生(iii)	—	1,200	—	1,200
小計	—	4,237	1,666	5,90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i)	—	1,522	—	1,522
趙茜女士(ii)	—	1,129	1,464	2,593
Zhu Yuchen先生(iii)	—	699	—	699
劉飛先生(iv)	—	1,687	1,464	3,151
小計	—	5,037	2,928	7,965
非執行董事：				
胥健女士(v)	—	324	—	324
小計	—	324	—	324
合計	—	5,361	2,928	8,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i)	—	1,595	—	1,595
趙茜女士(ii)	—	1,199	275	1,474
劉飛先生(iv)	—	1,692	275	1,967
小計	—	4,486	550	5,036
非執行董事：				
胥健女士(v)	—	415	—	415
小計	—	415	—	415
合計	—	4,901	550	5,451

- (i) 張勇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趙茜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Zhu Yuchen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辭任。
(iv) 劉飛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 胥健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4名、4名及3名非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8,590	8,152	5,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732	55	275
合計	10,322	8,207	6,14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1	3
合計	4	4	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股份獲授予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以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其進一步詳情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內的披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2023年，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2年，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5年，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再次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愛士惟新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愛士惟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愛士惟電力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愛士惟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採用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部分可享受75%的減免，並減按20%的稅率計徵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乎15%至30%)就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貴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費用	12,736	4,891	—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29)	(26,053)	(27,049)	(12,789)
合計	<u>(13,317)</u>	<u>(22,158)</u>	<u>(12,789)</u>

適用於 貴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14,546	(87,397)	13,52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37	(21,849)	3,382
優惠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2,785)	5,868	(3,407)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	4,059	2,369	986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影響(a)	(20,538)	(15,200)	(18,924)
未確認稅項損失	2,275	6,611	5,17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	43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u>(13,317)</u>	<u>(22,158)</u>	<u>(12,789)</u>

- (a) 合資格研發費用可適用加計扣除準備。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計期間的應評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產生的200%研發成本作為可抵扣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虧損及相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虧損)	27,863	(65,239)	26,31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957	111,957	111,95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模具	電子設備及 其他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018	121,230	9,561	2,659	8,595	1,236	183,2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852)	(50,743)	(5,814)	(915)	(2,776)	—	(82,100)
賬面淨值	18,166	70,487	3,747	1,744	5,819	1,236	101,19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66	70,487	3,747	1,744	5,819	1,236	101,199
添置	726	41,671	3,920	—	4,312	53,406	104,035
出售	—	(1,732)	(18)	(126)	—	—	(1,876)
折舊	(2,205)	(19,567)	(1,910)	(463)	(4,299)	—	(28,444)
轉撥	—	4,550	—	—	4,638	(9,188)	—
匯兌調整	—	—	15	—	—	—	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87	95,409	5,754	1,155	10,470	45,454	174,9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744	161,087	13,133	2,533	17,545	45,454	280,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57)	(65,678)	(7,379)	(1,378)	(7,075)	—	(105,567)
賬面淨值	16,687	95,409	5,754	1,155	10,470	45,454	174,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續)

	樓宇	機器及模具	電子設備及 其他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0,744	161,087	13,133	2,533	17,545	45,454	280,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57)	(65,678)	(7,379)	(1,378)	(7,075)	—	(105,567)
賬面淨值	16,687	95,409	5,754	1,155	10,470	45,454	174,929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87	95,409	5,754	1,155	10,470	45,454	174,929
添置	—	33,371	1,016	1,354	1,944	90,805	128,490
出售	—	(688)	(1)	—	—	—	(689)
折舊	(2,208)	(26,341)	(2,537)	(421)	(7,883)	—	(39,390)
轉撥	—	8,660	—	455	3,342	(12,457)	—
匯兌調整	—	(17)	(25)	(11)	—	—	(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79	110,394	4,207	2,532	7,873	123,802	263,2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0,744	202,412	14,098	4,331	22,831	123,802	408,2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265)	(92,018)	(9,891)	(1,799)	(14,958)	—	(144,931)
賬面淨值	14,479	110,394	4,207	2,532	7,873	123,802	263,287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以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樓宇	機器及模具	電子設備及 其他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0,744	202,412	14,098	4,331	22,831	123,802	408,2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265)	(92,018)	(9,891)	(1,799)	(14,958)	—	(144,931)
賬面淨值	14,479	110,394	4,207	2,532	7,873	123,802	263,287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79	110,394	4,207	2,532	7,873	123,802	263,287
添置	—	17,742	497	—	831	27,473	46,543
折舊	(2,253)	(32,214)	(2,121)	(624)	(5,531)	—	(42,743)
轉撥	130,645	17,490	—	—	69	(148,204)	—
匯兌調整	—	66	49	40	—	—	1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871	113,478	2,632	1,948	3,242	3,071	267,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1,390	237,713	14,665	4,372	23,731	3,071	454,9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19)	(124,235)	(12,033)	(2,424)	(20,489)	—	(187,700)
賬面淨值	142,871	113,478	2,632	1,948	3,242	3,071	267,242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以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模具	電子設備及 其他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5,887	7,646	1,561	6,164	189	111,4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035)	(4,395)	—	(2,479)	—	(45,909)
賬面淨值	56,852	3,251	1,561	3,685	189	65,53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6,852	3,251	1,561	3,685	189	65,538
添置	15,988	2,187	—	1,494	5,676	25,345
出售	(88)	(17)	(126)	—	—	(231)
折舊	(14,507)	(1,560)	(279)	(3,090)	—	(19,436)
轉撥	361	—	—	4,639	(5,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606	3,861	1,156	6,728	865	71,2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852	9,497	1,436	12,297	865	134,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246)	(5,636)	(280)	(5,569)	—	(63,731)
賬面淨值	58,606	3,861	1,156	6,728	865	71,216
	機器及模具	電子設備及 其他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852	9,497	1,436	12,297	865	134,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246)	(5,636)	(280)	(5,569)	—	(63,731)
賬面淨值	58,606	3,861	1,156	6,728	865	71,21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606	3,861	1,156	6,728	865	71,216
添置	17,344	869	1,353	1,603	4,629	25,798
折舊	(17,655)	(1,906)	(421)	(5,637)	—	(25,619)
轉撥	1,698	—	—	3,342	(5,040)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993	2,824	2,088	6,036	454	71,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9,894	10,350	2,789	17,242	454	160,7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901)	(7,526)	(701)	(11,206)	—	(89,334)
賬面淨值	59,993	2,824	2,088	6,036	454	71,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續)

	機器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9,894	10,350	2,789	17,242	454	160,7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901)	(7,526)	(701)	(11,206)	—	(89,334)
賬面淨值	59,993	2,824	2,088	6,036	454	71,39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993	2,824	2,088	6,036	454	71,395
添置	6,221	161	—	578	76	7,036
折舊	(19,244)	(1,492)	(528)	(4,126)	—	(25,390)
轉撥	461	—	—	69	(530)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431	1,493	1,560	2,557	—	53,04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6,576	10,510	2,789	17,889	—	167,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145)	(9,017)	(1,229)	(15,332)	—	(114,723)
賬面淨值	47,431	1,493	1,560	2,557	—	53,041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租賃土地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為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45	7,961	14,506
添置	—	40,677	40,677
折舊	(196)	(14,255)	(14,451)
匯兌調整	—	1,310	1,3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49	35,693	42,042
添置	—	29,755	29,755
租賃修改	—	1,040	1,040
折舊	(196)	(22,102)	(22,298)
匯兌調整	—	(578)	(5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53	43,808	49,961
添置	—	461	461
租賃修改	—	7,039	7,039
折舊	(196)	(20,529)	(20,725)
匯兌調整	—	644	644
於2025年12月31日	5,957	31,423	37,38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合計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31
添置	7,884
折舊	<u>(5,43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81
添置	33,777
折舊	<u>(9,2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830
租賃修改	6,123
折舊	<u>(10,42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7,531</u></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8,299	36,064	48,644
新租賃	40,677	29,755	461
租賃修改	—	1,022	7,02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7)	1,294	1,877	1,341
付款	(15,528)	(19,491)	(23,293)
匯兌調整	1,322	(583)	666
年末賬面值	<u>(36,064)</u>	<u>48,644</u>	<u>34,84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216	21,230	13,330
非流動部分	<u>20,848</u>	<u>27,414</u>	<u>21,51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103	7,873	35,009
新租賃	7,884	33,777	—
租賃修改	—	—	6,18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49	951	973
付款	(5,563)	(7,592)	(12,022)
年末賬面值	<u>7,873</u>	<u>35,009</u>	<u>30,14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34	10,051	8,166
非流動部分	<u>3,539</u>	<u>24,958</u>	<u>21,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1,294	1,877	1,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6)	14,451	22,298	20,72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附註6)	3,919	512	56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9,664</u>	<u>24,687</u>	<u>22,62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49	951	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34	9,228	10,42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81	160	12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964</u>	<u>10,339</u>	<u>11,515</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披露。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遞延開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155	—	13,155
累計攤餘	(9,261)	—	(9,261)
賬面淨值	<u>3,894</u>	<u>—</u>	<u>3,89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餘)	3,894	—	3,894
添置	6,389	1,654	8,043
年內計提的攤餘 (附註6)	(924)	—	(9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餘及減值)	<u>9,359</u>	<u>1,654</u>	<u>11,0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544	1,654	21,198
累計攤餘及減值	(10,185)	—	(10,185)
賬面淨值	<u>9,359</u>	<u>1,654</u>	<u>1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餘)	9,359	1,654	11,013
添置	1,285	57,804	59,089
匯兌調整	(73)	—	(73)
年內計提的攤餘(附註6)	(1,609)	—	(1,60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餘及減值)	<u>8,962</u>	<u>59,458</u>	<u>68,4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6	59,458	80,214
累計攤餘及減值	(11,794)	—	(11,794)
賬面淨值	<u>8,962</u>	<u>59,458</u>	<u>68,42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餘)	8,962	59,458	68,420
添置	1,112	32,635	33,747
匯兌調整	157	—	157
年內計提的攤餘(附註6)	(1,881)	(19,139)	(21,02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餘及減值)	<u>8,350</u>	<u>72,954</u>	<u>81,30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024	92,093	114,117
累計攤餘及減值	(13,674)	(19,139)	(32,813)
賬面淨值	<u>8,350</u>	<u>72,954</u>	<u>81,304</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802	—	6,802
累計攤餘	(2,909)	—	(2,909)
賬面淨值	3,893	—	3,89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餘)	3,893	—	3,893
添置	3,484	1,654	5,138
轉撥	—	—	—
年內計提的攤餘	(779)	—	(77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餘及減值)	<u>6,598</u>	<u>1,654</u>	<u>8,2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86	1,654	11,940
累計攤餘及減值	(3,688)	—	(3,688)
賬面淨值	<u>6,598</u>	<u>1,654</u>	<u>8,2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餘)	6,598	1,654	8,252
添置	2,023	57,804	59,827
年內計提的攤餘	<u>(1,194)</u>	<u>—</u>	<u>(1,194)</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餘及減值)	<u>7,427</u>	<u>59,458</u>	<u>66,8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9	59,458	71,767
累計攤餘及減值	<u>(4,882)</u>	<u>—</u>	<u>(4,882)</u>
賬面淨值	<u>7,427</u>	<u>59,458</u>	<u>66,885</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餘)	7,427	59,458	66,885
添置	881	32,635	33,516
年內計提的攤餘	<u>(1,346)</u>	<u>(19,139)</u>	<u>(20,48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餘及減值)	<u>6,962</u>	<u>72,954</u>	<u>79,91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191	92,093	105,284
累計攤餘及減值	<u>(6,229)</u>	<u>(19,139)</u>	<u>(25,368)</u>
賬面淨值	<u>6,962</u>	<u>72,954</u>	<u>79,916</u>

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深圳能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13,566</u>
合計	<u>—</u>	<u>—</u>	<u>13,566</u>

由於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9,097	10,078	8,612
產能承諾服務款項		<u>33,216</u>	<u>27,723</u>	<u>—</u>
減值準備	(a)	<u>—</u>	<u>(22,527)</u>	<u>—</u>
非流動部分總額		<u>42,313</u>	<u>15,274</u>	<u>8,612</u>
流動部分				
可收回增值稅		30,120	37,688	87,699
預繳所得稅		4,587	3,165	4,109
預付款項		28,865	8,823	7,137
按金及保證金		14,865	13,661	16,427
應收代扣款項		1,235	2,365	2,715
預付僱員款項		574	1,109	2,282
保險賠償金		1,489	2,617	8,333
其他		<u>1,101</u>	<u>3,977</u>	<u>2,696</u>
減值準備	(b)	<u>(229)</u>	<u>(209)</u>	<u>(292)</u>
流動部分總額		<u>82,607</u>	<u>73,196</u>	<u>131,106</u>
合計		<u>124,920</u>	<u>88,470</u>	<u>139,718</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566	1,723	2,042
產能承諾服務款項		<u>33,216</u>	<u>27,723</u>	<u>—</u>
減值準備	(a)	<u>—</u>	<u>(22,527)</u>	<u>—</u>
非流動部分總額		<u>34,782</u>	<u>6,919</u>	<u>2,042</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5,863	7,270	5,588
按金及保證金		7,138	7,395	12,708
應收代扣款項		827	941	1,638
預付僱員款項		1	161	1,140
可收回增值稅		1,642	2,593	4,6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	3,016	17,025
其他		<u>1,100</u>	<u>3,374</u>	<u>2,267</u>
減值準備	(b)	<u>(134)</u>	<u>(124)</u>	<u>(228)</u>
流動部分總額		<u>26,755</u>	<u>24,626</u>	<u>44,745</u>
合計		<u>61,537</u>	<u>31,545</u>	<u>46,787</u>

- (a) 減值撥備為與特定供應商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產生的產能承諾服務款項減值。於2024年，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5年，額外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百萬元。於長期供應協議於2025年屆滿時，有關款項及先前確認的減值撥備均已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a)	50,085	30,000	—
外匯期權		—	—	2,285
流動部分總額		<u>50,085</u>	<u>30,000</u>	<u>2,285</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a)	50,085	30,000	—
流動部分總額		<u>50,085</u>	<u>30,000</u>	<u>—</u>

(a)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存款均屬保本性質。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473,316	367,196	473,192
原材料	413,823	331,569	350,537
在產品	31,133	46,912	64,749
小計	918,272	745,677	888,478
減值準備	(27,025)	(31,007)	(37,176)
合計	<u>891,247</u>	<u>714,670</u>	<u>851,3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0,359	292,459	253,312
產成品	212,434	144,483	135,799
在產品	30,477	45,023	52,658
小計	623,270	481,965	441,769
減值準備	(22,229)	(24,333)	(29,303)
合計	<u>601,041</u>	<u>457,632</u>	<u>412,4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46,047	1,314,500	1,339,938
應收票據	55,809	25,465	97,292
減值損失	(17,305)	(31,721)	(45,643)
賬面淨值	<u>884,551</u>	<u>1,308,244</u>	<u>1,391,587</u>

其付款期一般為自交付或發票日期起計30至360日。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23,625	1,956,658	1,838,507
應收票據	55,809	85,465	190,513
減值損失	(6,198)	(12,957)	(17,565)
賬面淨值	<u>1,273,236</u>	<u>2,029,166</u>	<u>2,011,45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時間並扣除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18,307	1,035,331	1,050,590
逾期1年以內	165,415	266,932	291,998
逾期1至2年以內	829	5,945	48,704
逾期2至3年以內	—	36	295
合計	<u>884,551</u>	<u>1,308,244</u>	<u>1,391,5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即期	236,035	262,850	412,168
逾期1年以內	197,963	432,007	653,960
逾期1至2年以內	33,049	197,963	—
逾期2至3年以內	687	33,049	—
逾期3至4年以內	4,157	639	33,049
逾期4年以上	—	4,219	4,790
小計	<u>471,891</u>	<u>930,727</u>	<u>1,103,967</u>
應收第三方款項：			
即期	660,228	879,220	638,344
逾期1年以內	140,330	214,959	222,704
逾期1至2年以內	787	4,224	46,380
逾期2至3年以內	—	36	60
小計	<u>801,345</u>	<u>1,098,439</u>	<u>907,488</u>
合計	<u>1,273,236</u>	<u>2,029,166</u>	<u>2,011,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641	17,305	31,721
(減值轉回) / 減值損失淨額 (附註6)	(36,475)	14,613	10,976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75)	2,809
外匯調整	139	(122)	137
於年末	<u>17,305</u>	<u>31,721</u>	<u>45,64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487	6,198	12,957
(減值轉回) / 減值損失淨額 (附註6)	(26,289)	6,759	1,440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	3,168
於年末	<u>6,198</u>	<u>12,957</u>	<u>17,565</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按個別或組合基準進行評估。考慮到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貴集團基於具有共享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組合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賬齡情況乃基於收入確認日期釐定。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準備				
即期	1%	722,472	(4,165)	718,307
逾期1年以內	3%	169,712	(4,297)	165,415
逾期1至2年以內	23%	1,083	(254)	829
按個別基準計提準備	100%	<u>8,589</u>	<u>(8,589)</u>	<u>—</u>
合計	2%	<u>901,856</u>	<u>(17,305)</u>	<u>884,5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準備				
即期	1%	1,045,441	(10,110)	1,035,331
逾期1年以內	2%	271,115	(4,183)	266,932
逾期1至2年以內	28%	8,311	(2,366)	5,945
逾期2至3年以內	90%	356	(320)	36
按個別基準計提準備	100%	<u>14,742</u>	<u>(14,742)</u>	<u>—</u>
合計	2%	<u>1,339,965</u>	<u>(31,721)</u>	<u>1,308,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準備				
即期	1%	1,065,247	(14,657)	1,050,590
逾期1年以內	2%	296,575	(4,577)	291,998
逾期1至2年以內	13%	55,907	(7,203)	48,704
逾期2至3年以內	92%	3,850	(3,555)	295
逾期3至4年以內	100%	285	(285)	—
按個別基準計提準備	100%	15,366	(15,366)	—
合計	3%	1,437,230	(45,643)	1,391,587

有關 貴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準備				
即期	0%	663,389	(3,161)	660,228
逾期1年以內	1%	141,874	(1,544)	140,330
逾期1至2年以內	23%	1,025	(238)	787
按個別基準計提準備	100%	1,255	(1,255)	—
關聯方準備	0%	471,891	—	471,891
合計	0%	1,279,434	(6,198)	1,273,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準備				
即期	1%	887,665	(8,445)	879,220
逾期1年以內	1%	216,847	(1,888)	214,959
逾期1至2年以內	20%	5,292	(1,068)	4,224
逾期2至3年以內	90%	356	(320)	36
按個別基準計提準備	100%	1,236	(1,236)	—
關聯方準備	0%	930,727	—	930,727
合計	1%	2,042,123	(12,957)	2,029,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準備				
即期	1%	644,869	(6,525)	638,344
逾期1年以內	1%	225,285	(2,581)	222,704
逾期1至2年以內	12%	52,548	(6,168)	46,380
逾期2至3年以內	92%	788	(728)	60
逾期3至4年以內	100%	285	(285)	—
按個別基準計提準備	100%	1,278	(1,278)	—
關聯方準備	0%	1,103,967	—	1,103,967
合計	1%	2,029,020	(17,565)	2,011,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合同資產：				
銷售產品	—	174	1,597	3,478
減值	—	(2)	(16)	(102)
賬面淨值	—	172	1,581	3,376

合同資產減值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	16
減值損失淨額 (附註6)	2	14	86
於年末	2	16	102

貴公司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合同資產：				
銷售產品	—	174	597	449
減值	—	(2)	(13)	(75)
賬面淨值	—	172	584	374

合同資產減值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	13
減值損失淨額	2	11	62
於年末	2	13	75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49,753	76,928	32,25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有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6個月內。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633,659	499,235	337,362
已抵押存款	(b)	138,057	147,861	339,772
合計		<u>771,716</u>	<u>647,096</u>	<u>677,134</u>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73,386	256,687	186,345
美元	53,091	130,789	39,994
澳元	537	1,296	1,426
韓元	2,201	572	8,047
巴西雷亞爾	—	729	413
歐元	4,444	109,162	98,154
新加坡元	—	—	2,983
合計	<u>633,659</u>	<u>499,235</u>	<u>337,36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銀行日常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放期長短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承兌匯票抵押的現金結餘	58,056	95,890	270,720
就認購結構性存款抵押的現金結餘	80,000	—	—
就訴訟抵押的現金結餘	—	42,223	61,168
就貸款抵押的現金結餘	—	9,746	7,880
就其他目的抵押的現金結餘	1	2	4
合計	<u>138,057</u>	<u>147,861</u>	<u>339,772</u>

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8,057	131,964	295,352
美元	—	15,897	44,417
歐元	—	—	3
合計	<u>138,057</u>	<u>147,861</u>	<u>339,7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473,135	169,721	154,611
已抵押存款	(b)	122,800	86,403	181,961
合計		<u>595,935</u>	<u>256,124</u>	<u>336,572</u>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1,813	167,699	152,693
美元	451	1,353	3
歐元	729	644	1,896
澳元	142	25	19
合計	<u>473,135</u>	<u>169,721</u>	<u>154,611</u>

(b) 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承兌匯票抵押的現金結餘	42,799	44,179	120,792
就認購結構性存款抵押的現金結餘	80,000	—	—
就訴訟抵押的現金結餘	—	42,223	61,168
就其他目的抵押的現金結餘	1	1	1
合計	<u>122,800</u>	<u>86,403</u>	<u>181,961</u>

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2,800	86,403	181,961
合計	<u>122,800</u>	<u>86,403</u>	<u>181,961</u>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40,446	900,532	912,320
應付票據	1,023,143	940,200	1,022,086
合計	<u>1,763,589</u>	<u>1,840,732</u>	<u>1,934,4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採購時間)如下：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63,202	1,833,142	1,903,769
1至2年	387	7,211	28,320
2至3年	—	379	1,938
3年以上	—	—	379
合計	<u>1,763,589</u>	<u>1,840,732</u>	<u>1,934,406</u>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於發票獲接納後60至180日內結算。

貴公司

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43,158	785,129	639,829
應付票據	<u>916,009</u>	<u>848,204</u>	<u>800,126</u>
合計	<u>1,559,167</u>	<u>1,633,333</u>	<u>1,439,95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採購時間)如下：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8,788	1,631,360	1,413,055
1至2年	379	1,594	26,298
2至3年	—	379	223
3年以上	—	—	379
合計	<u>1,559,167</u>	<u>1,633,333</u>	<u>1,439,955</u>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應付工資及福利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項 應計費用 其他應交稅費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928	36,535	33,954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項	17,805	13,301	6,865
應計費用	13,532	13,802	16,767
其他應交稅費	13,928	11,331	17,983
其他應付款	<u>6,628</u>	<u>5,559</u>	<u>7,615</u>
合計	<u>94,821</u>	<u>80,528</u>	<u>83,184</u>

其他應付款的流動部分不計息，還款期在12個月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919	29,793	27,387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項	5,010	2,723	1,618
應計費用	8,732	7,632	3,768
其他應交稅費	13,349	10,423	13,3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000
其他應付款	5,217	3,045	4,086
合計	<u>61,227</u>	<u>53,616</u>	<u>58,228</u>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1.65	2024年	<u>736</u>
合計			<u>7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0–3.10	2025年	59,61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b)(c)	1.08–2.40	2025年	<u>25,059</u>
小計 — 流動			<u>84,67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2.95	2026年至2027年	73,25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c)	2.06–2.42	2026年至2033年	<u>87,136</u>
小計 — 非流動			<u>160,386</u>
合計			<u>245,057</u>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2.95	2026年	178,06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b)(c)	1.05–2.86	2026年	<u>166,503</u>
小計 — 流動			<u>344,56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c)	1.96–2.86	2027年至2033年	<u>114,768</u>
小計 — 非流動			<u>114,768</u>
合計			<u>459,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6	245,057	459,331
合計	736	245,057	459,331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36	84,671	344,563
第二年	—	77,164	41,75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893	36,255
五年以上	—	32,329	36,762
合計	736	245,057	459,331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由樓宇及土地抵押作擔保的借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這些借款由貴集團的樓宇作抵押。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呈列為借款的已貼現未到期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由專利技術抵押作擔保的借款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1.65	2024年	736
合計			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0–3.10	2025年	59,61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b)	1.08–2.40	2025年	25,005
小計 — 流動			84,617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2.40–2.95	2026年至2027年	102,500
小計 — 非流動			102,500
合計			187,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2.95	2026年	148,76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b)	1.05–2.75	2026年	131,849
小計 — 流動			280,617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2.30–2.75	2027年至2033年	32,750
小計 — 非流動			32,750
合計			313,367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6	187,117	313,367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36	84,617	280,617
第二年	—	73,750	32,75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750	—
合計	736	187,117	313,367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呈列為借款的已貼現未到期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由專利技術抵押作擔保的借款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0	8,630	8,250
	380	8,630	8,250
於年初	—	380	8,630
年內收取補助	380	8,250	—
年內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	—	(380)
於年末	380	8,630	8,250

所收取的與投資於機械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2,112	16,023	15,386
合計	<u>12,112</u>	<u>16,023</u>	<u>15,386</u>

合同負債指就交付產品而收取的預付款。合同負債波動主要是由於收取海外客戶與銷售產品有關的預付款所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4,164	4,701	3,532
合計	<u>4,164</u>	<u>4,701</u>	<u>3,532</u>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68	—	10,448	1,245	4,555	—	28,21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2,580</u>	<u>5,492</u>	<u>(3,899)</u>	<u>4,273</u>	<u>10,314</u>	<u>2,071</u>	<u>30,83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548	5,492	6,549	5,518	14,869	2,071	59,04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25,637</u>	<u>(5,683)</u>	<u>6,067</u>	<u>1,874</u>	<u>367</u>	<u>97</u>	<u>28,35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185	(191)	12,616	7,392	15,236	2,168	87,40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4,545</u>	<u>1,141</u>	<u>(1,273)</u>	<u>(2,119)</u>	<u>(6,076)</u>	<u>2,687</u>	<u>8,90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4,730</u>	<u>950</u>	<u>11,343</u>	<u>5,273</u>	<u>9,160</u>	<u>4,855</u>	<u>96,3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折舊準備超過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其他	合計
	相關折舊		量且其變動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45	1,194	—	1,133	10,07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75	4,271	—	(68)	4,7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320	5,465	—	1,065	14,85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74	1,203	—	(67)	1,3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494	6,668	—	998	16,16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914)	(1,902)	713	(68)	(3,171)
於2025年12月31日	6,580	4,766	713	930	12,989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5,262	71,424	84,37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65	178	1,057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損失			
— 國內	7,351	27,831	21,041
— 海外	3,295	4,118	3,415
可抵扣暫時差額	314	388	—
合計	10,960	32,337	24,456

上述稅項損失可用作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在中國內地，稅項損失可結轉5年，若實體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稅項損失可結轉10年。海外國家的大部分稅項損失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173	765	4,555	—	12,49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2,889)	416	5,644	1,342	4,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284	1,181	10,199	1,342	17,00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4,708	4,070	2,221	(123)	10,8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992	5,251	12,420	1,219	27,88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834	(1,916)	(730)	(5,472)	1,654	(1,630)
於2025年12月31日	4,834	7,076	4,521	6,948	2,873	26,252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折舊準備超過相 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23	725	7,74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13	367	1,0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36	1,092	8,82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13	3,682	3,9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49	4,774	12,82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76)	(644)	(2,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6,273	4,130	10,403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178	15,059	15,849

30. 準備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 訴訟	(a)	99,124	101,574	59,942
		—	—	1,122
減：流動部分		55,047	75,633	48,837
		44,077	25,941	12,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保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365	99,124	101,574
新增準備	101,587	74,708	50,633
年內動用金額	(32,828)	(72,258)	(92,265)
於年末	99,124	101,574	59,942
減：流動部分	55,047	75,633	47,715
非流動部分	44,077	25,941	12,227

貴集團主要就其於保修期內售出的若干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向客戶提供2至10年的保修。保修的準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該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	(a)	67,993	82,793	45,196
訴訟		—	—	1,122
減：流動部分		35,707	61,850	36,686
非流動部分		32,286	20,943	9,632

(a) 保修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365	67,993	82,793
新增準備	60,253	57,845	23,150
年內動用金額	(22,625)	(43,045)	(60,747)
於年末	67,993	82,793	45,196
減：流動部分	35,707	61,850	35,564
非流動部分	32,286	20,943	9,632

31.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11,957	111,957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為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實施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彼等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挽留合資格僱員以供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載列如下。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積中入賬，並於損益中相應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16日	5,976,789	0.19	3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9月1日	11,528,618	0.12	6

為換取根據上述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採用收益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16,914,024	15,678,537	13,589,722
已沒收	(1,235,487)	(2,088,815)	(374,811)
於年末	15,678,537	13,589,722	13,214,911

於相關期間確認的與僱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用	4,936	1,437	9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9	1,624	301
研發費用	6,712	(3,589)	1,101
銷售成本	5,830	5,107	1,469
合計	19,617	4,579	3,808

根據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採用收益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下表載列用於估計於相關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5
最終增長率(%)	2.5
折讓率(%)	12

33. 公積

貴集團

貴集團公積的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發行資本所產生的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兌波動公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主要包括歐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接近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公積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公積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c)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內地的公司法以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積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積歸因於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公積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3,797	38,111	11,789	106,109	959,806
年內利潤	—	—	—	101,948	101,94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1,948	101,94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向法定公積金轉撥	—	19,617	—	—	19,617
	—	—	10,195	(10,195)	—
於2023年12月31日	<u>803,797</u>	<u>57,728</u>	<u>21,984</u>	<u>197,862</u>	<u>1,081,37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3,797	57,728	21,984	197,862	1,081,371
年內利潤	—	—	—	53,004	53,00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3,004	53,00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向法定公積金轉撥	—	4,579	—	—	4,579
	—	—	5,300	(5,3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803,797</u>	<u>62,307</u>	<u>27,284</u>	<u>245,566</u>	<u>1,138,9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03,797	62,307	27,284	245,566	1,138,954
年內利潤	—	—	—	65,390	65,3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5,390	65,3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808	—	—	3,808
向法定公積金轉撥	—	—	6,539	(6,539)	—
於2025年12月31日	<u>803,797</u>	<u>66,115</u>	<u>33,823</u>	<u>304,417</u>	<u>1,208,152</u>

34. 金融資產轉讓

並無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賬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進行貼現，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銀行借款。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並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進行貼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於各相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先後順序向就已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若干或所有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分別確認損失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有關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0,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408	8,29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75,969)	(15,528)
新租賃	—	40,677
利息費用	297	1,294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3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736</u>	<u>36,0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36	36,06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40,937	(19,491)
新租賃	—	29,755
利息費用	3,384	1,877
租賃修改	—	1,022
外匯變動的影響	—	(58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5,057</u>	<u>48,6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5,057	48,64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07,070	(23,293)
新租賃	—	461
利息費用	6,864	1,341
租賃修改	—	7,025
外匯變動的影響	340	666
於2025年12月31日	<u>459,331</u>	<u>34,844</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919	512	562
籌資活動內	<u>14,234</u>	<u>17,614</u>	<u>21,952</u>
合計	<u>18,153</u>	<u>18,126</u>	<u>22,514</u>

36. 或有負債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7. 資產抵押

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的貴集團資產的詳情以及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以及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承諾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合同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02	29,240	14,27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未繳資本	—	6,250	—

3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如下：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卓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母公司
張勇	最終控制方

(a)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83	11,423	10,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8,870	8,032	2,252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0,553	19,455	12,589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為該類別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828,742	828,742
應收票據	—	—	55,809	55,8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7,546	17,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85	—	—	50,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9,753	—	49,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771,716	771,716
合計	50,085	49,753	1,673,813	1,773,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3,589	1,763,58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965	37,965
計息銀行貸款	736	736
合計	<u>1,802,290</u>	<u>1,802,2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為該 類別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1,282,779	1,282,779
應收票據	—	—	25,465	25,4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0,903	20,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	—	3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6,928	—	76,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647,096	647,096
合計	<u>30,000</u>	<u>76,928</u>	<u>1,976,243</u>	<u>2,083,171</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0,732	1,840,73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662	32,662
計息銀行貸款	245,057	245,057
合計	<u>2,118,451</u>	<u>2,118,4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為該類別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3,566	—	—	13,566
應收賬款	—	—	—	—	1,294,295	1,294,295
應收票據	—	—	—	—	97,292	97,2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23,828	23,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5	—	—	—	—	2,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2,253	—	—	—	32,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	—	677,134	677,134
合計	2,285	32,253	13,566	—	2,092,549	2,140,653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34,406		1,934,40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247		31,247
計息銀行貸款	459,331		459,331
合計	2,424,984		2,424,984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相關期間末，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換取的金額入賬。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估計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期權)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匯期權的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一種用於具可觀察市場輸入值期權的廣泛認可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型包含各種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遠期匯率、預定期限、波動率以及無風險利率。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應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作為唯一估值技術。已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進行評估，認為反映合理可能替代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比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公允價值已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法	同行平均價格倍數	16.44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5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24%	折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32,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85	—	50,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9,753	—	49,753
合計	—	99,838	—	99,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6,928	—	76,928
合計	—	106,928	—	106,9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85	—	2,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2,253	—	3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3,566	13,566
合計	—	34,538	13,566	48,104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直接源自其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貴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匯率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為確保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並盡量減少同一貨幣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距，貴集團已使用外匯遠期合同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反映在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外匯匯率的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55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55)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2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53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532)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58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58)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00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000)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908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0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外匯匯率對外幣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要求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有27%、17%及17%的貴集團應收賬款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分別有62%、42%及41%的貴集團應收賬款來自貴集團前五大客戶。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在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49,753	—	—	—	49,753
應收賬款*	—	—	—	846,047	846,047
應收票據	—	—	—	55,809	55,8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7,546	—	—	—	17,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659	—	—	—	633,659
已抵押存款	138,057	—	—	—	138,057
合計	839,015	—	—	901,856	1,740,8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76,928	—	—	—	76,928
應收賬款*	—	—	—	1,314,500	1,314,500
應收票據	—	—	—	25,465	25,4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0,903	—	—	—	2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35	—	—	—	499,235
已抵押存款	147,861	—	—	—	147,861
合計	744,927	—	—	1,339,965	2,084,8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32,253	—	—	—	32,253
應收賬款*	—	—	—	1,339,938	1,339,938
應收票據	—	—	—	97,292	97,2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3,828	—	—	—	23,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362	—	—	—	337,362
已抵押存款	339,772	—	—	—	339,772
合計	733,215	—	—	1,437,230	2,170,445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準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可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643	14,458	6,324	—	36,425
計息銀行貸款	736	—	—	—	73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3,589	—	—	—	1,763,5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965	—	—	—	37,965
合計	1,817,933	14,458	6,324	—	1,838,715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548	12,133	13,642	2,908	51,231
計息銀行貸款	87,533	82,657	55,878	38,416	264,4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0,732	—	—	—	1,840,7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662	—	—	—	32,662
合計	1,983,475	94,790	69,520	41,324	2,189,1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784	8,963	12,468	—	36,215
計息銀行貸款	350,217	45,086	44,704	45,210	485,2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34,406	—	—	—	1,934,4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247	—	—	—	31,247
合計	<u>2,330,654</u>	<u>54,049</u>	<u>57,172</u>	<u>45,210</u>	<u>2,487,085</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45,690	3,320,081	3,581,526
負債總額	2,019,357	2,347,858	2,597,522
資產負債率	66.30%	70.72%	72.53%

43.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2026年2月4日，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自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合資企業東方電氣馭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經相關部門核准，依法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果公司備置H股股東名冊副本而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主體，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依據股東名冊的記載確定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和發言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將理由告知股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結束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全體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 股東會採用通訊或其他方式的，明確載明通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解散和清算；
- (iii) 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除外)。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須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回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回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的，期限尚未屆滿；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會召開日截止計算。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公司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24個月，其對公司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持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對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時間緊急的，可以以電話等口頭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為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根據股東名冊中記載的姓名(或單位名稱)、地址，以專人或者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送。

公告

公司可以在省級及以上發行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作出按照其他比例減少出資或者股份決議的情形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借貸的任何一般權力或者行使或變更該權力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制定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提議，而公司債券的發行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或通過股東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對借貸權力條文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最初於2009年5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艾索有限。在與兆伏有限合併後，其後於2011年更名為兆伏愛索有限，並改制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2月更名為艾思瑪江蘇，隨後於2019年2月進一步更名為愛士惟有限，並於2022年2月進一步更名為愛士惟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在改制回股份有限公司後，其最終更名為現用名稱愛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11,956,523元，由111,956,52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待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經擴大總股本的約[編纂]%；
- (iii) [編纂]淨額應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 (iv)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及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以及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2026年5月22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經進一步修訂、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48495847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48494094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3	Solplanet	9/37/42	本公司	中國	42794688A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4	Solplanet	9/37/42	本公司	中國	42794685A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5	ASW	37	本公司	中國	39953663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6		9/37	本公司	中國	36378679A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36368792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36378679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9		9/37	本公司	中國	36368792A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10	AISWEI	9/37/42	本公司	中國	36302302A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11	爱士惟	9/37/42	本公司	中國	34687315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1	隔離逆變拓撲電路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110380041.4
2	逆變器調製方法及其用途	愛士惟電力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303744.1
3	單兩相孤島和/或三相孤島效應的檢測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410060231.1
4	基於電網負序的單兩相孤島檢測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410059892.2
5	光伏逆變器電感的補償控制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410388083.6
6	一種光伏逆變器的漏電流控制方法	愛士惟電力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410451977.5
7	一種光伏逆變器的多路MPPT輸入類型自動判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464337.8
8	一種離網變換器直流母線及最大功率控制方法及系統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510695710.5
9	一種直流消弧的電路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510916123.4
10	一種基於級聯雙向DC-DC變換器的控制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510955027.0
11	併網逆變器市電阻抗偵測方法及功率因數校正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003884.5
12	一種光伏逆變的直流分量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975421.0
13	提高單相光伏逆變器對弱電網的適應性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330703.X
14	一種提高多路MPPT輸入逆變器轉換效率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545620.2
15	一種光伏儲能逆變系統的能量管理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0908763.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16	一種基於多核微控制器的光伏逆變器軟件架構系統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1113709.8
17	一種光伏逆變器Boost電路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247472.7
18	一種Bus電壓二次紋波抑制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330704.5
19	一種光伏組串監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336675.3
20	一種光伏儲能系統的能量管理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1380216.5
21	一種光伏發電系統的控制電路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087565.6
22	一種H橋拓撲的死區補償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182470.2
23	一種光伏逆變器絕緣阻抗檢測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234079.2
24	一種輔助電源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909934.5
25	一種減少隔離型雙向直流變換器尖峰電壓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68895.7
26	一種對數字控制系統的信號進行修正的方法、系統和終端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367491.8
27	一種光伏逆變器的統一控制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75112.3
28	一種數字控制系統的規則採樣PWM優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96776.8
29	一種光伏逆變器輸出高阻抗的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27710.0
30	光伏三相逆變器併網前繼電器檢測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45488.7
31	光伏逆變器BUS電壓不平衡及火線接地時的繼電器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58360.6
32	一種雙芯片程序更新裝置及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0710725.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33	一種雙有源全橋雙向DC/DC變換器的磁平衡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77479.6
34	一種用於非隔離光伏逆變器的絕緣阻抗檢測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96096.3
35	一種光伏逆變器GFCI電路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60800.1
36	一種用於光伏逆變器的絕緣阻抗檢測電路及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236777.X
37	一種單相儲能逆變系統的市電丟失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49604.6
38	一種雙向DC/DC變換器的移相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74010.7
39	一種光伏儲能系統的能量調度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71194.6
40	一種儲能逆變器的控制電路、控制系統及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850892.4
41	一種光伏併網逆變器及其控制方法、光伏制氫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41395.3
42	儲能逆變器的繼電器檢測方法及併離網切換電路、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48406.3
43	一種儲能變流器的電池喚醒方法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1575460.2
44	儲能光伏能源系統的控制方法、光伏儲能設備及儲能光伏能源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03701.2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兆伏MW級光伏發電併網系統軟體V1.0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SR01655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2	兆伏NSG-500K3TL-20型光伏併網逆變器控制軟體v1.0	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2014SR084930
3	艾索太陽能光伏電站設計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10SR028942
4	基於光伏逆變器平台的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15SR004485
5	Ai-energyapp	本公司	中國	2021SRA005591
6	Ai-proapp	本公司	中國	2021SRA005630
7	愛士惟App V2.2.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A000531
8	愛士惟能源智慧APP平台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893070
9	愛士惟能源智慧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893077
10	AI基於語意理解的任務分發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213062
11	光伏逆變器ODM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213178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aisolarcloud.com	滬ICP備2022021275號-10	2024年1月22日
2	zevercloud.com	滬ICP備2022021275號-3	2022年12月16日
3	solplanet.net	滬ICP備2022021275號-2	2022年12月16日
4	zevercloud.cn	滬ICP備2022021275號-4	2022年12月16日
5	aisweicloud.com	滬ICP備2022021275號-1	2022年12月16日
6	aiswei-tech.com	滬ICP備2022021275號-1	2022年12月16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說明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說明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³⁾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1,434,782	1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73,752,125	65.68%	[編纂]	[編纂]	[編纂]
胥女士	配偶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94,966,907	8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額。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
- (4) 張先生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 (5) 胥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一旦我們的H股[編纂]後，將有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剩餘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但並非董事）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我們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且在性質或條件上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及
- (g) 除[編纂]項下預期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且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950,000美元的費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張勇、上海卓由有限合夥及上海卓西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編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iswei-tech.com刊登：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形式)；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